

第六期

雙月刊
BIMONTHLY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圖書室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八日出版

敬祝全國教師

教師節快樂

國立教育資料館八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學術講座一覽表

場次	講題	講座	主持人	時間	地點	聽眾人數	視聽器材	備註
141	談終身學習 活到老學到老， 祕訣	教育部 何司長進財	毛館長連塏	84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鳳山市婦幼館演藝廳	350		
140	邁向顛峰人生的 教育問題與對策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曾教授燦燈	毛館長連塏	84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雲林縣雲林國中 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400		
139	教育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 李次長建興	毛館長連塏	84年12月9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臺東市南京路25號	250		全程實 況錄影
138	傳道授業解惑新 的看法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黃顧問季仁	毛館長連塏	84年11月11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新竹市民族路33號	160		
137	富裕社會中國民 的心理適應問題	教育部 楊次長國賜	毛館長連塏	84年11月8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鳳山市婦幼館演藝廳	350		
136	掌握教育改革的 契機	行政院教育改革 審議委員會 曾執行秘書憲政	毛館長連塏	84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斗六市埤口路100號	600		
135	環保生活與校園 環境步道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王教授佩蓮	毛館長連塏	84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臺東縣蘭嶼鄉 東清國民小學	70		
134	我國技職教育的 現況與發展	教育部 吳司長清基	毛館長連塏	84年9月23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新竹市民族路33號	160		

毛館長連塏率同全體同仁及本刊工作人員 敬賀

目錄

10. 11

目
錄

研
究
閱
覽
室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教育論壇

- 國中班級經營的困境與突破.....黃德祥 2
- 國民中學班級常規的經營策略.....單文經 9
- 班級經營研討會發言內容.....張秀敏 12
- 如何實施有效的班級行政經營.....劉佑星 14
- 特殊教育班之班級經營.....蕭金土 16

教育研究

- 性格症的真相.....林天德 18
- 語文能力結構分析及其在教學與評卷之應用.....彭森明 24
- 漫漫教學路，如何保持工作熱忱？
——培養積極進取的教師人格特質.....王淑俐 28
- 認知行為取向輔導理論
對國小行為異常兒童輔導上的應用.....潘裕豐 32
- 教改的活水源頭——感恩心.....楊永慶 41

教育名詞

- 教育名詞淺釋——綜合中學、完全中學.....吳清山、林天祐 47

教育資料

- 書類資料.....徐月鳳 49
- 非書類資料.....陳麗卿 51

- 教育法令.....邱森波 55

(一)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55
(二)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6
(三)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條條文。	57
(四)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第十九條；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二 十三條條文。	87
(五)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並修正 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61
(六)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64
(七) 教師法	64
(八)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9
(九)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

教育訊息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74
新竹市教育動態	鍾光賜	77
台南縣教育點滴	鍾騰	80
國內教育輿情	段懿真	82
國外教育訊息	熊宗樺	86

勘誤表	85
-----	----

編者的話	96
------	----

稿約	98
----	----

教育論壇(三)

編者按：在多元的社會裡，如何營造良好的教育環境並規劃良善的教育制度，進而提昇國民素質，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本館有鑑於此，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分別委請國內師範院校舉辦教育論壇。同時，亦針對現行國內教育制度因時空轉換所衍生諸多教育問題，邀集各界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尋求解決途徑，以因應社會需求。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卅分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二樓視聽教室

主題：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

主持人：毛館長連塏（國立教育資料館）

許院長天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引言資料

引言人

黃德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教授）

討論資料

討論人

單文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張秀敏（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教系教授）

劉佑星（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教系教授）

蕭金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國中班級經營的困境與突破

作者簡介：黃教授德祥現任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

黃德祥

一、班級經營的意義與重要性

班級是學校教育的基本單元，班級也是學生各種學習活動的最基本與最重要的情境。一切的教育理念、政策、課程、訓導與輔導措施都需要落實在班級或教室的層次上方能達成。對教師而言，班級或教室是他們與學生互動的主要場所，教學的課題、價值觀念與行為規範也都需要在班級或教室中運作著。各種教育目標的達成與否，與班級或教室情境的適宜與否密切關聯。對學生而言，班級或教室則是他們生長與學習的最重要環境，班級或教室中的人、事、地、物都可能影響學生的成長與發展或學習成就，甚至終其一生。

班級教室中通常有一群學生，人數可以是少數幾人，也可多至五十人，甚至近百人，通常維持在二十至五十人之間，由於學生來自於不同的家庭背景，各有的社會化程度不同，加上學生本身有極大的個別差異，因此不同的學生組合，會形成不同的班級氣氛與行為模式，對教師而言，班級教室本身即具有極大的差異性、獨特性與變異性，也因而班級教室對教師也極具挑戰性。此外，班級教室通常有一位或多位，甚至一群教師領導學生或進行教學，教導學生各種知識或技能。國內在各個學習階段並在每個班級設有專責的導師或級任教師，以輔導全班學生。但在正式課程的教學上，在一定時間內通常只由一位教師擔任班級學科教學，中小學班級的形成，一般經由教育行政程序所決定，往往沒有顧及學生，甚至教師的意願。

班級經營（classroom management）係指教師或教學者於班級情境中，以有效的策略，對學生施以適宜的處置、指示、指導、處理、協助、監督、控制或管理，藉此激發學生有效的學習、表現良好的行為、提高學業成就與開發學生潛能，達成教育目標的一種教育措施。班級經營的目的亦即在於利用較少的資源，獲得最大的教育效果（黃德祥，民83a；Froyen，1998）。

綜合而言，班級經營的要項包括：（一）經濟有效的處理班級事務；（二）安排或改善班級學習環境；（三）規劃與運用班級時間；（四）激發班級和諧合作氣氛；（五）維持班級秩序，以有利於教學與學習；（六）改正或矯治學生不良或偏差行為；（七）有效的施教；（八）激發良好的師生或學生相互間的互動；（九）學生偶發事件的有效處理；（十）適宜的常規訓練，協助學生正常社會化；（十一）配合學交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及其之教育措施，使學生獲益，並成長與發展（黃德祥，民83a；黃政傑、李政隆，民82；Jones & Joes，1986；Slavin，1991）。可見班級經營的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要做好班級經營亦非易事。

二、現階段國中班級經營的困境

目前青少年的問題頗多，包括：偏差與犯罪人數日多、年齡日降、青少年學業挫敗者衆、學習意願低落，來自於家庭及社會的干擾與污染日增等。國中教師面對「新新人類」的班級情境，均感壓力與挑戰大增。不管在職或實習的教師，咸感班級經營大不易，也一直認為這是最迫切需要進行與充實的知能項目。

根據筆者的分析，現階段國中班級經營的確艱辛，其困境主要來自下列各方面：

(一)國中教育的本質問題：國中屬義務教育的第二個階段，無法篩選學生，各種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均進入國中與其班級，同時國中法保證國小的教育品質，成就水準不同的國小學生，畢業後也一同進入國中與其班級。更由於國中學生的基本生活習慣、行爲方式、學習方法與態度泰半於國小時即已養成，在國中班級中難以立即改變，增加國中班級經營的困難。國中目前一切以升學掛帥，也是另一個嚴重的困境。

(二)國中課程與教材的問題：國中課程規劃一直存在著極多的問題，如課程多且雜，無法因地、因人、因時制宜的課程標準、單一的課程與教材、過度艱澀的教材(尤其是數理科目)等，造成學生學習挫敗與學習意願低落，使學生在班級學習活動中，如坐針氈，甚至干擾教學或其他同學的學習。因此，班級經營常無法克服學生學習動機低落的困境。

(三)編班與學校行政的問題：國中編班的問題吵吵嚷嚷數年，一直未具有明確的教育行政決定。目前各國中幾乎都已恢復能力分班，各校差異只是如何分班與層面寬廣的不同而已。在常態分班時，用功的學生常受不用功的學生干擾，老師教學也難以顧及全體的能力分班時，前段班學生飽受升學壓力，班級教師也受盡壓力(甚至折磨)，但處在後段班級的學生，自怨自艾，敵意與反叛性高，或消極頹喪者衆，班級教師難以招架，常見後段班的導師或任課老師日漸降低教學與輔導熱忱，因而惡性循環，使班級經營困境愈嚴重。另外，學校行政單位也有可能不當要求或過度要求，而使班級教師承受極大壓力。

(四)「新新人類」的特質問題：目前的青少年都是在優裕的環境中長大，普遍具有懶惰與不負責任的特質，他們生活富足，但並不快樂，加上又正面臨本身生理與心理劇變的成長階段，因為內外壓力所形成的情緒不穩定、因應技巧(coping skills)不足、人生真義迷惘、人際技巧欠佳等情況，都可能一一在班級中浮現，加重了班級經營的困難(黃德祥，民83b)。

(五)社會風氣的問題：無可諱言的，目前的社會風氣不佳，社會也充滿著不正當場所，社會中的暴力與各種污染甚多，學生極易受社會環境的影響，學生的吸煙、賭博、目無尊長、反抗權威等甚多是自社會中學習而來，再帶到班級中，形成班級管理上的無力感。

(六)家庭教育不彰的問題：有什麼的家庭，就幾乎有什麼的小孩。目前工商社會，家長忙於賺錢，對於小孩的管教付出不夠，另一方面又由於小孩人數少，極受父母寵愛，對小孩的約束、管制與要求減少，並可能也反對學校或班級的嚴格管教方式，但當學生發生問題時，即又指責學校及教師的不當。家長的壓力時常是班級經營上的一種負擔。

(七)教師本身的問題：絕大部份教師均極具專業精神與熱忱，但教師之中仍有不負責或不符專業的要求者，他們又沒有受到應有的約束或懲處，以致於其所任教或帶領之班級常規不佳，而加重其他教師教學上的困難。另一方面，由於過去師範教育較少重視班級經營相關課程，因此，甚多教師所具有的班級經營知能不足，難以帶動班級。或因為教師本身沒有察覺或無法接受現階段「新新人類」的特質，而有力不從心的感覺。

(八)班級人數與環境的問題：國內中小學班級人數一向過多，在世界各國的比較上，仍然偏高(如附表一)(鄭真敏，民83)。近年來各界雖大力呼籲降低班級人數，但國內中小學班級人數要降至三十五人以下仍遙遙無期，尤其都會地區學校尤然，班級人數過多，不論在教學或學生輔導上均極為不利。另外，目前甚多學校的班級環境亦極不理想，如噪音干擾、校園擁擠、教室陳舊、採光不佳、教室空間不夠、教室設備不足等，都增加班級經營上的不便。

三、國中班級經營的突破：

前述國中班級經營所面臨的困境是舉舉大者，但已涉及整體教育制度、社會問題與學校教育行政及設施等甚多層面，有賴各界共同努力，尤其是來自國中基層教師的呼聲，更是改革與突破的必要力量。以下將探討現階段國中班級經營困境之突破的有效途徑。

(一)教育的革新與教育品質的增進：國中班級經營困境的突破需要有大環境教育革新與教育品質增進的配合，雖稍嫌高調，但缺乏此大方面的牽引，仍無法有效改善現況。目前國中學生均有20%嚴重學業挫敗，甚至放棄學習，是國中教育與一般班級經營的最大難題，這些學生可能於國小階段即學業低落。因此，倘無法先提昇國小的教育品質，國中班級經營永遠受到限制，亦即國中小的教育品質的提昇可能需要同時並進。目前較具體可行的策略並有：

1.加強國中小學的聯繫與配合：國中教師(尤其一年級教師)應於接任班級之前，即有學生國小階段的學習與行為診斷報告，特殊困難學生都能有二個階段老師或輔導教師的配合會診，共謀解決之道。

2.讓國小學生先熟悉國中學習環境：國中採科任制，國小採包班制，國中科目多且雜，國小科目少且淺，二個教育階段差異太大，是目前國中學生適應不良的主因之一，似可自國小五年級起，能先推動國中先修或定向教育與輔導措施。

3.資源教學或學習輔導(心理學家)的設置：對於班級中特殊行為與學習困難的學生，應該能立即離開教室，由資源教室老師輔導學習，特殊困難學生並可由資源學科老師，或專任學習輔導教師，或聘請巡迴心理學家作特殊的輔導與協助，才能減少班級中的不當因素的擴散。

(二)課程與教材的改進：目前用時間飽和的方式所進行的課程規劃，無法顧及不同地區與不同學校或班級的需要，筆者認為國中課程應預留10%的時間供班級老師或導師自由應用，另有20%時間由學校支配，以彈性照顧不同學生的需求。另一方面，目前全國一致的國中教材極其不當，至少國中應儘速編有各科實用本，甚至有三個以上版本，供教師彈性應用，才能針對班級學生的需要，因材施教。

(三)班級人數降低與環境的更新：國中班級人數降至30人以下，仍是教育界同仁追求的目標，希望教育界同仁團結，促使政府在短期間之內(三年內)先將國中班級人數降至40人，中程之內(5-7年內)再將人數降至35人。此外，部份國中教室需要防止噪音、教室設備更新等的配合。筆者並建議在班級人數逐漸降低之時，國中班級教室亦需配合設置儲物櫃、工具箱、飲水系統、清潔系統、清潔設施等，使教室宛如家庭，具有較便利與溫馨的氣氛。

(四)學校行政與家庭的配合：學校行政應以支援班級教學及輔導為首要，學校行政是

在為班級服務，目前國中行政單位宛如司令部的作法並非妥當，班級教師需要更多的協助、支援、配合與鼓勵。對於部份雖以管教的班級並可考慮同時由二位或三位以上教師配合教學。另外，班級經營亦需充分尋求家長的支持與配合，因此，以班級為單位的家長聚會亦極重要。社區、鄰里、或家長會的支持亦甚必要。

(五)助理教師的設置：政府在沒有充分經費大幅降低班級人數前，可先考慮設之助理教師制度，並先期可由大五實習教師擔任，由他們於一般老師授課時，協助班級的教學與輔導庶務，或監督學生上課，或由助理教師機動地支援各班級教學與訓輔工作。

(六)教師本身班級經營效能的提昇：在大環境與制度來改變或改善時，教師本身班級經營效能的提昇是首要項目，另外教師本身的專科(如英文、數學)學識能力與教學技巧。教師的教學熱忱與專業精神，以及青少年輔導知能的增進等，教師本身效能的發揮，就是班級經營成功的先決條件。

四、國中班級經營三十六招：

為協助國中教師立即有效經營班級，發揮教育效果，筆者於此，原意根據學者專家的建議與個人的研究心得先貢獻班級經營的三十六種策略—三十六招給諸位。

(一)身體趨近

上課時盡可能去除師生之間的物質阻隔，如講桌，以使師生有效親近的情境，同時當學生有不當行為時，可以走至其身旁約束或指導。例如，在某個昏昏欲睡的學生身旁講課，可以使其不敢再睡。

(二)照顧全場

老師需關照全班學生的學習與行為狀況，上課時應目光及於全部學生，平時師生互動時，應有自然的目光接觸，以使同學有受尊重的感覺，並避免教室的死角。

(三)適時發問

適當發問一方面可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同時可用以控制學生，使其不致於分心或干擾別人。例如，某學生上課時竊竊私語，則問他：「有什麼事？可不可以說給大家聽聽？」

(四)說小故事

班級教師切忌說大道理，由日常學生所熟知或感興趣的小故事著手，可以吸引學生的注意力，例如，對學生說說自己的羅曼史、出國旅遊經驗，一般學生都會注意聽。

(五)具幽默感

班級教師過於嚴肅刻板，通常雖以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班級教師盡可能輕鬆自在，適時幽默，尤其老師調侃自己，常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六)生活體驗

班級教師一般而言比學生有較多的生活體驗，可以多向學生訴說，如聯考生活壓力、求職經驗等都可以與學生分享，同時也請學生多說自己的生活體驗，如請出國同學作心得報告。

(七)自我表露 (self-disclosure)

班級教師本身要開放、坦誠，才能取得學生信賴，過於封閉自己，會在師生之間造成隔閡。

(八)勞動分配

班級幹部要能權責分明，最好班級每位學生都能承擔一部份班級責任，如有人擦黑板、有人收簿子、有人管秩序，使每位學生有榮辱與共的感覺。

(九)催化互動

班級教師應擔任催化者 (facilitator) 的角色，鼓勵班上同學充分的交流、相互尊重，班級同學會、郊遊、卡拉OK大會都是催化互動的有效方法。

(十)適當停頓

諮商上的沈默 (silence) 被認為效果不凡。當班級過於吵鬧時，老師適當的沈默，也是有效的策略。

(十一)偶發處理

班級各不相同，班上有偶發事件要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如學生受傷要即刻送醫，學生打架立即制止。

(十二)順水推舟

教師最好能兼顧學生需求與興趣而作決定，如此能贏得學生好感，如先出較多作業，再問學生要不要少一些，然後順水推舟作決定。

(十三)事先規劃

班級經營事事要先規劃，凡是豫則立，不豫則廢。包括認識學生、有效教學、班級活動進行都要事先規劃完善。

(十四)學生自選

班級一些事務要多給學生自我決定，如郊遊、繳費、班級設置等，可由學生自選或自決。

(十五)言出必行

教師的守信用，重然諾極為重要，切忌開空頭支票或打高空，以免失去學生的信任或造成學生抵制。

(十六)課前準備

上課之前有充分的準備，教學才會順利進行，學生秩序才不會凌亂，如上課時缺粉筆、缺東缺西，教室秩序不易維持。所有上課題材與用品應事先準備妥當。

(十七)發掘專長

應建立多元酬賞班級結構 (multiple rewarding system)，發掘每一位學生的特長，讓每位學生在班上都有自我滿足享受成就的機會。

(十八)準時下課

準時上下課是班級經營的重要事務，準時下課更重要，因學生沒有充分下課休息，常會干擾下一節課的上課精神。

(十九)小老師制

同儕教學與輔導 (peer teaching and counseling) 目前頗受肯定，班級教師可充分利用。小老師最好因科目或工作而有所不同，但小老師不可讓其有懲罰權。

(二十)分組合作

以排或分組合作方式進行學習，一起工作或作實驗，或相互協助完成特定事項是一個重要策略，各排或各組成員最好都有其職責。

(二十一)分組約束

以排或分組方式相互約束行為，或作排與組間的競賽，可激發團體意識，進而改善行為。

(二十二)立即酬賞

目前青少年有追求立即滿足 (immediacy gratification) 趨勢，學生在班上有好

的表現，即使是小事一椿，也要設法立即給予酬賞，包括口語上或物質上的酬賞。

(三)維持自尊

切忌在班上羞辱學生，應秉持獎勵公開、懲罰私下的原則進行，喪失自尊的學生一向是班級的亂源。

(四)個別引導

特殊學生或問題學生需要於班級之外或課後由老師積極引導，並尋找其他資源的協助。

(五)避免衝突

教室之中應預防不安因子的產生，師生應避免衝突，老師也應預防同學間的衝突，相處不好的學生應先調整座位。

(六)容許爭辯

班級教師有必要以較民主的態度面對學生，容許與包容學生提出不同的看法，班級的決定最好都在充分討論後作決定，少訴諸表決。

(七)權威作用

在民主作風之中，老師仍應維持一定權威，包括知識、行為與道德的權威，不能讓學生「嘸大嘸小」。

(八)相互協商

班級事務可以多用協商方式達成，避免獨斷或獨裁。

(九)民主公平

民主是基本原則，公平（justice）則是使班級無怨言的要訣，教師切忌男女不公，對成績不好者不公。

(十)允許嘗試

國中階段學生心智並非成熟，應容許他們犯錯，也允許他們合作合乎校規的嘗試，如表達不滿，或籌組社團。

(十一)掌握資訊

班級教師應予與學生相處，叫得出學生姓名，多蒐集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資訊，並對班級學生心聲能充分了解。

(十二)不加標籤

班級教師對學生應一視同仁，不能亂扣帽子，擅加標籤，如「你是個壞蛋」、「你是醜八怪」、「你一輩子沒有出息」、「你家沒有一個好人」等都不宜由老師口中說出。

(十三)定期檢討

帶領一個班級並非易事，教師應具反省與檢討的能力。同時也可要求學生自作檢討，如競賽為何失敗等。

(十四)溫馨愉快

快樂、怡悅、友善、接納、具人情味、有情感的班級是最高境界，班級教師應由本身作起，激發同學情愛的表現。因此，慶生、慰問、送別等活動極為重要，另班上也可設抒情專欄或心聲簿。

(十五)同理表達

老師需要有同理心，能感受現階段青少年的不安、壓力、不滿與徬徨，接納、尊重、鼓勵與協助他們，同時也鼓勵同學相互間有同理心或同情心。

(三)提高成就

學業成就的提高是一切班級經營的基礎，班級教師應屬其能協助學生教育最大的學業成就，當他們有困難時，並能尋求相關資源協助。

五、結論

總之，國中的班級經營極為不易，目前有其困境與待克服之處甚多，有待政府，教育同仁與社會家長共同的配合與努力。本文除敘述班級經營的意義與重要性、現階段國中班級經營的困境與突破之道外，並提供了班級經營的三十六招，供教育同仁參考。然而班級經營是無止境的，本文只是拋磚引玉，願大家共同努力，一起提昇國中教育品質。

參考書目

- 黃政傑、李政隆(主編)(民82)：班級經營。台北：師大書苑。
- 黃德祥(民83a)：班級經營。載於葉學志主編：教育概論(第421~441頁)。台北：正中書局。
- 黃德祥(民83b)：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出版社。
- 鄭英敏(民83)：主要國家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比較。教師天地，第71期，第46~50頁。
- Froyen, V. A. (1988). Classroom management: Empowering teacher-leaders. Columbus, OH: Merrill Publishing Co.
- Jones, V. F., & Jones, L. S. (1986).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posi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2nd. de.). Boston: Allyn and Balon, Inc.
- Slavin, R. E. (1991). Educational psych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附錄》 表一：主要國家中小學學生人數和師生比率比較表

國家別 統計 項目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蘇俄	韓國	新加坡	中華民國
小學每班 平均人數	24.5	26.8	40	22.5	40	57.0	35	40.9
中學每班 平均人數	24.5	21.0	40	27.0	35	54.0	30-35	43.8
小學學生/ 老師比率	17.2	22.2	—	23.3	—	53.8	—	27.2
中學學生/ 老師比率	17.2	15.5	—	19.2	—	31.2	—	22.4

註：根據教育部81年教育統計，80學年度我國國小學生人數為2,293,444人，教師人數為84,304人，班級數為56,009；國中學生人數為1,176,402人，老師人數為52,495人，班級數為29,843班。

資料來源：鄭英敏(民83)。

國民中學班級常規的經營策略

作者簡介：本文作者現任教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單文經

壹、班級常規的意義

班級常規，包括規則（rules）和程序（procedures）；二者在本質上，都是有關行為的期望和規範。這些期望，可能以明文的規定或是口頭的約定呈現，也可能是以隱涵的方式，由班級的成員遵循著，習矣而不察焉。

所謂規則，是指一般性的期望或標準，用以規制學生個人的言行舉止。例如：「同學之間要互相尊重」，就是一條很重要的規則；這一條規則，包括了許多平常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在內。規則所規定的行為，常以正面的語句來敘述，但卻經常都是謂指著一些不被接受的行為。例如，「經過老師同意之後，才可以說話」這項規則，經常意味著「未經過老師同意，不可以說話」。除了一些概括性的規則以外，許多教師還訂定有一些特別的規則。這些特別的規則，是針對某些特定的行為，或者是由教師特別補充的規則，例如：「在教室裡不可以嚼口香糖」。

所謂程序，包括經過認可的作事方法或行為準則，如繳交作業的程序、削鉛筆的程序、拿杯子喝水的程序、上廁所的程序等等，其作用在使學生能知所先後、循序行事。程序也被用來傳達教師對學生言行舉止的期望。然而，程序通常是針對個別的活動而制訂的規定。而且，它們通常是針對完成某些事情所必須遵循的步驟，而制訂的規定，卻不是用來禁止某些行為，也不是用來界定一項概括的標準。例如，教師會針對收繳作業、補繳作業、參與上課討論、上課筆記……等等事項，訂定一些有關的程序規定。某些程序，如實驗室中的安全操作程序、儀器的使用、筆記的記法……等等，就是十分複雜，卻又是很重要的規定。教師必須以書面的文字做成詳細的說明，公告在教室裡或是其他適當的地方，或是要求學生把這些說明抄在筆記之中，以便學生遵行。另外，有許多的程序，因為很簡單，或是因為很快就學會，即不必以書寫的方式呈現之。

貳、有效常規經營的特徵

能有效進行班級常規經營的教師，具有以下三點特徵：

第一、在開學伊始，教師會對於學生在課業和生活兩方面應有的行為表現，有合理而適當的期望。

第二、教師會把這些期望，轉譯為班級的常規，以規則和程序的型式，及早地教導給學生，讓學生清楚地瞭解這些常規的內涵。

第三、教師會經常監看學生遵守班級常規的情形，適時給予回饋，並且及早發現學生的不當行為。

參、班級常規的教導

- 一、及早教導
- 二、系統實施
- 三、把握時機
- 四、先簡後繁
- 五、全班參與
- 六、融入教師
- 七、持續不斷

肆、班級常規的維繫

- 一、貫徹一致執行班規
- 二、細密監看學生行爲
- 三、及時處理不當行爲

附：一位國民中學教師對於班級常規的看法

一、國民中學常見的班級常規問題：

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三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常見的班級常規問題	1. 髒話 2. 牆壁書桌書包課本亂書寫髒字或圖畫 3. 上課偷看漫畫 4. 愛說話、不守秩序 5. 不愛整潔 6. 遲到 7. 缺交作業	1. 髮型不合校規 2. 飾物泛濫(課本書包制服...) 3. 上課不專心、傳字條、亂畫圖	1. 好動 2. 抽菸 3. 打架 4. 想結交異性 5. 人際關係衝突 6. 亂丟紙屑	1. 染髮 2. 上課不專心 3. 搞小集團 4. 結交異性 5. 無言的抗爭(冷淡無反應)	1. 染髮 2. 服裝儀容 3. 有色笑話 4. 抽菸 5. 缺交作業 6. 打群架 7. 上課愛起哄	1. 服裝儀容不整 2. 胡思亂想 3. 上課偷看小說 4. 抽菸 5. 缺交作業 6. 不正當的休閒活動 7. 冷漠

二、一般教師對班級常規的態度：

教師對班級常規的態度常因人的個性、專業、經驗而有層次之不同：(1)目前教育界中仍存在不少視教育工作為苦事之教師，故對班級常規問題常「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或避重就輕」！(2)另一類之教師為針對學生常見之常規問題，而訂立不少處罰或獎勵的班規，如：缺交作業則罰寫或罰站或通知家長或勞動服務……但此類較屬於消極作法。(3)另外一類教師為積極作法，凡事根據以往經驗或預估，事先主動出擊，防範未來，並導引學子一般強烈的心力；遇情況，隨機予以機會教育、生活教育，且以身作則；「誠」

、「愛」之情洋溢於師生互動氣氛中，如此，班級不但沒有常規問題且可培養出一股向上、快樂之榮譽衝勁。

三、有效處理班級常規問題的作法：

班級常規問題的出現，大多為教師事先未準備就緒及教師較缺乏經驗所致，因為學子是被動者居多，只要教師課前先約法，事中不斷地幫助學生矯正，因材施教，事後鏗而不捨地追蹤與鼓勵，盡力蘊育學子快樂的學習園地，老師愛與尊重每個孩子，則每個學子亦會回饋愛與尊重老師，如此常規問題便消失了！

四、自己曾經訂過的班規：

吾較不喜歡條例式訴諸文字之獎懲班規。吾較常用一句醒目的話語，代表班規，它代表老師對學生的期許，也代表著學子努力的目標。不同的年級，不同的班風，不同的地區，都有不同的班級精神堡壘—班規。一年級：「淨、靜、勁、進」。淨：表示愛乾淨，整潔且淨化心靈，不說髒話，不寫髒字；靜：守秩序，輕聲細語守禮儀；勁：作事積極，有衝勁，有效率；進：凡事力求進步，不進則退。二年級：「珍惜你所擁有的」。學業方面：珍惜重視教師的資料、考卷，發揮教師評量的效果；做人方面：感恩惜福，溫馨之情洋溢於學子之心田，且不再好高騖遠。三年級：「Go! Go! Go!」。面臨升學壓力，應訂立目標，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因為向前走能接受時代的考驗，方能創造時代！總之，一句簡單詞語，包含無限涵意、叮嚀與期許，配合在美麗的教室佈置圖案中，其功效遠大於條列式之班規；導師的專業與身教及各任課教師之良知、良能，定能使常見的班規問題消失得無影無蹤！

人生是最嚴重的事實

胡適

有人對你說：「人生如夢」。就算是一場夢罷，可是你只有這一個做夢的機會，豈可不振作一番，做一個痛痛快快轟轟烈烈的夢？有人對你說：「人生如戲」。就說做戲罷，可是吳稚暉先生說的好：「這唱的是義務戲，自己要好看才唱的，誰使無端的自己扮做跑龍套，辛苦的出台，止算做沒有呢？」其實人生不是夢，也不是戲，是一件最嚴重的事實。你種穀子便有人充飢，你種樹，便有人砍柴，便有人乘涼；你扯爛污便有人遭瘟，你放野火便有人燒死。你種瓜便得瓜，種豆得豆，種荊棘便得荊棘。少年的朋友們，你愛種什麼？你能種什麼？

摘自胡適文選「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班級經營研討會發言內容

作者簡介：張教授秀敏現任教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教系。

張秀敏

壹、前言

國內班級經營之專書不多，相關研究也寥寥可數，而且班級經營是一門理論與實際兼具的課程，因此，不論是寫書或講授這門課，最好能進到教室現場進行實地研究（field study），才能兼顧理論與實際，也才能編導一本真正是老師們所需要的書。為此，筆者乃於六年前開始投入這個領域，迄今已出版二本書，發表了八篇論文。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裡簡要報告我的研究心得。本報告分為三部份：一、國小班級經營之具體事項及其有效的經營策略。二、有效班級經營之前提。三、增進國小教師班級經營效能之途徑。

貳、國小班級經營具體事項及其有效的經營策略

班級經營是每位小學教師每天必須面對的課題與挑戰。班級經營好，教學工作才能勝任愉快，教師才會擁有自信與自尊，教師的身心才會健康。因此，有效的班級經營應是每位教師所殷切企盼的。

班級經營能力不是天生的，須靠後天培養。班級經營只有愛心，或只擁有一袋的小技巧（a bag of tricks）。有效的班級經營必須具備系統化的班級知識與有效的策略。筆者多年來的研究，即在探討「如何將班級經營事項系統化和具體化，並尋求有效的經營策略。」也即一位老師接到一個班級後，如何著手並有計畫、有系統的帶好一個班級。集多年研究所得，筆者將之系統化、具體化為下列十個項目，並探討其具體、有效的經營策略。

- 一、開學前的準備。
- 二、開學初的活動或工作及工作要領。
- 三、教室佈置。
- 四、班級氣氛的營造。
- 五、班規的建立。
- 六、例行活動程序的建立。
- 七、教學管理(精熟二種有效的教學模式、教學活動管理、進度管理、時間管理、活動轉換管理、作業管理)。
- 八、行為管理(如何維持良好行為及處理不適當行為)。

- 九、教師的時間管理。
- 十、增進親師關係。

參、班級經營的前提

對於沒有經驗的新手教師，告訴他什麼事應該怎麼做是很重要的、對於有經驗的教師，如果對學生沒有正面的態度、下面的期待，只擁有技巧或策略，頂多只是個教書匠而不是個教育家。筆者多年的研究，也發現有效的班級經營除了具備系統化的班級經營知識與有效的策略外，尚須具備下列要件或前提：

- 一、老師要能妥善的經營自己的生命。
- 二、培養適切的教師特質：喜歡學生、尊重學生、友善而堅持原則、對學生有正面的態度和期待、溫暖的、熱忱的、有耐心。
- 三、不斷反省思考自己的教育哲學。
- 四、豐富的學科知識和教師知識。
- 五、不斷的進修與成長。
- 六、學校行政經營要有效率，並充份的支持與配合教師。

肆、增進國小教師班經營功能之途徑

筆者的研究發現多數國小教師缺乏系統化的班級經營知能，班級經營實際狀況也不甚理想。因此，如何增進國小教師班級經營效能，是筆者另一個研究的重點。根據研究所得，提出下列若干可行途徑：

- 一、行政方面：
 - (一)激發教師內在成長的動力。
 - (二)辦理「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 (三)辦理「人生哲學」講座。
 - (四)對教育品質應有所要求，尤其要注意教室和學校生活的品質，注重教育的歷程。
 - (五)對學校的進修活動應有所要求。
 - (六)深入研究各科教材教法。
 - (七)學校行政經營要有效率。
 - (八)班級人數宜減少到25—30人
 - (九)教室內外環境宜妥為規畫，設備宜再充實。
- 二、教師方面：
 - (一)教師要妥善經營自己的生命。
 - (二)要培養適切的教師特質。
 - (三)要不斷的進修，以增進專業能力和個人自我的成長。
 - (四)用「行動研究」、「同事互相的指導」(peer tutoring)能有效增進班級經營效能。

如何實施有效的班級行政經營

作者簡介：劉教授佑星現任教於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教系。

劉佑星

壹、前言

班級經營是「班級中的教師與學生，依循既定的規範與程序，整體與系統地經營班級中有關的人、事、物，共創良好的學習環境，推動有效的學習活動，以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必須將「班級」視為一個「有機體」，透過學校、教師、學生、社區與家長密切配合，始能有效的經營一個班級。

班級經營的範圍可分成「班級行政經營」、「班級教務活動經營」、「班級訓育活動經營」、「班級輔導活動經營」、「班級心理環境經營」、「班級物質環境經營」六大部分。

「班級行政經營」是班級經營的一部分，除了處理班級中例行的有關教務、訓育、總務與輔導行政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整體規畫班級發展的方向，推動具體的行政措施，支援班級教學與訓育活動，以發展班級特色。

貳、班級行政經營的內容

年度班級經營計畫擬訂、家長狀況調查、學生狀況調查(生命安全卡)、班級行事曆訂定、班級年度預算編製、班級家長委員會及家長參與班級經營方案推動、班級標誌(班名、班歌、班呼、班訓)擬訂、班刊或班級通訊編印、班級有關簿冊與資料編製、班級日誌填製、班級教學設備與教具充實與管理、年度班級經營成果評鑑、年度經營報告編製、其他班級行政事務處理。

參、班級行政經營的原則

有效的班級行政經營的原則如下：

- 一、整體性原則。
- 二、教育性原則。
- 三、經濟性原則。
- 四、系統化原則。
- 五、科學化原則。
- 六、人性化原則。
- 七、民主化原則。

八、師生與家長共同參與原則。

肆、有效班級行政經營的策略：

一、擬訂年度長、短程班級經營計畫(或方案)：計畫之內容至少應訂定年度班級經營目標、經營理念與經營重點，尤其對六項經營範圍應擬訂具體的實施項目及實施期間，並定期檢討與評鑑。

二、訂定年度班級行事曆：針對班級經營項目，師生與家長共同擬訂年度內班級重要活動，並鼓勵家長參與班級活動。

三、調查家長與學生狀況，建立家長與學生的完整資料：家長方面，除了基本資料之外，應包括家長的緊急聯絡方式、管教態度、對班級教育的期望及參與班級經營的意願與項目；學生方面，除了基本資料之外，應包括特殊之病史、醫療狀況、緊急送往之醫院或特約醫師及生活狀況。

四、成立班級家長委員會，實施家長參與班級經營方案，以支援班級教學與輔導活動：可配合家長狀況調查或母姊會調查家長參與班級經營的意願與項目，由家長組織運作，班級教學、環境整理與布置、教學設備充實與管理、及班級家長組訓與聯絡工作。

五、發行以家長為對象的「班級通訊」：由師生共同製作，報導之內容可包括學校與班級的發展動態與重要行事曆、教師的經營理念與具體措施、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表現狀況與家庭教育應配合的措施，以溝通親師意見，實施親職教育。

六、爭取班級年度預度：依據班級年度發展需要，編製班級歲入與歲出預算，除學校補助之外，可透過家長委員會運作，爭取家長或其他社會之資源。

七、定期實施班級經營評鑑：訂定班級年度經營計畫評鑑標準，師生共同實施成果評鑑，並改進有關計畫。

八、提出班級經營年度報告：向家長報告每位學生在校行為與成績表現、年度經營的成果與檢討、家長參與班級經營實施結果、年度經費收支狀況、及下學年(期)班級經營的計畫與重點。

伍、結語

有效的班級行政經營需透過整體的規劃、系統的管理與定期的評鑑過程，始能發揮行政的效能，支援班級教學與輔導活動，提升教學效果。

命之窮達，猶金玉木石也，
修以學藝，猶磨瑩雕刻也。

——顏氏家訓

特殊教育班之班級經營

作者簡介：蕭教授金土現任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蕭金土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特殊教育之目標為企使特殊教育學生：(一)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三)培養健全人格。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是一群異質群體。在達成上述目標之教學過程中，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異質性所造成的顯著差異，班級經營也就逾發顯得重要。

特殊教育班級經營即是特殊教育教師有效的處理教室中人、事及物等因素，使教室成為最適當的學習與成長的環境，進而企使特殊教育學生之發展以達成上述之目標。一般而言，班級經營之重要內容包括：(一)行政經營；(二)教學經營兩方面，僅就此兩項內容為經；就實際運作的層面為緯，提出以下諸點班級經營之具體內容，以作為特殊教育教師工作之參考：

一、行政經營方面：特殊教育班級組織雖小但行政組織俱全，其具體工作內容則包括：

(一)行政配合方面：

1. 有關教師與各處室間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2. 特殊班與普通班班間有關師資、教材教具、教學活動與學生活動等之協調與合作。
3. 特殊教育班經費之申請、執行與核銷等。
4. 特殊教育班之組織與分工。

(二)師資方面：

1. 辦理與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2. 任課教師科目與時數之協調與安排。

二、教學經營方面：教師經營的內容重要包括物理與學習兩環境，這兩個不同層面的環境需予以規劃與組織方能達到境教的功能，其具體內容包括下列幾個類別及項目：

(一)教學設備方面：

1. 教室的佈置(包括：集體教學、小組討論、獨立學習及資訊圖書等區域)。
2. 各項教學設備之申購、運用與維護。
3. 特別教室與專用設備設計、申購與運用。

(二)學生的鑑定

1. 運用適當的標準化工具及觀察、晤談等方式所得有關資料以鑑定學生。
2. 分析、解釋及運用各項評量結果。
3. 就學生狀況給予適當的教育安置，並彈性調整其教育措施。

(三)課程與教學

1. 教材之編選、運用與管理。

- 2.規畫與實施個別化教學方案。
- 3.編擬適當進度表及單元活動設計，教導時採分組教學及協同教導等方式實施。
- 4.成績評量多元化且顧及個別化原則；並立完善評量紀錄。
- 5.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包括：家長的參與、義工人員、小老師及校外的專業人員等)以利教導。

- 6.經常舉辦教學研討會、觀摩會及親職座談會等以增進教學知能及交換心得。
- 7.規劃與實施生活教育及職業教育。

(四)學生輔導方面：

- 1.建立、管理及運用個案檔案。
- 2.規畫整體性的輔導措施(如：生活、教育、職業、生涯及休閒活動等)。
- 3.舉辦個案研討會，協調有關人員共商特殊個案的輔導方法。
- 4.經常與家長連繫，並舉辦親職座談及教學參觀等活動。
- 5.訂定與執行畢業生輔導計畫。
- 6.應用與研究行為改變技術。

班級活動猶如一個小型的機構，班級經營則涉及人、事及物等內容繁多的工作。若要使特殊教育學生能更有效的學習，則端賴妥善的班級經營，本文僅就行政經營及教學經營兩個方面提出實際運作的內容，以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做為班級經營之執行要項。

英皇喬治的禱文

林語堂

英皇喬治五世在他寢室中懸掛的一篇禱文，我曾得知它的內容為何，由此可以看出一般的英國人性來。那篇禱文的內容是：

求主使我服從行事之規則。

求主使我鑑別「情緒」與「過重情感」，取此捨彼。

求主使我勿濫於受人頌讚，亦勿濫於予人頌讚。

如我遭遇苦難，求主使我行同良獸，避往無人之處去忍受。

如果我當得勝，求主使我得勝；如我不當得勝，求主使我敗而不餒。

求主使我不究既往，勿流徒然之淚。

這就是一個英皇的內心趨向——如果中國也有國王，一定對之發生奇異之感。喬治五世是否每夜如此禱告，姑且置之不提。蕭伯納曾經說過，英人敬愛喬治五世的緣故，是因為他是現代的君子派人物，並且樂於與人交往，而不是因為他在知識與道德上善於裝作自大。英皇似乎很喜愛這篇禱文所表現的那種情緒，因之把它鄭重的懸掛起來，這已經勝於每夜咕嚕禱告。這篇簡短的禱文表現了英國人的特性——公正從事，不重情感與內在力量。

——摘自林語堂選集

性格症的真相

作者簡介：本文作者林博士天德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兼任教授。

林天德 博士

性格 (personality)，舊稱之為人格，一向被界定為個體思想、情緒、行為與態度之總稱，它是心理學之一支，然性格症 (Personality Disorders)，舊稱之為人格異常，卻一向為精神醫學所壟斷，在心理學界，性格已被解析有神經性 (neuroticism)，外向性 (extroversion)，用心性 (conscientiousness)，同意性 (agreeableness)，與開放性 (openness) 等五向度 (Watson, D. et al., 1994)。美國精神醫學會也在其「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IV)」(APA, 1994) 上，將性格症列分為妄想 (paranoid)、分裂性 (schizoid)、分裂型 (schizotypal)、演獻 (histrionic)、自戀 (narcissistic)、反社會 (antisocial)、邊緣 (borderline)、逃避 (avoidant)、依賴 (dependent)、與強迫 (obsessive-compulsive) 等十大類，並另列明跑暗打 (passive-aggressive) 一類在附錄上(林天德, 1995)。前者是統計的分類，而後者是臨床的分類。二者之間是有何種關聯，迄今仍是未知數。

要解決上述的問題，必得先對臨床分類做個統計的處理。精神醫學會是以症狀界定性格症，譬如說，在妄想性格上有七項症狀，只要個體具有其中的四項，就可能患上該症。然這些症狀可否如此被攏統地加在一起是本研究的第一旨趣。

上面這些性格症在以往被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妄想、分裂性、與分裂型等三個性格症，其症狀稀奇古怪；第二類是反社會、邊緣、演戲、與自戀等四項，其症狀富戲劇性；第三類是逃避、依賴、強迫、與明跑暗打等四項，其症狀深帶憂慮。然這臨床分類是否經得起實證研究的考驗，也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的第二旨趣就在找出這些性格症的因素架構。

站在人關訓練法(林天德, 1990)的立場看性格症，演戲、強迫、妄想、自戀、與反社會等性格症患者可說是愛「打」，也就是在人際互動喜奪取他人的空間；而逃避、依賴、分裂性、與分裂型等性格症患者愛「跑」，他們在人際互動上，萎縮不前。邊緣性格症者亂「打」亂「跑」，明跑暗打性格症者正如名稱所顯示。「打」與「跑」均與「說」背道而馳，都不是人關技能。因此，我假說人關技能愈強者愈不會患上性格症，本研究的第三旨趣就在驗這個假說。

一 方法

樣本

樣本取自一九九五年政大教研所與北市師院教初教系暑修班各二，總共有一三九人

。平均年齡三十八歲(在二十四與五十八歲之間)，婚姻狀況是結婚者一〇三人，未結婚或離婚者三十三人，不詳者三人。

工具

工具有二：一是「成人生活問卷(林天德，1994)」用以測量人關技能，愈高分者表示其人關技能愈強；二是「做人處事問卷」。此乃自製問卷，趣目取自DSM-IV上各性格症的界定症狀(林天德，1995)。為避免受試者辨識各性格，所有症狀都被混雜排列；為便於回答，各症狀均冠以第一人稱，並附下列指導語：

做人處事雖是千頭萬緒，但我有我自己的一套，你有你自己的一套，他有他自己的一套。本問卷就在探尋你我他的人處事法則。當你回答每一題目時，老老實實最為重要。因我只做一次調查，我不需要你的名字做配對，所以，我不要你記名。我不會知道你怎麼答，其他人也無從知道。請答案紙上依題寫下你的答案，假如你覺得題目對你所描述的是全真，寫下“3”；半真半假，寫下“2”；全假，寫下“1”。

資料收集與分析

全部資料均在上第一堂課時施測，除了四位缺席者外，其餘全部參與。缺席原因與研究目的無關。各性格症量表就是其界定症的總合。為檢驗本研究第一旨趣，先求各性格症量表的內部一致信度(Cronbach's α)，順便檢驗人關技能量表，一併將結果列於表一。

表一：各性格症與人關技能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與內部一致信度
(N=139)

性格症量表	症狀	平均數	標準差	信度
1 妄想	7	10.29	2.19	.66
2 分裂性	7	10.31	2.01	.56
3 分裂型	8	10.86	1.91	.51
4 強迫	8	13.24	2.24	.55
5 演戲	8	10.61	1.96	.59
6 依賴	8	11.62	2.51	.70
7 反社會	7	8.82	1.50	.36
8 自戀	9	11.65	2.02	.64
9 逃避	7	11.53	2.71	.73
10 邊緣	9	13.02	2.51	.64
11 明跑暗打	7	9.37	1.85	.59
人關技能	26	18.29	3.46	.65

為檢驗第二研究旨趣，將上十一個性性格症量表進行因素分析，發現其eigenvalues大於一者有二個。再做常態化最高變異數轉軸(Normalized Varimax Rotation)，取得因素結構。為檢驗第三研究旨趣，求人關技能量表與各性格症量表之間的相關(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s)。茲將這兩次檢驗之結果列於表二。

表二：性格症量表的因素結構和其與人關技能的相關

性格症量表	I	II	人關技能
1 妄想	.48	.52	-.27**
2 分裂性	-.18	.84	-.29**
3 分裂型	.49	.61	-.32**
4 強迫	.42	.50	-.29**
5 演戲	.80	.19	-.23**
6 依賴	.69	.43	-.31**
7 反社會	.35	.59	-.13
8 自戀	.78	.00	-.13
9 逃避	.47	.62	-.35**
10 邊緣	.62	.57	-.20*
11 明跑暗打	.66	.51	-.20*
Eigenvalues	5.70	1.10	

Note: **p<.01, *p>.05

本來分析就可告此結束，但為便於討論起見，本人將內部一致信度均低於.60的六性格症量表，即分裂性、分裂型、強迫、演戲、反社會、與明跑暗打等量表扯散。在症狀項目上作因素分析，發現其eigenvalues大於一者有十六個因素。自第六個起，其數值相差很少，前五個依次為6.99，2.55，2.27，2.13，1.83。因此，只取五因作常態化最高變異數轉軸，取得結果如表三。

表三：六性格症症狀之因素結構

因 素	I	II	III	IV	V
分裂性性格症					
我一向不願也不愛跟人有親密關係，包括家庭成員在內。	---	-.55	---	---	---
我每天幾乎都做單獨性的活動。	---	-.50	---	---	---
既使曾經有過性交，我對之還是不感興趣。	---	-.60	---	---	---
既使曾經參加過活動，我只是對少許活動感興趣。	---	---	---	---	---
除我的第一級血親外，我沒有其他的知音或朋友。	---	-.58	---	---	---
別人給我的讚美或批評，我都無動於衷。	---	---	-.34	---	---
我是個冷漠無情、好與人疏離、或平淡無奇的人。	---	.68	---	---	---
分裂型性格症					
我經常感到別人所談的事物都跟我有關。	.31	.33	---	---	---
人家說我知鬼神、會通靈、或有仙覺。	.53	---	---	---	---
我常會聽、看、聞、嚐、或感到不尋常的事物。	---	---	---	---	.33
人家說我說話含糊、愛隱喻、或一板一眼。	---	-.36	---	-.32	---
我喜歡懷疑或猜忌他人。	---	---	.32	---	---
我常用錯感情。	.32	---	---	-.45	---
人家說我行爲古怪與外表奇異。	---	---	.47	---	---
在社交場所，既使對方是熟人，我還是怕怕。	---	-.41	---	-.40	---

強迫性格症					
做事時，我常因小失大。	---	---	.39	-.50	---
事情除非做得完全滿意，不然我一點也不會放鬆。	---	---	---	---	.63
我不是爲了錢，只是太愛工作了，以致我實在沒時間做休閒或交友活動。	---	-.41	---	---	---
我做人處事都以道德、倫理、與價值爲考量，一點也不疏忽。	---	---	---	---	.57
我常會捨不得丟棄又舊又沒值錢的物件，既使它沒有值得留念的地方。	---	---	---	-.35	.48
除非他聽我的，我就不與他同謀。	.30	---	---	-.48	---
錢是爲防備災難而存在，我真捨不得用它。	---	---	---	-.38	.33
朋友說我頑固與僵化。	---	---	---	-.36	---
演戲性格症					
假如旁人不注意我，我就會不舒服。	.32	---	---	-.34	---
我喜歡以性勾引別人。	.75	---	---	---	---
我用情不投入也不專。	.56	---	---	---	---
我慣用體姿吸引人注意。	.65	---	---	---	---
我說話著重在給人一個好印象，而不在有個好內容。	---	---	---	-.38	---
我好調戲，好誇張感情。	.32	---	-.47	---	---
我容易受他人或情況的暗示。	---	---	---	-.66	---
我常把原本平常的關係看做是親密的關係。	---	---	.41	-.30	.30
反社會性格症					
我不守法，隨時可能被逮捕。	---	---	---	---	.32
人家說我詐欺，說謊、用假名、或拐誘他。	---	---	.50	---	.39
我好衝動，行動常沒計劃。	---	---	---	-.65	---
我好激動或好攻擊，如常跟人打架。	---	---	.48	---	---
我常大意忽視自己或他人的安全。	---	---	---	-.54	---
我不願賣力工作或也不認賬。	---	---	.68	---	---
每逢傷人、或偷竊等情事，我或不關切或找藉口。	---	---	.40	---	---
明跑暗打性格症					
在平常作業上，我喜歡暗中跟人做對。	---	---	.46	---	---
別人都不了解我也不欣賞我。	---	-.32	---	---	---
人家常說我心情不好又好辯。	.61	---	---	-.41	---
我最喜歡批評與責備權威人士。	---	---	---	-.40	---
我最討厭那些看來比我幸福的人。	---	---	---	-.52	---
我常對人說自己的不幸。	---	---	---	---	---
我會一下子反抗，一下子懺悔。	---	---	---	-.60	---

註：只高Loadings列出，低於.30者留空白。

接著重新將項目依高Loadings劃歸入因素表。如遇上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Loadings的項目被劃歸入最Loading的因素。再求各因素量表的內部一致信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與人關技能的相關係數。取得結果如表四。

表四：四個因素量表的信度與人關技能的相關

因素	症狀	平均數	標準差	信度	與人關技能相關
一	5	5.76	1.24	.66	-.22**
二	8	10.92	2.34	.67	-.33**
三	12	14.48	2.31	.67	-.27**
四	13	18.78	3.82	.80	-.20*
五	5	9.03	1.84	.40	-.15

註：** $p < .01$ ； * $p < .50$

再將上面五因素量表與原先被保留的亡想、依賴、自戀、逃避、與邊緣等五性格症一起再因素分析，只取得一個eigenvalue大於一（4.73）。茲將原先十一個性格症量表與五個因素的相關矩陣列於表五。

表五：十一個性格症量表與五個因素量表的相關矩陣

量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	二	三	四	五
1	1.00	.26	.54	.41	.41	.50	.41	.33	.52	.60	.60	.31	.28	.51	.55	.27
2	...	1.00	.42	.28	.11	.23	.33	.07	.37	.31	.28	.16	.83	.37	.27	.14
3	1.00	.47	.55	.54	.45	.41	.54	.62	.55	.43	.54	.60	.66	.38
4	1.00	.38	.49	.43	.36	.43	.47	.48	.18	.40	.41	.63	.69
5	1.00	.59	.40	.54	.48	.58	.56	.69	.19	.50	.72	.21
6	1.00	.46	.45	.63	.65	.67	.41	.31	.44	.68	.28
7	1.00	.27	.43	.53	.56	.27	.32	.61	.66	.29
8	1.00	.31	.41	.48	.33	.16	.43	.49	.16
9	1.00	.65	.61	.27	.42	.44	.58	.29
10	1.00	.72	.46	.33	.55	.68	.31
11	1.00	.46	.37	.59	.76	.25
因素一	1.00	.19	.25	.40	.12
因素二	1.00	.29	.35	.18
因素三	1.00	.53	.19
因素四	1.00	.22
因素五	1.00

結果與討論

表一指出妄想、依賴、自戀、逃避、與邊緣等五性格症，其內部一致信度都大於.60。雖然學界沒有公定的切斷值，基於研究經驗，我認為這五個性格症的臨床狀，其一致性不容質疑。換句話說，如其總數做為診斷或研究，其含義清晰明確，應無問題。相反地，分裂性、分裂型、強迫、演戲、反社會、與明跑暗打等性格症則有待修正，特別是反社會性格症。表四中的因素量表，其內部一致信度，除第五因素外，其餘均高

過.60。這表明被扯散的性格症，是可被修正的。

讓我們檢驗表三與表五，第一因素量表與原先演戲性格症的相關為.69，與其他性格症之相關顯著低落。因此，此因素應是演戲性格症。查其內容，表三指出此因素只保存「性勾引」、「用情不專」、「引人注目」，外加了「心情不好又好辯」、「知鬼神、會通靈、或有仙覺」，但去除了「不舒服」與「誇張感情」等症狀。這似乎說，如我們將演戲性格症只著重在外在的勾引行爲，而不參雜內在的感受，則其含意應更明確，更有意義。

表五指出第二因素與分裂性性格症的相關高達.83，遠超過與其他性格症的相關。因此，此因素應是分裂性性格症無疑。表三指出原先的症狀大部保留，只「少活動」與「不受動於人」被除外，然加入了「怕熟人」與「工作狂」等症狀。這似乎說，如我們將分裂性性格症只做少許修正，著重在人際間的淡漠無情，則其含意就較明確。

因素三似以反社會性格症狀爲主，然其只保留原先定義中的「詐欺、打架、不負責、與不悔過」等症狀，而「不遵守常模、衝動、忽視安全」等症狀不見了。反而，它帶進了「暗中做對、不被人解、猜忌他人、不理他人、與調戲他人」等症狀。因此，這因素說明了，如將「反社會性格症」侷限在人際間的不負責行爲上，則較易被解釋。

因素四是前所沒有的性格症，姑且叫做衝動性格症，其所展現的特質是好衝動、易受暗示、忽反抗忽懊悔、忽視安全等。因素五類似強迫症性格症，但只著重做事「力求完善」的一面。由於只有五個項目，而其中三項目與「力求完善」不大關聯，所以信度比原先的低落(看表一與表四)。

兩次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均未支持臨床的三分類法。表二指出有兩個因素，然第二因素的eigenvalue遠小於第一因素的，所以幾乎是單因素。等到將六性格症以五因素取代後，就只取得單一因素。換句話說，DSM的十個性格症只是爲臨床診斷上方便。它們之間其實只有一個向度。這一發現，有待在另一樣本上驗證。

表一支持第三研究旨趣的假說。除了反社會與自戀兩性格症外，其餘均和人關技能呈顯著的負相關。所以說，人關技能愈強的人愈不會染上性格症。然或許反社會與自戀者自我意識較強，所展現的與人關技能較接近，以致於沒相關存在。

總之，本研究指出，在DSM-IV的十一個性格症中，妄想、依賴、自戀、逃避、與邊緣等五性格症之定義，可照樣使用。然分裂性、強迫、演戲、反社會等四性格症應就其主要特徵，加以修正與補充。至於明跑暗打與分裂型兩性格症可被刪除，因其所含蓋的，已被其性格症他所取代。此外，應考慮添增「衝動性格症」。然這些性格症之所以被分開，只是爲臨床診斷上的方便而已，因其間是高度關聯的。既然愈是高人關技能的人愈不會患上性格症，這期間隱含著人關訓練法可幫助解除性格症，只不過在治療反社會與自戀者時應強調道德與社會規範而已。

參考書籍

林天德(1990)：贏在你我之間。臺北：遠流圖書出版公司。

林天德(1995)：變態心理學。臺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 (DSM-IV)*. Washington D. C. : Author

Watson, D., Clark, L. A., and Harkness, A. R. (1994).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 1, 18-31.

語文能力結構分析 及其在教學與評卷之應用

作者簡介：彭博士森明，現任職於美國聯邦教育部。

彭森明

一、引言

語文能力是一個人爲人、做事、求學的基本要件。所以培育高度的語文能力，是國民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

但如何評量語文教學成果以及一個人的語文能力，卻是常受爭論的問題。許多人都認爲一般常用的語文測驗方式，偏重於零碎而不連接的字、詞、文句的認知與瞭解，不能真確地評量整體的語文能力，尤其是高層次的吸收與表達能力更不準確。甚至美國廣用的學術程度測驗(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也常受到此種評論。

這些年來，測驗學者們一直在設法改進整體語文能力的評量。在方式及內容上都加重表達及應用能力的測驗，加重問答類及短文寫作的份量。比如前述SAT即在1994年起，加考作文。而美國教育成果評鑑(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在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方面的評鑑，也強調各層次能力的鑑定。比如在閱讀能力評鑑方面，其評量規範，即由閱讀目的及閱讀理解層次來區分。閱讀目的分：爲文藝學識而讀(reading for literacy experience)；爲攝取資訊而讀(reading for information)；爲瞭解操作說明而讀(reading to perform a task)。閱讀理解層次(reading stances)分：初步瞭解(initial understanding)；說明與引伸(interpretation)；聯想與反應(reflection and response)；和評論與判斷(critical stance)(註一)。在寫作能力評鑑上，其評量規範也分說明文(informative writing)，申論文(persuasive writing)，和記述文(narrative writing)三方面的程度與能力(註二)。

這些結構分析，雖然增加了語文能力的範圍與層次，使語文測驗不限於一些語文知識(linguistic competence)，但還是不能完全說明語文能力是什麼？也不能完全解釋一些相關語文教學與學習的現象。比如爲什麼許多人認爲死背單字不是好辦法？爲什麼多讀各種書刊是增進語文能力的好辦法？爲什麼作文是評量語文能力的最佳方式？爲什麼有人用詞及選句的能力都很好，而文章卻無文采？

本人以爲這些詞類和語文能力結構的分析與認識有關。以前的語文能力規範，不夠週全。所以本文之目的在提出一項新的語文能力結構分析，並討論其對語文教學成果及語文能力評量以及教學方式所產生的影響與意義。

二、語文能力結構分析

何謂語文能力？語文能力是藉語言及文字來瞭解或表達有關人、事、物的描述、想法、概念，以及思維過程等的能力。換句話說，語文能力是指對語言、文字，以及文法之認知與瞭解程度，以及運用語言、文字去吸收知識與表達思想的技巧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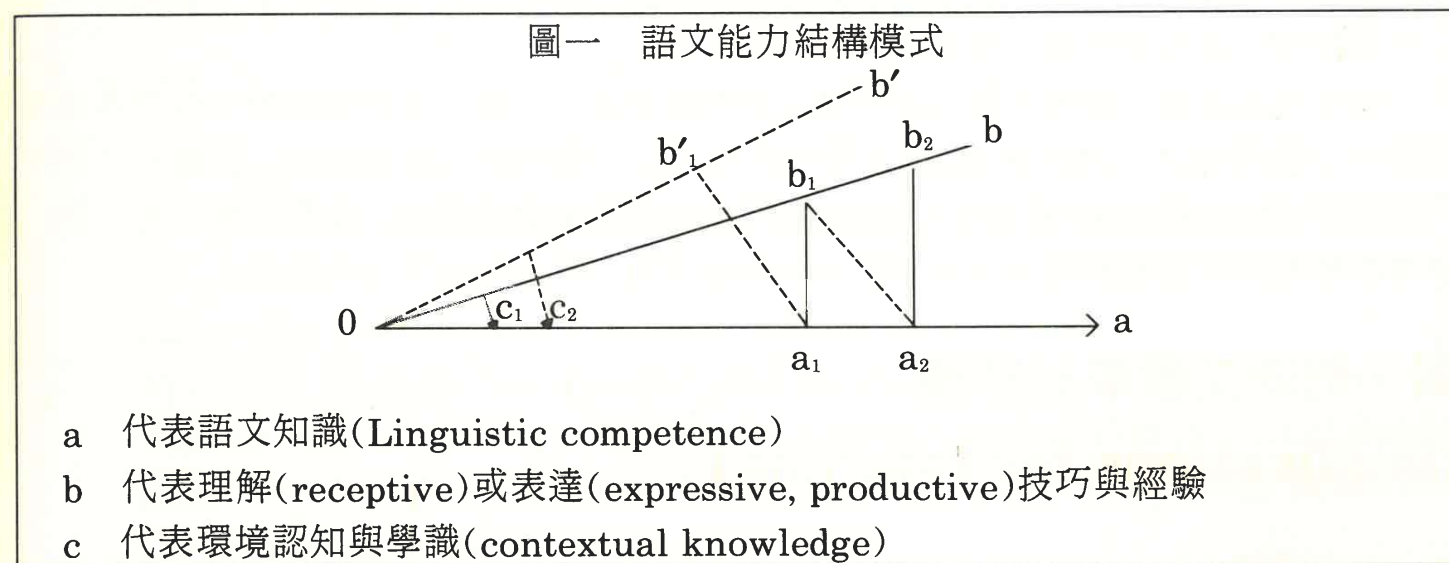
依據這項定義去分析，我們可以假設語文能力是由下列三個因素構成：

(一)語文知識(linguistic competence)——指的是對字、詞及文法之認識與瞭解，分讀、寫、聽、說四方面。

(二)語文吸收理解與表達溝通之習俗、技巧與經驗——比如怎樣去抓住文章重點；如何去分析文章內容與人物；如何用不同聲調和語氣來表達重點與情緒；如何分段落；如何寫公文；如何做專題報告等相關方式、習俗、與技巧，以及實際經驗等。

(三)相關環境之認知與學識基礎——指的是一個人的學識領域與經驗。比如六年級學生，一般說來要比三年級學生懂事多、見識廣，其他學識也比較豐富，所以六年級學生要比三年級學生對同一文章，更能體會其深義，更能引伸，或舉一反三。

這三個因素，共同決定一個人的語文理解與表達能力。他們之間的關係，可用下列圖形來說明。



依據這個結構分析，由三個因素所構成的三角形面積，即是代表整體語文能力。面積大，不僅表示各個因素強，也表示整體理解或表達能力強。

此結構的假設是a、b兩項積點成線而變長(知識越多，線越長)，同樣地，c也可以增大(學識和經驗愈多角度愈大)，但以90度為限。

從上述結構模式可以看出，任何因素增長，都可以增強語文能力。比如語文知識越多，語文能力根基越寬($a_2 > a_1$)，即使其他因素一樣，語文能力也會增強(三角形 Oa_2b_1 的面積要大於三角形 Oa_1b_1 的面積)。相同的，即使a和b不變，但c增大，語文能力也增大(三角形 $Oa_1b'_1 > 三角形Oa_1b_1$)。當然若三項因素同時增長，語文能力增長最大。

三、對語文評量程序及方式的影響 (implications for assessment)

上述語文能力結構分析可以很清楚地分辨基礎能力與高層次能力。所謂基礎能力是指三因素的個別評量。比如語文知識(由a代表)，以及運用技巧與經驗(由b代表)，可用測驗題方式，決定學生有沒有某種認知(如會不會寫或唸某些字)。目前許多測驗都偏重這方面的能力。由圖一來說明，這種測驗是量測a、b兩線的長短。

至於推演、分析、判斷、組織、結構、引伸、比喻等高層次語文能力，是三種結構因素結合的成果。不是對與不對、有或沒有的問題，而是程度與品質高低的問題。換句話說，不是a、b兩線長短的問題，而是圖形上所表示三角形面積大小的問題。所以單獨評量a和b，不能完全測出整體理解或表達能力。所以要評量高層次語文能力，必須採用一種能同時評量三種因素的方式。一般所謂實作表現(performance test)，如作文、演說、辯論等，屬於此種方式。這也說明為何「作文」評量是目前最受重視的整體語文評量方式。

當然作文及演說等實作表現的評量可依語文因素，分三部分計分：(一)基本語文知識；(二)語文技巧與經驗，包括格式、組織、結構、表達方式等；(三)內容(如是否言之有物，是否內容充實，是否能引經據典)。

另外此項結構分析也可以很清楚地分別診斷性與衡量性評量之不同。診斷性的評量主要目的是檢定某些知識或技巧與經驗是否存在。比如會不會寫或唸某些字，知道不知道公文形式等，即如某些在a、b線上的點是否存在一樣(註：線是由許多點組成的)。所以測驗內容有限，往往是以教學內容與目標為依歸，換句話說，是教什麼，即測驗什麼。一般教師自製測驗應屬此性質的評量。

衡量性的評量，雖然測驗方式一樣，但內容取材不一樣。其主要目的，依前述圖形所示，是在評估a、b兩線的長短和c角的大小。爲了提高評估的準確性，試題必須具有代表性(representative of item domain)，所以試題要難易適中，內容要廣泛。一般升學考試應屬此性質的評量。

四、對語文教學的意義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前面提過，三種語文能力結構因素都是可以培育的。所以語文教學應設法增強這三項因素。只是如何去增強，方法不一。

最有效的辦法應該是整體培育。換句話，教學內容與程序應能同時增長三項因素。比如要學生背或抄寫生字及新詞是單項教學，不如要學生唸整句、整段或整篇文章，從文章中瞭解生字、新詞，以及有關文法等多項教學法。因此要學生死背生字，不如要學生多看文章，因爲多看文章，不僅很自然地認識生字，同時也瞭解新詞生字的適當應用。不僅能增加學生的字彙，也能增長學生理解與表達的按巧與經驗。同樣地要學生多讀各種書刊，多看各種文物，多聽各種演說，也是很自然地增進語文能力的好辦法。因爲學生可以從這些過程中，不僅增加語文基本知識、學習表達技巧，而且也可以相對地增長學生的見識，使學生在閱讀或聽演說時，更能做到引伸與聯想的思維反應，加強理解及吸收程度，同時也使學生做表達時，如作文及演說，更能言之有物，更能引證與做比喻，增強溝通及表達效果。

依據上述論點，有效的語文教學應融合在其他科目教學中。比如國語課，其實是語文加上文化與文學。其目的雖著重於語文知識，各種文體，以及和種表達技巧的學習，

但也直接地教導有關文化及文藝的內容。同樣的，教歷史、地理、自然科時，也可以同時教導語文。在美國學校，許多老師都依此方式進行。所以在教這些科目時，也會同時要學生學習生字、新詞，也要學生寫報告或回答問題，把語文表達技巧也列為這些科目的主要教學目標之一。

五、結語

總之，語文能力是運用語文去吸收、瞭解、表達與溝通思想的能力。這種能力是由(一)語文知識；(二)語文運用技巧與經驗；以及(三)一般見識及學識相互結合而成。這三項因素，可以分別教學與評量。但理想的教學與評量，應是能同時兼顧這三項因素。所以寄語文教學於實際生活情況中，並與其他科目融合的教學，應是良好的方法。另外也應要求學生多讀、多看各種書刊雜誌，並要求學生多寫(如日記、短文)，多做報告、多講、多參與詩論。因為這些方法，可以同時增長上述三項語文能力因素。同樣地，語文能力評量，尤其是衡量性的評量，應多加重專題作文、報告、演說、辯論等方式，因為這些方式可以同時評量語文三項因素。假如我們的語文教學與評量能依上述方式進行，相信學生的語文能力一定會增強，語文教學成果會更令人滿意。

作者註：本文初稿是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第一屆小學語文課程教材教法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稿。

【註釋】

註一：Mullis, Ina V. S., Campbell, Jau R., & Farstrup, Alan E. (1993). NAEP 1992 Reading Report Card for the Nation and the States.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註二：Applebee, Arthur N., Langer Judith A., Mullis, Ina V. S., Latham, Andrew S., & Gentile, Claudia A. (1994). NAEP 1992 Writing Report Card. Washington, BC: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養身者以煉神為寶，
安國者以積賢為道。

——後漢書

漫漫教學路，如何保持工作熱忱？

——培養積極進取的教師人格特質

作者簡介：王博士淑俐現任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王淑俐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確定之後，許多想當老師的非師範院校大學生都十分欣喜，各公私立大學也都積極籌設教育學程(84學年度第一學期獲准開辦者共15校33班計1,640個名額)。然而有一個問題是「師範教育」時代即懸而未決的，那就是師範校院應否獨立招生，以挑選出具有教學意願的教育人才。而今十五所大學校院已摩拳擦掌準備大展身手培育師資之際，馬上面臨的「大問題」就是，有「許多」大學生具備「強烈的意願」擔任教職，但是「想當老師」即等同「適合當老師」嗎？一直以來師範院校都遭遇學生任教意願被質疑的困境，更糟的是，四年的職前教育加一年的實習指導之後，仍不足以保證其日後的教學熱忱。而今，一般大學院校教育學程要甄選「適合」擔任教職者，又該何去何從？

筆者日前到數所國中演講「教學語言表達良窳的指標」時，開宗明義的第一指標即是「教學熱忱」，此為教學成功的動力來源。會後總有不少老師殷殷詢問：「漫漫教學路，如何保持工作熱忱？」若熱忱漸消時，教學即感到力不從心、提不起勁，容易產生職業倦怠感。到底要怎樣激發及持續教學熱忱，使自己的教學動力源源不絕？筆者以最粗略的歸納認為：培養積極進取的人格特質，即可激發及持續教學熱忱。

何謂積極進取？若以「具體行為」來看，下列表現即屬之。

- △有強烈的目標意識，且能奮勇向前的達成目標。
- △為達成目標，能隨時想出及找尋新點子，且立即去嘗試。富於冒險精神，勇於求新求變。
- △聲音及表情上均是明快及熱心的，給人朝氣蓬勃及樂觀的感覺。
- △具有崇高的「理想」(利益大眾)及「夢想」(未來規劃)，並據以為行動的方針。
- △保持笑容及耐性，一副樂於做事，不怕事煩的樣子。
- △不輕易被困境擊倒，能快速平撫挫敗情緒，並從失敗中找尋教訓，設法突破困境，毅力驚人。
- △熱愛工作，全心投入，犧牲奉獻在所不惜。
- △行動多於言論，能按時完成工作，不拖延。
- △能與人協調合作，並能熱切傾聽別人的意見，接納別人的建議。
- △肯多做事，敢表現自己的才能，有自信。
- △不說喪氣話，不自怨自艾，且能激勵別人。

學校的校長、主任以及學生家長一定十分歡迎積極進取的老師，反之，也十分害消

極退縮的老師。後者一遇稍棘手的學生問題即叫苦連天，一有稍不順心的教學狀況即抱怨連連。臉上的表情總在皺眉、緊繃、不耐、痛苦之間變化，話一出口即恨不得所有人都受傷(因為自己難受，自然不肯讓別人好過。)

消極退縮的老師可以轉變為積極進取嗎？具體來說，苦哈哈的臉可以變成笑咪咪嗎？提不起勁、暮氣沈沈可以變成生龍活虎嗎？自艾自怨可以變成自重自信嗎？校長或主任您相信這種改變會產生嗎？漸傾向消極退縮的老師您相信自己會改變嗎？從現在起，為了學生的利益，我們必須以積極進取的想法確信：「能！當然能改變。」要如何「自助式」的改變或靠外力協助而扭轉劣勢呢？

途徑一：多閱讀積極進取的好書

傳遞積極進取觀念的書籍都有一共通點，那就是「想法(思考方式)會影響言行，進而改變性格，扭轉命運」。例如：

皮爾博士所著「積極思考的驚人效果」(「晨星」出版)一書中即不斷強調「積極思想」的必要，這是一種思考及生活的方式，其驚人效果可以化憂傷為歡樂，化軟弱為剛強，化失敗為成功，化沮喪為失敗。他說：

「一個具有積極思想的人，並不是完全拒絕消極面事物之存在，而在拒絕與消極面共浮沈。」所以，當你一開始感到消極、怨恨、沮喪、自憐時，就要開始「改變心意」，努力摒除一切消極念頭，讓心中充滿積極思想。謹舉幾個書中積極思想的例句，供您舉一反三。

「如果事情不太順心就心煩氣躁，一點兒好處也沒有。」

「只要對自己有信心，盡人而聽天命，一道門關閉了，必然會有另一道門為我做開。」

「以後我永遠不再抱怨了。」

「你不應該心裡老是懷著自己是無足輕重的錯誤想法。」

而筆者自己經常自勉的積極想法如：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

「愛就是『給』，給的愈多，得到的也愈多。」

積極思想不能只是表面的、自我強迫的，而須深入潛意識當中。「站上生命的頂端」(島津宏一著，「創意力」出版)一書中，以墨菲博士的「黃金定律」，來提醒我們「想法」的驚人力量。

「你的人生會按照你心裡描繪的景象實現」

所以，我們必須有成功的黃金定律，書中提及讓我們積極進取的想法如：

「成功的秘訣在於絕不更換目標」(英國作家麥爾斯)

「成功沒有任何投機取巧，只有將賦予我們的工作盡全力去做」(美國企業家安德魯·卡內基)

「不要問成功的秘訣，把該做的事一件件盡全力做好」(美國企業家約翰·華納梅卡)

在「生活有力的藝術」(伯思斯坦著，「遠流」出版)一書中，指導我們如何做個快樂樂、活活潑潑的人。作者認為快樂、活潑即是一種「暢快感」，也是「一個人相信自己已經有效而且盡性的發揮了自我」，再簡單一點的說法就是覺得自己「有用」。要使自己「生活有力」，即從努力使自己覺得「有用」開始。消極退縮的老師常覺得「沒用」、「沒辦法」，教育工作中使自己覺得「有用」的最佳途徑即是「助人」與「愛人

」。反之，愈排斥學生，不肯愛也不接受愛，則愈容易覺得自己「無用」。書中的佳言包括：

「『愛』是慷慨的給出去的強烈興趣，伴隨著對愛之對象毫不費力的注意。」

「高度自我肯定非常重要，因為它不但讓人自己去愛，同時也使人有能力保持及加深愛的關係。」

途徑二：多接近積極進取的好人

最近來相當受矚目的電視連續劇「阿信」，使這享樂的社會興起一股對勤奮堅毅精神的嚮往。其片尾曲「永遠相信」，即是描述阿信在那苦難的時代中，雖歷經挫敗仍積極進取，掌握人生目標，永不被擊倒的精神。如：

「永遠相信遠方，永遠相信夢想，走在風中雨中都將心中燭火點亮。給你溫柔雙手，給我可靠肩膀，今夜可以擁抱，可以傾訴，忘卻徬徨。

永遠相信遠方，永遠相信夢想，希望是迷霧中還能眺望未來的窗。辛酸釀成美酒，苦澀因愛芬芳，回頭風裡有歌，歌裡有淚，淚中有陽光。」

多美，多令人振奮的歌詞啊！積極進取的人不是不會掉淚的強者，而是不輕易示弱的勇者。他能笑著描述自己的逆境與努力，不需要贏取別人的同情。

再者，積極進取的人勇於「逐夢」及「突破現狀」。如名記者眭澹平先生在其著作「生涯規劃高招秘笈—眭澹平與你談心」（「張老師文化」出版），即自述其積極追求自我實現的過程，他說：

「對自己，永遠不斷的接受挑戰，自我訓練；對周遭環境，則永遠懷抱探索與服務的熱情。」

相信這段話對老師必有頗大的激勵與啓示作用。

另外，在李翠玲所著：「缺憾的超越」（「聯經」出版）一書中，我們看到二十位成功的殘障人士積極進取的面貌，能不令人又羨慕又慚愧嗎？他們極力突破「障礙」的決心與付出，應是我們教育工作者的楷模。例如：作家劉岩田先生在二十五歲即將大學畢業那年，因車禍以致全身癱瘓，整整八年只能躺在一張床上，其間曾自殺三次，但終於體會到生命的意義，從絕望尋死到積極求生。他以錄音方式寫作，出版「自己就是命運的建築師」、「迎接挑戰」、「天生我材必有用」等書。

具體來說，如何能吸取到積極進取者的精髓呢？

1.多閱讀成功者的傳記或著作。

2.多聆聽成功者的演講或言談。

3.多與積極進取者接觸，包括：

①多向他們請益。

②擁有一群這樣的好朋友。

③組成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途徑三：自我契約(行爲改變技術)

這是一種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創造的行爲改變技術。當我們發現自己有消極退縮的傾向時，可循下列步驟及方式「拯救」自己。

1.誠實的面對自己——爲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

①分析目前自己有那些缺點而形成消極退縮的模樣。

②誠實探索自己變得消極退縮的原因。

2.訂定目標——我想成爲什麼樣子？

- ①把目標寫下來，愈「具體」愈「小」的目標愈易達成。
- ②將目標分散成短、中、長程三類，不要太貪心。

3.擬出改善計畫——有何具體方式可以改善自己？

- ①從短程目標改起，改善之方式須具體可行。
- ②可詢問別人的意見與建議。

4.記錄與檢討——了解效果有多少？

- ①繪製表格以便了解自己的實踐狀況與效果。
- ②成效不佳時，須再重頭做一次(從「誠實面對自己」開始)。

至於，到底有何具體的自我管理方法可使人由消極退縮轉為積極進取呢？筆者提出十一條「良心」的建議：

1. 多聽、多唱樂觀進取的音樂、歌曲。
2. 學習時間管理，提昇工作績效。
3. 寫日記，對自正向的「精神講話」。
4. 改掉使自己懶散的壞習慣，如：晚睡晚起、不準時。
5. 參加服務性、公益性社團，及幫助及關懷別人。
6. 記錄積極進取的格言，常常朗誦。
7. 多照鏡子，嘴巴笑開些。
8. 多休息(尤其要睡眠充足)，不要虐待自己，有從容的心情才能想出新點子。
9. 改變穿著打扮和走路方式，務使看起來容光煥發、精神抖擻。
10. 出席會議時或上課、聽演講時，儘量坐前面，與主席或演講者眼神交流，並爭取發言機會。
11. 經常默念「我是獨一無二的，我是很有價值的」。

教學之路猶如一趟「希望之旅」，把握目標，朝著光明面邁進，我們才會發現還有不少事可以做。積極進取的老師更容易達成教學目標，也能陶冶學生積極進取的人格。

我聽—我忘記，

我看—我記得，

我做—我瞭解了。

I hear — I forget,

I see — I remember,

I do — I understand.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魏明通教授提供。

認知行爲取向輔導理論對國小 行爲異常兒童輔導上的應用

作者簡介：本文作者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講師。

潘裕豐

壹、緒論

與他人生活與工作是每一個人在我們這個複雜的社會裡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之一。大部分的人大多能夠與人和諧的相處，他們的適應行爲良好，但是卻有些兒童無法與他人和諧的相處，不然就是無法適應社會生活，其所表現出來的行爲總是違反社會規範，通常我們稱之爲適應不良的兒童（Searcy, 1986）。

根據民國81年我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指出我國國民中小學中性格及行爲異常的兒童共有7,089人，其出現率佔所有障礙之特殊兒童中的9.38%。其出現率僅次於智能不足兒童（41.62%）及學習障礙兒童（20.53%）及多重障礙兒童（9.68%），出現率不可不謂不高。更何況許多障礙兒童（如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動兒、多重障礙等）也多少會伴隨有性格及行爲上的問題，而偏差行爲問題時常導致學校在教學及輔導工作上的困擾。因此，兒童偏差行爲問題的輔導與治療，應當爲學校輔導工作中的第一要務。

實至今日，我國特殊教育法中雖然明文規定性格及行爲異常爲特殊兒童之一。然而，對於行爲異常兒童的教學、訓練、輔導則付諸闕如。各師範院校當中之特殊教育學系亦無性格及行爲異常組。然而，根據郭爲藩（民77）、Fitzgerald, G. E.（1986）等的研究指出行爲異常兒童的出現率其保守的估計爲2%。根據民七十九年教育部所統計之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爲3,514,293人，以此推估則性格及行爲異常學童大約有70,285人。而我國81年所進行之普查結果，性格及行爲異常兒童爲7,089人，出現率過於偏低。當知尚有許多性格及行爲異常兒童未被診斷出來。目前，我國尚未設有專爲性格及行爲異常兒童而教育的學校。而這些未被發現的行爲異常兒童他們未能接受適當的教育及輔導。而他們又都在普通班受教育，這對普通班的教師而言，是一項額外的沉重負擔。

認知行爲治療理論是結合了認知治療與行爲治療的一種新的治療理論。其主要目的是在修正行爲治療理論對於行爲的形成歷程，或是學習歷程的解釋，都只採取S-R聯結論的觀點，強調經由練習而形成習慣由簡單的動作反應到複雜的行爲表現。行爲主義的機械觀，將人視爲動物一樣缺乏靈性的偏頗主張，受到了許多批評。因而，行爲治療的研究人員開始注意到內隱的思想歷程對行爲的影響力，所以研究設計了一種治療技術，係透過認知歷程以改變外顯行爲。這種認知取向的治療技術，均將治療焦點放在受治

療者的思想、感受、自我語言，以及其它的內隱事件上。

兒童的偏差行為問題時常讓老師和家長感到困擾不已。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兒童的偏差行為主要是由於兒童自我概念認知的偏差所致。郭為藩(民68)指出特殊兒童自我肯定的順遂與否，決定特殊兒童在學校適應上的良窳。因此，若能從認知行為治療的方法著手，讓兒童改變其自我概念的認知，使兒童以另一種角度來看事物，加強其自我功能的增進，由自我肯定的困難轉而肯定自我，則能有效的改變兒童不當的偏差行為，而收到一定的治療效果。

貳、兒童偏差行為的理論與研究

性格或行為異常兒童是一個很籠統的定義，主要是因為性格或行為異常兒童其所涵蓋的範圍及對象相當廣泛。首先我們必先了解異常是正常的相反詞，因此舉凡與正常差異的行為都可稱為異常行為。而正常行為又因為各國、各地的風俗習慣、傳統文化而有所差異。所以在異常行為的認定上，就會出現有相當多的說法。因此本文必先就行為異常的性質談起，進而論及行為異常的分類及本研究對行為異常的界定。

一、行為異常的範圍及其定義

郭為藩(民，73)指出行為問題的性質應該從幾方面來界定：

(一)正常性的判定

1. 是否符合社會的標準。

由於社會規範代表大多數人所遵循的行為模式，因此符合此一模式的行為則被共認為正常的行為。倘若違反或不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則就成為所謂的異常或偏畸行為。

2. 是否符合精神醫學的標準。

精神醫學的正常性判定著眼於「沒有病狀，就是健康」。所謂症狀，包括有認知方面(注意力渙散、記憶力減退、判斷力缺乏)，動作方面(浮躁好動、動作無能)，情緒方面(憂鬱寡歡、冷漠無情、喜怒無常、愛恨交加)，生理方面(遺尿、厭食、偏頭痛、口吃)等症狀。

3. 是否符合健全人格的標準。

從人格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健全人格不僅意味沒有症狀，而更代表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主觀的幸福與成就感。

(二)問題兒童或問題環境

從生活適應的角度而言，社會環境對不隨和行為容受程度的高低，也往往會影響問題行為的產生與否。較開放的社會其容受程度較高，則其對問題行為的認定也相對納與較為保守的社會大有不同。有時候在某甲環境裡被認為不合規矩的問題行為，到了乙地中則被視為常事。另外，則會有由於角色的不同而對問題行為的觀點有所差異。如有研究指出學校教師對兒童問題行為的看法與具有臨床經驗的心理治療工作人員間就有相當的出入。學校教師對於教室內妨害教學的不當行為及不合道德規範的行為(如打架、偷竊、說謊、無禮、作弊)視為嚴重的問題行為，而心理衛生人員則視憂鬱、孤僻、殘暴、畏縮等為嚴重的問題行為。

(三)起始因素與衍生因素

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一般而言可以分為起始因素與衍生因素。起始因素係指導致問題的直接而原始的因素，而衍生因素則為加強或促使問題更為惡化、尖銳化、具體化的

助成因素。有些行異常的兒童在入學之時已顯現問題行為的症候。然而學校裡的師生關係，與同學的同儕關係及學習成敗的經驗也不容忽視，在很多情況下，學校中的學習失敗，可能使兒童的父母對其感到失望或不滿而使親子關係問題化。有些做父母的對子女期許很高，同時有較欠健全的教育態度，兒童功課差可能成為情緒困擾的起始因素，在家庭中的挫折變成衍生因素。

根據許多研究(王振德，民73；林淑玟，民76；徐享良，民75；陳榮華，民79)指出特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有較多的挫折經驗，因此除了身體上的障礙外也常兼具情緒或行為上的問題。但是傷殘狀態並不一定是起始因素，有時候周遭的人對殘障的接納態度以及殘障兒童自身對適應環境的能力才是真正的起始因素。倘若殘障兒童在學校生活中可以獲得鼓舞性而有助於肯定其自我價值的經驗——學習成就與感情上的補償經驗，那麼問題將不至於發生。

根據以上所述吾人認為所謂異常行為乃是指個案的行為不符合社會的標準且在正常情形下有不良或不適當的反社會或非社會性之行為稱之。

二、行為異常的分類

一般而言，行為異常的分類是分為反社會的異常行為(如破壞、打架、抗拒、說謊與偷竊等)與非社會的異常行為(如自卑、退縮、憂鬱、抑鬱等)兩種。

楊國樞分析國中學生問題行為，將之分為(1)逃避性行為，包括偷竊、吸食藥物、不當娛樂、異性行為、逃學逃家等；(2)違抗性行為，包括攻擊、課堂違規、違抗權威等；(3)情緒性行為，包括疑心妄想、憂鬱悲觀、焦慮緊張、敵意情緒、學習困擾等。

吳武典(民74)就輔導的觀點將問題行為分為六種，包括：(1)外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違規犯過或反社會行為；(2)內向性行為問題，即通稱的情緒困擾問題或非社會行為；(3)學業適應問題，成績不理想但非智力因素所造成，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或行為上的問題；(4)偏畸習癖或謂之為不良習慣，多與性格發展上的不健全有關；(5)焦慮症候群，由於過度焦慮引發而來，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或強迫行為，通稱精神官能症或神經質行為；(6)精神病症狀，行為明顯脫離現實，屬於嚴重的心理病態。

林幸台(民81)則將性格行為異常分為五類：(1)人際關係問題：包括有常與同學打架、發生口角、攻擊老師、濫發脾氣、不與他人來往、任意指責或批評同學等。(2)行為規範問題：即違規犯過或反社會行為，包括有無故遲到、缺席、逃學、說謊、偷竊、易怒、出現破壞行為、考試作弊、不守規定或傷害別人等。(3)憂鬱情緒問題：包括有傷害自己、愁眉苦臉、悲觀、情緒低潮或畏縮等。(4)焦慮情緒問題：包括有容易緊張、亂動、因焦慮而引起的生理反應(嘔吐、頭昏)、坐立不安、情緒激動、動作過度誇張、過度的恐懼反應等。(5)偏畸習癖：包括有經常吸吮拇指、咬指甲、做異性打扮、吸食藥物、煙癮或過份偏食等。

郭為藩(民，77)將行為問題分為四個類別：

(1)行為異常：主要包括有攻擊性、抗拒性、暴躁好鬥、缺乏歉疚感、破壞性甚強、喜吹噓、尋求他人注意、亂發脾氣、不服從。

(2)人格異常：包括有焦慮傾向、有強烈自卑感、抑鬱寡歡、自我意識尖銳、羞怯畏縮、經常哭鬧。

(3)不成熟問題：包括有無法集中注意力、缺乏成就動機、散漫怠惰、喜歡與年幼兒童作伴、笨拙、好幻想、易受他人暗示與影響。

(4)社會性犯罪：包括經常逃學、參與幫派活動、偷竊行為。

根據以上文獻的分類，本研究從教育治療觀點，對性格或行為異常者作以下分類。

1.反社會之偏差行為：包括有偷竊、逃學、打架、說謊、經常與同學打架、不守規定、出現破壞行為、考試作弊等。

2.性格異常之偏差行：包括有憂鬱症、抑鬱寡歡、自閉症、活動過多症、注意力無法集中、焦慮症、恐懼症。

3.偏畸行為：吸食藥物、作異性打扮、不當性行為、過分偏食。

從上面對性格或行為異常的性質與性格或行為異常的分類而言，筆者認為行為異常是以有反社會行為及行為規範問題者為對象。主要的對象包括有偷竊、說謊、逃學、逃家、經常與同學打架、缺席者。

參、認知行為治療的理論與技術

認知行為治療理論與技術在國內被應用在治療學童的焦慮、憂鬱、偏差行為、自我概念、負向認知、犯罪行為、自我接納、理性思考等方面之研究，對其成效均給予正向的肯定(吳秀碧，民71；吳麗娟，民74，民76；陳錫銘，民80；連麗紅，民73；劉明芳，民67；劉焜輝，民76)。以下茲分別就認知行為治療的策略、階段與步驟、理論與技術加以說明。

一、認知行為治療的策略

陳錫銘(民80)指出認知行為治療的策略可歸納為二大問題和三大策略，二大問題係指認知缺乏和認知偏差或錯誤，認知缺乏如問題解決的缺乏與自我控制的缺乏等，認知偏差或錯誤如不適當的歸因形態、不適當的自我效能預期及錯誤的認知等；而三大策略是指問題解決訓練(或社會技巧訓練)、認知重建及因應技巧訓練。而形成兒童行為異常的主要因素便是認知缺乏或認知偏差或錯誤，認知重建可以使行為異常兒童改變其不良功能的認知，因此，認知治療可針對行為異常兒童的認知缺乏與認知偏差加以處理和輔導，以協助兒童排除偏差行為，而有健康的生活態度。

二、認知行為治療的階段與步驟

Kahn(1988)認為認知行為團體諮商可以分為五大階段和八大步驟，敘述如下：

(一)五大階段：

1.形成或初始階段(forming or initial stage)。

在初始晤談時建立成員對團體的正向預期與合作。

2.風暴期或抗拒階段(storming or resistance stage)

運用示範、角色扮演或表露等方式以增進凝聚力。

3.正常階段(norming stage)

在團體規範和清楚地界定團體目標下，成員很快地會積極參與並解決其實際的問題。

4.表現或工作階段(performing or working stage)

個別成員的治療計劃在此階段發展與實施。

5.延長或結束階段(adjourning or termination stage)

此階段在於協助成員將所學類化至新的情境與自然的生活中，因此自我管理和內控的能力是成員要學習的，而團體結束後，諮商員的角色可改變為成員的諮詢者。

(二)認知行為諮商的八大步驟：

- 1.轉介與晤談。
- 2.介定問題。
- 3.設定目標。
- 4.設定個別處理目標。
- 5.選擇策略。
- 6.預習。
- 7.預試。
- 8.回饋。

Cormier & Cormier (1985) 認為，認知行為治療在施行策略時有四個共同的程序

- (一)說明。
- (二)示範。
- (三)預習或練習。
- (四)家庭作業。

在認知行為的治療策略中，每種策略均包括許多不同的技巧。這些技巧有的是屬於認知技巧，有的是屬於行為技巧，有的則是認知與行為的技巧均兼而有之，因此認知行為治療比較是一套技巧的組合運用(陳錫銘，民80)。

三、認知重建的理論與技術

認知行為治療的主張者〔如Beck (1976)，Ellis (1962-1969)，Hommen (1965)，Meichenbaum (1977)，Wolpe (1958)，等人〕認為個體的情緒與行為困擾，與其認知的方式或內容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誠如Epictetus的名言：「人們的困擾不是來自事情的本身，而是來自人們對事情的看法。」於是認知行為治療學者們紛紛主張改變個體認知方式或認知內容，重整不合理、不健全的思考型態乃是治療的首要工作(陳榮華，民77)。

以下僅就幾位認知行為學者之理論與技術加以提出說明：

(一)Ellis的理情治療法

A. Ellis的理情治療法，主要乃是由於其對精神分析法的治療的無力感，導致其希望以另外一種更有效的方法來為患者作更有效的治療。Ellis認為患者的情緒困擾乃是由於個人的不合理信念所引起。所以如何教導患者學習理性的思考方式以替代非理性的想法，就可消除患者的情緒困擾。他將行為的改變分成五個連鎖階段：A-B-C-D-E (Ellis, 1971)。

A (Activating events)：指患者所面對的外界事物。

B (Belief system)：指患者對A事件所反應的一系列的想(內在的自我語言)。

C (Consequence)：指由B段所引發的情緒或行為。

D (Dispute)：指治療者企圖幫助患者改變或駁斥其在B段的非理性想法。

E (Effect of dispute)：經由D段所形成的行為。

Ellis認為只要能夠了解患者的內在自我語言，尤其是那些非理性的想法(因為這些非理性的想法是情緒困擾的主要動力)。然後將患者的自我貶損的想法、不合理的內在自我語言減低至最少限度，就能清晰呈現自我。

(二)Beck的認知治療法

A. T. Beck暢導認知治療法，他認為患者的情感與行為大部分取決於患者本人對於

周圍世界的解釋，患者的想法或認知模式決定其感受與反應。

認知治療法著重於辨認與改正歪曲而不適當的認知模式，以及不良信念。其治療步驟如下：

1. 訓練患者能了解其本人所具有的特異的認知，或負面的自發性想法。
2. 提示正反兩面的證據，客觀地檢討其歪曲的特異認知。
3. 從檢討謬誤的想法中，鼓勵患者矯正其認知上的歪曲與缺損。
4. 由治療者針對患者的良好表現，給予適當的回饋與增強。

(三) Meichenbaum的自導訓練法

D. H. Meichenbaum (1977) 經由十多年的臨床研究，提出一套自導訓練法 (Self-instructional training)。

自導訓練法包含下列步驟：

1. 訓練患者能確認不適當的想法(包括內在的自我聲明)。
2. 由治療者示範適當的行為，並口頭說明有效的活動方式及策略。這些口頭說明包括對指定作業的評價，讓患者自行喧稱自己能勝任並打消挫敗念頭，以及對成功的作業在想像中自我成長。
3. 患者配合口頭說明，先自導自演幾次，然後再經由想像，在內心裡重複演練數次。這時治療者要適時的給予回饋。

這種方式經證實對於修正兒童的衝動、焦慮、憤怒及痛苦行為，以及對成人精神分裂症病患的注意力異常之矯正頗具成效。

從以上三位學者的治療的方法看來，雖然技巧上是有所差別。Ellis主張對於患者非理性的想法治療者應該主動予以駁斥，並誘導患者能更合理的思考。但Beck和Meichenbaum則較強調藉模仿及行為演練等方法教導患者獲得積極性的認知和行為技能。

肆、行為異常兒童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有關行為異常兒童的相關研究，其文獻為數不少。本研究僅就偏差行為與標籤理論、理性思考、自我觀念及歸因型態提出加以說明〔王大延，民81；吳武典，民68；吳秀碧，民71；李詠吟，民76；林幸台，民81；徐享良，民75；楊文貴，民78；楊孝榮，民76；陳淑琬，民73；張坤和、彭有傳，民65；郭為藩，民76；Cartledge & Milburn (1986)；Morgan & Jenson (1988)〕。

一、標籤理論與自我應驗的預言

所謂標籤理論係由Edwin M. Lemert和Howard S. Becker為代表人物，其理論的主要觀點為：

1. 以因果過程來說明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
2. 偏差行為並非行為者的特質，亦非行為者造成的結果，而是社會團體份子，將那些違反規則的人標誌為局外人，而他們的行為就被標誌為「偏差行為」。
3. 「標籤反應」將增強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換言之，「社會對犯罪的反應」，是促成初犯者陷入更嚴重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

由標籤理論的觀點看來，行為是否偏差乃依據行為者的父母、師長、親戚、朋友的反應與決定；一旦行為者被加上壞的標籤後，他們就修正其自我形象，並把自己歸屬於行為偏差者的團體，甚至朝犯罪的方向而越陷越深。

就教育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標籤理論與自我應驗的預言意義相似。郭為藩(民76)認為自我應驗的預言就是由於教師對學生存有先入為主的看法，進而學生體察到教師的態度，因而影響到學生的自我評價。倘若教師的先見是消極的，那麼學生可能因為教師不喜歡他而不喜歡老師，連帶不喜歡老師所擔任的功課，這樣一來教師更感到對這學生的判斷無誤，而更加深先前的印象與態度，學生的反應也益消沈，心理上的抗拒也愈大，甚至可能自暴自棄，一種惡性循環就這樣在老師與學生間發展出來，這就是「自我應驗的預言」。

教師與學生間的交互反應，通常存在著一種持續性發展的關係。一般而言，學生對課業的喜厭，甚至對學校的態度，與其對任課教師的態度有關。如果學生對某一教師不滿，常常連帶對該一老師所擔任的科目失去興趣，在心理上產生逃避的反應，當然這一學科的成績也不可能很好。教師的冷漠、輕視與惡感，對學生來說是一種挫折，學生因而有消極的抗拒或敵對的反應，學生這種態度無形中又造成教師的挫折，而益加強教師原有的看法，證實其心目中學生印象的不虛。

二、理性思考

施宣鏞(民82)研究指出國中違規學生較缺乏認知思考能力、自我控制能力差及自信心不足。

謝淑玲(民79)研究高焦慮兒童在施於理情團體諮商課程後，不論立即效果或追蹤效果對其理性思考都有顯著的改善效果。

Patton (1985) 以34名行為異常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施於理性思考訓練，理性自我分析及理情想像等技巧，研究結果發現理性思考訓練課程可增加這些青少年理性思考觀念的習得。

由上述的實徵研究結果，大致上可以確定：認知行為諮商、輔導的教育課程，可用來改變當事人不良的認知，增加其理性思考的能力。

三、自我概念

所謂自我觀念係指一般人對自己印象的知覺，及他們對此知覺的反應。高自我概念者，具有對自己外表、行為、智力、人際關係與態度都感到滿意。低自我概念者，則對同樣的特質有消極否定的看法(鄭美燕，民82)。

蔡順良(民72)認為高自我觀念者其行為表現是正向的、情緒是穩定的、且人際交往是積極的。而低自我概念者其行為表現則容易有容許自己有侵犯他人的行為或不敢誠實的表達情感、信念。而行為偏差兒童的則傾向於低自我概念者。

吳秀碧(民71)研究指用犯罪少年的自我觀念與一般少年的自我概念有顯著的差異。

吳武典(民68)指出問題行為或不適應行為兒童其自我概念普遍低於正常兒童。

郭為藩(民68)認為特殊兒童的自我概念較正常兒童為消極、負向。

四、歸因型態

楊文貴(民78)認為兒童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乃是由於有不當的歸因型態或錯誤目標：
1. 想獲得過多的注意力。
2. 爭奪權力。
3. 尋求暴力。
4. 表現無能。
所以他認為若能辨識兒童的錯誤目標，將有助於輔導兒童改正偏差行為的行為。他並提出界定兒童的錯誤目標時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 兒童做了些什麼？
2. 你做了些什麼？
3. 兒童對你所做的反應如何？
4. 你的感覺怎樣？

陳淑琬(民73)指出兒童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負向的歸因型態。

施宣鏞(民82)研究指出國中違規學生之責任感比一般國中學生差。

伍、在輔導上的應用與建議

探討過認知行為輔導模式理論及對行為異常兒童定義、成因及有關因素之後，對於行為異常兒童的偏差行為，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強調自我控制和學習遷移的訓練

認知行為的輔導諮商對於行為異常兒童的輔導效果可以使兒童學習到從實際情境類化到日後的日常生活情境中。

二、結合認知缺乏的學習與認知偏差的修正訓練

有些兒童其行為問題來自於他的認知缺乏，而有些兒童其行為問題卻是認知偏差。因此認知缺乏的認知學習與認知偏差的修正訓練可以有效的協助行為異常兒童學得正當的行為與改正偏差的行為問題。

三、配合不同的行為策略，發展完整的輔導方案

認知取向之行為輔導方案並非用在所有行為異常兒童身上皆能產生明顯有效的治療效果。因此與其他行為治療方案的配合有必要性，如增強作用的實施等。可促進本方案效果。

四、教師可以以同質性小團體與個別諮商來進行輔導諮商

如果兒童行為問題同質性高的話，教師可以採用小團體方式進行輔導，其效果或許較佳。但是，也有必要兼採個別諮商方式來進行，以因應行為的個別差異。

五、針對行為的問題表現加以處理

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乃是多種症候的組合，因此輔導諮商時，教師宜針對兒童的行為問題的症狀加以處理，並延長輔導諮商的時間，強調類化遷移訓練與故態復燃的預防。

六、兒童異常行為問題的出現，事實上包含了多種因素，不管是個人因素或則家庭、社會因素的不良影響，都足以使兒童在認知上出現錯誤認知，而導致異常的行為。因此家庭也好、學校也好，平時就應該多教導兒童正確的人生態度，才不至於因認知缺乏與認知偏差而誤入歧途。

參考書目

- 王大延(民81)教導行為偏異兒童的社會溝通技能。國小特殊教育，13，35-42。
- 吳武典(民74)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心理。
- 吳秀碧(民71)利用現實治療法改變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實驗研究。輔導學報，5期，17-52頁。
- 吳麗娟(民76)理情教育團體對大學生理性思考、社會焦慮與自我接納效果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0，183-204。
- 李詠吟(民76)個案研究。台北，五南。
- 林幸台(民81)性格及行為異常輔導手冊。台灣師大特教研究所主編。
- 徐享良(民75)修訂適應行為量表使用手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印行。
- 施宜鏞(民82)小團體輔導對國中違規學生輔導效果之實驗研究。台灣省第三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965-998頁。

- 連麗紅(民73)理情治療法對國中女生輔導之效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榮華(民77)行爲改變技術。行爲改變技術的理論背景，64-72頁，台北，五南。
- 陳榮華(民79)代币增強方案對改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不良適應行爲之成效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3，13-48。
- 陳錫銘(民80)認知行爲取向團體諮商對國小憂鬱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爲藩(民68)自我心理學。台北，開山。
- 郭爲藩(民73)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文景。
- 黃榮村(民68)偏差行爲面面觀。台北，大洋。
- 楊文貴(民78)阿德勒模式團體諮商對國小適應欠佳兒童的輔導效果研究。台北師院學報，2期，25-70頁。
- 楊孝嶸(民76)台北市少年偏差行爲偏差度之研究。青少年兒童福利，11期，2-27頁。
- 楊坤堂(民81)人格異常的診斷與處遇。國小特殊教育，13，23-30。
- 鄭美燕(民82)自我肯定訓練對國中單親家庭女學生自我概念輔導效果之研究。台灣省第三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1031-1086頁。
- 劉明芳(民67)現實治療的理論與實施。輔導月刊，14卷，10-12頁。
- 劉焜輝(民76)現實治療法及其在學校教育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9期，15-19頁。
- 盧欽銘(民68)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觀念的發展。教育心理學報，12期，123-132頁。
- 董媛卿(民79)如何教養情緒障礙的小孩。台北，加合文具。
- 謝淑玲(民79)理情團體諮商對國小高焦慮兒童理性思考、焦慮反應、自我概念及內外控信念的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Beck, A. T. (1976). *Cognitive therapy and the emotional disorder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Ellis, A. (1971). *Growth through reason: Verbatim cases in rational emotive therapy*. Palo Alto: Science & Behavior Books.
- Homme, L. E. (1965). Perspectives in psychology: XXIV. Control of coverages, the operants of the mind. *Psychological Record*, 15, 501-511.
- Meichenbaum, D. H. (1977). *Cognitive behavior modification*. New York: Plenum.
- Searcy, S. K. (1986). *The behavioral effects of teaching supportive and task-related behaviors to behaviorally disordered students in combination with cooperative learning strategie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 Fitzgerald, G. E. (1986). *Evaluation of a field-based course for educators working with behavior problem student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教改的活水源頭—感恩心

作者簡介：本文作者為本館秘書。

楊永慶

教育改革 駭濤巨浪

一九九四年的四月十日，一群不滿意台灣教育現況的民間人士，發起四一〇大遊行，以四大訴求批評目前的教育措施，激起了教育改革的浪潮。這暗潮洶湧，波濤不斷的教育改革力量，經一些「政治」人士予以「運用」，使原本清純的改革呼聲，更挾帶雷霆萬鈞之勢沖向社會改革、司法改革、經濟改革…它的影響，正方興未艾，值得注意。

李總統登輝先生雖是農學博士，學而優則仕，位居九五之尊。但是，他的求學過程相當完整，不只在國內完成學業，還到過日本、美國唸書，因此，國內比起先進國家所顯現的僵硬學制，他非常清楚。他以立足台灣，經營大中國的施政理念，立刻回應這股教育改革的呼聲，宣布一九九五年的施政，以教育改革為三個主要施政主軸之一。成立行政院所屬的教改會，積極的推動教育改革。而教育部更於去年七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集合國內政治、教育、經濟、社運各行各業的精英，訂定各種教育改革的議題，大家集思廣義、尋求教育改革的各種共識。並立即編印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本教育白皮書，以為因應。近日來，教育系統內的專家，學者以及教師代表，也不願在這場教育改革的浪潮中缺席，由師大教育研究中心，負責主導教育專業人士的教育改革工作，也正展開。

這股浪潮將帶領台灣的教育何去何從，值得觀注。

台灣的教育 事實不賴

有一次，美國北美地區中文學校校長訪問團到本館訪問時，他們關心台灣的教育，認為我們的教育不夠進步，問題嚴重。我當時就舉一個例子。在舊金山的金門大橋相信他們都看過，這座跨越海上的大橋，相當雄偉壯觀，我請教他們，這座橋建在何年何月？

接著我告訴他們，這座建於本世紀初的金門大橋，台灣目前已有能力興建了，不止如此，今天，台灣的科技幾乎已和美國「同步」了。可是，本世紀初，中國還是在清朝慈禧太后的統治之下。想想看，本世紀初，美國已進入如此高水準的「現代化」社會。而我們呢？台灣的教育說起來是在一九五〇年後，政府撤退來台，才正式百廢待舉，邁入這一個「現代化」的教育。如今，國內的精英人士，在世界上的任何一個角落，都可以看到他們正獨領風騷。台灣，也從早期的球鞋王國、雨傘王國…到今天的電腦王國。以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二千多萬的人口，外匯累積已達世界第一。這些罄筆難書

的經濟奇蹟，難道不是台灣的教育所使然？

早期，當我們還小的時候，我們很多台灣人，要想盡辦法漂洋過海到呂宋島(即菲律賓)打工，一天賺二天的工資。而如今，時移境遷我們正在大量引進外勞。當筆者還念小學時，在我們村子裡，只有三名學童有幸念小學，筆者運氣特佳，由小學而中學、大學。成爲村子裡年青人的榜樣。而今天，村子裡的小朋友人人有書念，碩士、博士一大堆，誰能否認，我們的台灣，教育是進步的？有人說，台灣的最大財富是「人才」。這是誰也不能否認。

當然，我們以五十年歲月，就「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經歷二三十年現代化的教育成果，這種「速成」的過程，難免會造成一些教育問題。但是，綜合看來，台灣教育的奇蹟，事實上是應該讓人大書特書的。

政治的脫序 造成社會的亂象

前文提到，我們以五十年的歲月，就「迎頭趕上」歐美已現代化了二三百年的社會，這種「速成」的教育成果，就反應在最常受人詬病的「石棉瓦」文化上。講究速成，不重視內涵這種現象，在台灣強人統治之後，弊病自然發作，一些以往透過「威權」賴以維繫的「社會流動」，一旦崩潰，速食的不良後果，自然湧現。

這種速食的結果一旦解嚴，社會多元以後，加上人性的貪婪無厭，我們的社會立刻面臨一場更大、更麻煩的社會問題。在我們的社會中傳統簡樸，自然，正義，和諧的倫理道德，受到沖擊正逐漸淪喪。朝野人士，大家爲了滿足個人一己之私，競相爭逐名利，以致於社會上傳統美德，於焉消失，存在的是，亂象連連。大家交爭利的結果，個人方面，禮義廉恥沒有了，只要有錢，什麼事情都可以。讀書人的氣節也已經被金錢所汙染。社會風氣非常腐敗，糗事連連。

同樣的，有錢有勢的民衆，可以不考慮國家的法令，只要他喜歡，爲了增加營業場所，大肆違建，政府也不能取締，相反的，一般的小市民動輒得咎，今天罰這個明天取締那個，守法的民衆，政府不照顧，敢叫的、敢拚的民衆，政府千方百計的在安撫他們。社會看不到真理，人與人之間也沒有了正義，社會不只是脫序，更是充滿了暴戾之氣。這又充分表現了速成的社會，誰也不服誰的「多元」後果。

也因爲這樣，人們自然而然將整個社會亂象怪罪到「教育」界的身上。而這些社會問題教育界也不能自辭其咎，因此，這本來是源之於社會的不夠成熟，政治脫序所形成的諸般亂象，一一要由教育界來負起責任了。

教育的改革 從未間斷

國內，實施「新教育」以來，就不斷地檢視各項教育措施的求新、求變、求行。從六年的義務教育推行，五十七年的九年國民教育，今天教育部部長提出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十年國教，都不斷地在因應國內政教，財經的進步，而加快教育的改革，並加強教育的軟、硬體設施，以引導國內的社會發展。

在教育史上，從清末民初實施新教育以來，每逢國內政治、社會、經濟等有重大的變革的重要時刻，政府以及教育首長都會邀集專家、學者以及年高德邵的仕紳召開全國

教育會議，以爲因應。例如：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統一在望。因此，在這即將結束北伐，南北統一之際，有關全國教育的發展，亟待釐訂正確方向，遂由當時的大學院長(也就是現在的教育部長)蔡元培先生，召集專家學者以及德高望重的仕紳計七十八人，於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確立了我國的教育宗旨，應以三民主義爲根據的教育基本原則。民國十九年四月，國民政府結束軍政，全國正式邁入「訓政時期」。教育的措施也應有所更替，因此，由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召集各界代表一百零三人，在首都南京市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訂定爲期二十年的「實行整理並發現全國教育之方案」。這項方案可以說是國內最具前瞻性、持續性的長期施政規劃，也是未來國內各項施政發展方案的濫觴。可惜的是新教育實施沒多久，各地的教育正蓬勃發展之際，七七抗戰隨即爆發，爲了因應戰時狀況，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在陪都重慶市，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了「戰時各級教育實施綱要」，也奠定了抗戰勝利的基礎。

抗戰勝利以後，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籌規劃。當時的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邀集各界人士一九一人，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重慶市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這次的會議因爲是針對戰後的復員工作，因此並不列入「全國教育會議」之列。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行將撤守，爲了整頓學潮，由當時的教育部長杭立武先生，在廣州市召開「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一直到民國五十一年，臺灣的軍、政、經總算穩定了下來，各項建設，次第開展，加上政府希望將以農業爲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化爲以工業爲主導，所衍生的人才培育等問題。因此由當時的教育部長黃季陸先生，於五十一年二月一十四日至十七日，在臺北舉行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到了民國五十九年，國內的經建計畫的推行已見成效，九年「國民教育」的推行所隨之衍生的若干不良的社會現象，在亟待教育措施予以導正。因此由當時的教育部長鍾皎光先生，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臺北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而這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國內現代化的教育，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前總統蔣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努力推動國家各項建設，其中尤以十大建設奠定了臺灣現代化的基石。他在民國六十四年召開經濟會議之後，復又召開教育會議，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舉行。這次的「全國教育會議」雖是全國性，但是是由當時的行政院長主持，教育部只是遵奉院長指示負責籌辦，因此名爲「行政院教育會議」。民國七十年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當時的教育部長朱匯森先生，鑑於九年國教實施有年，各項國民教育問題國內的社、經結構，急遽改變，加上資訊發達，人民的生活型態也大幅改變，同時民主的浪潮，也使得民衆參與國家事務的要求日益升高。教育部爲了因應這股浪潮，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日在臺北舉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從以上這些事實，我們不難看出，教育的改革與進步始終不斷。也透過這不斷的改革與進步使國內的教育，有朝氣、有活力、締造了經濟奇蹟，也開啓了政治奇蹟。這些成果，我們可以從民國卅九年政府撤退來台，以及民國六十五年這二個年度分別與民國八十三年度的二項統計數字來看：

一、八十三學年度與三十九學年度的比較：

(一)學校數增加三·七一倍，(二)班級數增加五·四三倍，(三)教師數增加七·〇一倍，

(四)學生數增加四倍

二、八十三學年度與六十五學年度的比較：

(一)學齡人口在學率：國小增加百分之一·七七，國中增加百分之十四·二一，高級中等學校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二二，高等教育增加百分之十五·六四

(二)學生升學率：國小增加百分之九·四二，國中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九二，高中增加十四·九九

(三)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百分之三·九五增至百分之七·〇九，增加百分之三·一四

(四)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十五·一二增至百分之十九·一一，增加百分之三·九九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例：由二十九·九〇降至二十六·六六，降七·二四

(六)各級學校平均每班人數：由四十七·〇三人降至四十·二一人，降六·八二人

(七)各級學校平均敏生教育費用：由六千八百八十九元，增至七萬七千二十五元，增加十一·一八倍

(八)教師素質：提高至大學以上程度

(九)高級人才(博、碩士)培育：增加八·七一倍

從這些數字，我們清楚發現，透過這教育體制內的教育改革，也確實奠定了國內教育紮實發展的成果。

自發性的教改 展現社會的自省能力

通常，我們評量一個人是否成熟、是否健康，都以這個人能否自我反省、自我進步為準繩。同樣的，一個社會，是不是成熟，是不是健康，也以這個社會，是不是能夠自我反省，自我進步為標準。歐美社會，他們尊重他人的權益，重視自我「責任」的實踐，並以「信用」為個人的第二生命。今天，李總統登輝先生積極提倡，建立社區意識，也是希望國人在社會多元以後，關心自己，也能積極培養尊重別人，共同關心居住環境、服務社區的這種「榮譽」感。而這社區意識的形成，事實上，也正代表這個社會的這份自省、合作、成熟與進步。

今天源之於民間的教育改革，事實上，正代表台灣社會，正逐漸的走向「成熟」中。它與以往的教育改革最大的不同，就是它不再依賴「政府」，它是整個社會力量的「自我檢視」，整個社會趨向成熟的進步過程，所以我們可以說這股來自民間的教育改革，是可喜可賀的事，也是我們教育工作者努力推動了近百年的教育，所綻放出來的「開花結果」。

因此，面對這股教育改革的浪潮，應該更放心的肯定，台灣未來的社會，將更為成熟，更為民主，也更為開放。這就是本文前面提到的，給台灣時間，它一定會比歐美國家更成熟，更壯大。而這也可以預測進步國家的「社區」意識，也將在台灣滋長、茁壯。面對這股潮流，這正是我們教育界全體工作同仁，多年來所苦心經營的成果。了解此，內心深處，自然湧起無比的喜悅與滿足。

教育的改革 不能傷及無辜

西哲達爾文認為宇宙大地，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成就他的「進化論」。物種是如此，但人類的社會，除了競爭之外，更重要的還有「合作」的天性，而這合作的天性，看起來與競爭是互為矛盾，但卻是同時併存於人類的心靈深處，也因為這樣，使人類社會，透過合作的力量，戰勝自然、運用自然，成為自然界的主宰者。

教育，責無旁貸的是將人性中的合作與競爭，有效的激發並予以整合，使人類社會、人與人之間、人與社會之間、人與大自然之間，得到和諧、互蒙其利、運用自然、保護自然，使宇宙大地永為「人類」使用。

以競爭來說，人與人之間有競爭，社會與社會有競爭，人與大地也有競爭。人與人之間的競爭，自然存在學生之間、學校之間，社會上的各行各業。學生透過競爭，激發他們，成為「品學兼優」的「模範生」，生意人之間，就透過競爭，提供給我們「物美價廉」的日常用品。而我們透過合作，開發很多新的產品，來「延年益壽」，也透過人與大自然的合作，共存共榮，永享青山綠水、人間淨土。這競爭，在社會學上來說，就是「社會流動」。平民百姓可以透過十年寒窗苦讀，通過科舉就一朝成名天下知、身份地位向上流動了。同樣的，如果你好吃懶做、不求上進、坐吃山空，你的社會地位自然就會往下社會流動，為人唾棄。這種社會流動，他是人類社會自然的存在。而我們的教育工作，應是讓我們的學生認識它，並共同來訂定一個更合理更有效率的社會流動規範，讓我們的學生面對未來的人生，去接納這個規範，並以樂觀、積極的態度永遠力爭上游。使他的一生面對挫折，知道如何克服，並以愉快的心，接受任何挑戰，度過他生命中每一個充實而又喜悅的人生。

同時，人類具有合作的天性，從小孩子要找伴，認同同儕團體，到追求隸屬感，就知道「合作」是源於我們的內心深處。這份天性是我們教育工作者應該善於教化的工作。今天，我們的社會有這麼多讓人憂慮的亂象，就是我們讓競爭的力量充分發揮了。可是合作的力量，我們沒有讓它與競爭的力量同步「發展」，得到平衡。以致於人們只有功利，沒有道義了。

讀書人，本來就要以天下國家的興亡為己任。因此，在這一次並非純為教育問題所衍生的教育改革，事實上，大家都是樂觀其成的。不過，改革絕不能再「速成」。學教育的人，在心理學上都讀過「成長與學習」的實驗，它告訴我們，學習，是需要以成熟為基礎的。這次的教育改革也是如此，它須要詳細詳估，仔細的規劃，尤其須植基於本國的固有文化，並參酌西方人文進步的地方，然後謀定而後動。千萬別只顧改革，「傷了老師」「害了學生」。例如大量興辦大學、高中、人人可以免試升學，功課壓力是減少了，但是，未來國民的專業素養會不會也打了折扣？小班小校，同學減少了，衍生的一些問題又是什麼？尤其，最近的教育改革，雖然沒有任何人怪過老師，但是社會上卻迷漫著學生、家長打老師的不良風氣。在面對社會亂象的各種討論中，人們有形無形的否定了以往的教育成就。同時，不管體制內的教改研討，或是民間的教育改革列車，幾乎都把多年來實際參與教育工作的中小學老師摒棄在外。以致於，多年來犧牲奉獻、默默耕耘的老師，他們開始懷疑了。過去的教育工作，真的是一事無成嗎？為什麼今天的社會亂象都怪到我們頭上？從事教育工作的是他們，最了解教育缺失的也是他們，可是在教改的列車中，卻沒有他們的舞台。這也就是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逐漸失去教育熱忱，逐漸缺乏自信的由來。

心理學家有一則實驗很好玩，它是這樣的：

有一群心理學家，到一所學校的某一個班級做智力測驗，測驗的結果，張三、李四、王五分別是班上智力成績第一、第二、第三名。

經過一年的教學，這三位同學不負眾望，學業成績也分別是第一、第二、第三名。可是後來發現，當時智力測驗的成績，登錄錯誤，真正智力測驗的結果，張三、李四、王五根本不是班上智力成績第一、第二、第三名。而真正智力好的同學，也因為沒有得到相對的期望，而被埋沒。

這則實驗，也就是有名的「比馬龍效應」。

您把學生當「馬」，他的表現就是「馬」。您把學生當「龍」，他的表現就是「龍」。

今天，社會多元以後，政府的各項措施當然有許多不近如人意。而老師的教學，自然也因人因地而有不同的評價。但是，如何在教改的過程中，朝野人士應先肯定教師，稱讚教師，並積極建立起「尊師」的社會價值體系，把老師先當「龍」來看，這樣的教教育，才會有前途。

正本清源 長懷感恩心

目前，教育的改革，已不再專屬教育界的計劃性引導，它有來自民間的自省、自發的強烈主張，更是民衆熱切期待。我們期盼朝野人士密切合作，透過這次的教育改革，讓國內的教育，朝著教育部所公布的教育報告書中，郭部長的期許：

- 一、升學競爭趨於緩和，彈性學制次第建立。
- 二、城鄉差距逐漸縮短，教育機會更爲均等。
- 三、課程教材全面更新，教學科技普遍應用。
- 四、師資培育多元開展，教學實習完全落實。
- 五、大學自主充份實現，公私院校各具特色。
- 六、終身教育體制完成，學習社會應運而成。
- 七、全民體育積極開展，國民體能顯著增進。
- 八、國際合作益臻密切，兩岸交流穩步拓展。
- 九、教師權益更多保障，教育資源多面開發。
- 十、人文精神宏揚校園，師生倫理有效重整。

而在這教改的過程中，我們也願意再一次的提醒參與此項工作的人士，深切體會，辦教育的是人，教育的對象也是人，教學的成敗是老師，因此，不管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教學媒體、科技的運用如何更張，都比不上教育「人心」來得重要。只有從事教育工作者，能一本「初發心」以無比的愛心、耐心、感恩的心來從事教育工作。讓新一代的學生，在愛中長大、在愛中成長，長懷感恩心，這樣新的教育，才能淨化，也才能去除前面所提的諸多社會亂象，否則，再怎麼教育改革，人心不改，也只是徒勞無功一場。

古哲說，計較的越少，活得越好。不再計較，長存感激，這份感恩的心，應是今日教改的活水源頭。我們相信它也是當今社會最需要的，深切期盼這次教育改革工作的朝野人士，共同以這份心，來推動可長可久的教育改革事業。

教育名詞淺釋

綜合中學

作者簡介：吳所長清山，現任教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林教授天祐亦同。

吳清山、林天祐

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 是指因應學生的能力、興趣、性向，提供彈性、多樣普通及職業課程的中學而言。

綜合中學與我國現制的中學迥異。現制中學主要分為普通高中、高職、以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三種。普通高中主要以提供語文、數學、理化、生物、史地等普通課程，使學生做好升學準備為要務；高職則以提供農、工、商、家政、幼兒保育、觀光、餐飲、海事水產等方面職業課程，使學生習得實用技藝為目標；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科學生與一般高中學生所習得課程相同，職業科學生與一般高職學生習得課程一致。

英國的綜合中學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主浪潮衝擊下的產物。首度於倫敦市試辦的綜合中學旨在打破傳統上平民、貴族分別就讀不同學校的雙軌制度，使學生不分出身貴賤均就讀同類學校。為符合不同背景學生的興趣及需求，英國綜合中學所提供的課程極為豐富，包括普通科目、高深科目、以及職業科目。

美國中學型態向以綜合中學為主幹，即是將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併設於一校。學校中既開設普通科目，且開設各類職業、技藝科目。除部分科目所有學生均須修習外，其餘多種普通、職業、技藝科目均屬選修。希望繼續升學的學生，可多選習與升學有關之科目；不立即升學的學生，亦可依志趣選習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運動、商業、工業、農業、美術、或駕駛訓練等課程。

至於我國普通高中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科學生專門修習普通科目，高職及職業類科學生專門修習職業課程，兩類學生均沒有彈性、多樣選擇普通及職業課程的空間。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於八十四年七月正式公佈「綜合中學試辦計畫暨試辦要點」，選定全省十九所高中職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中學。

我國即將試辦的綜合中學，與英美等國綜合中學之目標和精神並無二致。基本上，乃是高級中學得依據其教育功能，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的不同課程，以招收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藉試探、輔導等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擇普通課程或職業課程，以延後分化，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依據教育部的規劃，八十五學年度綜合中學試辦學校，國立部份有彰化師範大學附工、華僑中學、成功大學附設高中；臺灣省有竹北高中、恆春工商、關山工商、關西高農、基隆商工、文興高中、淡江高中、明德家商、海星高中、光啓高中、新豐高中、立人女子工商；臺北市有成淵完全中學、開平中學；高雄市有高雄高商、樹德家商。八十六學年度擴大至金門、澎湖、彰化等縣市所有高中職。展望二十一世紀，綜合中學將成為我國中等教育制度之主流。

總之，綜合中學之設置，已逐漸成為各國學制一部份，它提供學生有多樣選擇機會，對於學生生涯發展與決定，必有相當助益。

完全中學

吳清山、林天祐

完全中學（complete school），又稱一貫制中學，是指同時設立初(國)、高中部，且二部在統一的行政系統下運作的中學而言。

完全中學與初(國)、高中各自獨立系統的二級制中學大不相同。前者初(國)、高中合併設立於一校，統一運作；後者初(國)、高中分別設立，獨立運作。

美國的中學主要包括四年制中學，六年制完全中學，以及初、高中各三年的三三制三種。其中，三三制最為普遍，四年制中學及六年制完全中學較為少見。惟不論四年制中學、六年制完全中學、或三三制，均以綜合中學為主體。

英國的公立中學主要有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以及綜合中學四種。文法中學為七年制的完全中學型態，技術中學屬五至七年制的完全中學型態，現代中學為七年制的完全中學型態，綜合中學大部分屬七年制的完全中學型態。

德國的中學制度較為複雜，中等教育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大體為六年，第二階段為三年。實科學校以及主幹學校等中學屬於中等教育的第一階段部份，文科中學及綜合中學大體為九年一貫的完全中學。

美、英、德等國的完全中學，不論在修業年限、或學校數的比例上，差異相當大，但所代表中等教育追求「一貫制」、「多樣性」的精神卻不謀而和。

我國於民國八十年初，部份國中由於學生人數劇降，招生不足；而高中教育需求擴增，學校區域分佈不均，於是政府乃研議部份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目前台北市已有大同國中、華江國中、永春國中、陽明國中、和平國中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雄市亦將瑞祥國中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台灣省則有台北縣政府以實驗方式成立樹林中學、明德中學、永平中學等三所「完全中學」，八十五學年度計劃再增設海山、三民、金山、雙溪四所，其中金山、雙溪兩校兼採「綜合中學」型態。

我國完全中學的設置，有助於促進教育發展區位平衡及調整高中、高職之比例，但將高、國中安排在同一所學校，由於目標、課程均不相同，可能會產生很多干擾，有待通盤檢討，予以克服。

完全中學的設立，並不能視無為一種教育的時代趨勢，它是社會環境需求的產物，可提供學生及家長多一種選擇的機會。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一、中文圖書：

(一)書名：中華民國第十屆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

作者：第十屆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編輯小組編

出版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出版年：[民84]

書碼：303 / 8472

本書所蒐錄的文章是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天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所舉行的第十屆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書中所刊載之三十八篇論文是經過編輯委員聘請學者專家審查通過的，並依照各篇文章之性質區分為教學、學習、哲學理念、師資培育、評量、課程等六大類別，各類間之文章是依作者之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其中教學類包括「臭氧層破洞STS單元活動：大二學生」等十二篇論文；學習類包括「國小低年級學生『生物構造功能互為推理』之能力研究」等十篇論文；哲學理念類包括「科技變遷社會中技職教育人文的衝擊與調適」等六篇論文；師資培育類則有「國小教師的分數教學知識」等四篇論文；評量類有「以過程圖為後設認知工具發展化學實驗技能——製備2——戊酮」等四篇論文；課程類有「台灣中部國小高年級學生自然科成績與其相關因素之結構模式研究」、「高職機械科基礎科學科目與技術專業科目教材銜接性之研究」二篇。書末並附有各篇論文之作者筆劃索引，以方便讀者查詢使用。

(二)書名：大專院校校園公共安全管理參考手冊

作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

出版者：編者

出版年：民84

書碼：527.59 / 4051

本書是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技術學院邀請南部地區的七所大專院校共同編寫而成的，全書的內容共分為二十一章，其中「校園公共安全維護的定義及指標」、「校園公共安全維護的原則」、「校園公共安全維護的範圍」三章是由屏東技術學院負責撰寫的；「校舍建築」、「防火安全」、「警衛及門禁」由中山大學負責；「水電設備」、「廢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由高雄海專撰稿；「教學設備」、「防暴安全」、「天然災害」由高雄工商專校負責；「實驗安全」、「飲食衛生」、「反性侵害」由高雄醫學院負責撰寫；「運動設施及器材」、「組織人力配置及經費預算」是屏東商專負責的；「游泳安全」由屏東師院撰寫；「交通安全」、「

校外活動與教學」、「住宿安全」由高雄師大負責編寫；書中除了對校園內外可能發生的各項安全問題有所討論外，並將有關維護校園安全的相關法令、規章、要領及應注意的事項彙整，以提供給各大專院校參考，減少校園的不安全，共同做好校園的公共安全管理。

- (三)書名：八十四年度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彙編：迎接二十一世紀的科學資優教育
 作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編
 出版者：編者
 出版年：民84
 書碼：529.61 / 4324

本書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所舉辦之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論文，各篇之篇名及演講人如下：

- 1.新加坡資優學生的科學教育——當前的透視與未來的展望 / 由王德進主講
- 2.台灣化學資優(英才)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 方泰山主講
- 3.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科學資優教育 / 葉麗君主講
- 4.美國科學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 由Dr. Robert W. Howe主講
- 5.台灣物理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 由林明瑞主講
- 6.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的科學資優教育 / 劉玉春主講
- 7.數學資優教育——香港的經驗 / 由張百康主講(只介紹香港的中學情況)
- 8.小學數學奧林匹克在香港 / 吳重振主講
- 9.台灣數學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 陳昭地主講
- 1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的科學資優實驗教育 / 蘇清守主講

二、英文圖書：

書名：**The Child's View of Reading: Understandings for Teachers and Parents**

作者：Pomela A. Michel

出版者：Allyn and Bacon

出版年：c1994

書碼：372.41 / M623

- 內容：
1. Introduction
 2. The Study: Listening Questions
 3. Tasks: Circling, Underlining, and Crossing Out
 4. Processing Print: More Than Just Sounds
 5. Purpose: Whose ?
 6. Reading Groups: Hard Cover / Soft Cover
 7. Standardized Test Time: Get a Good Night's Sleep
 8. Home: The Beginning
 9. Siblings: Teachers and Learners
 10. Reading: Through the Child's Eyes

國民小學新課程教學媒體簡介(下)

四、數學科一年級：

(一)錄影帶 二卷

第一卷 數學新課室——解題與溝通

(片長25分鐘，適用國小教師與家長)

民國85學年度起，國小新編課程將全面實施。數學科的教材處理方式和教學法都做了大幅度的改變。這支錄影帶說明了教學法上的改變。內容可歸納成下列幾點：

1.採用“解題導向”的學習模式，使學生有解“非例行性”問題之能力。如何提升兒童的解題能力，除了實做(自行或合作)之外，只有靠討論、溝通，促使兒童反省、檢討，整理思緒。

2.教師在布題時，做了那些考量？

3.兒童的解題過程，是否有意義(還是只記得)？解法合理嗎？記錄方式能否與別人溝通？

4.數學課室裡的討論、溝通文化，有助於民主素養的陶塑，澄清意義，了解別人的想法，形成全班的共識等等。

第二卷 數學新課程——與家長溝通

(片長25分鐘，適用國小教師與家長)

民國85學年度國小新編課程將全面實施。數學科於民國81學年度起在31所國小共71班做課程實驗，在實驗過程中，課程編輯人員曾經到許多學校和實驗班的家長溝通，回答家長對課程的質疑。

這支錄影帶是由國小教學課程研發小組主委黃敏晃教授在高雄市博愛、台中市東奧和台北市仁愛三所國小，與家長面對面溝通時的回答中剪輯而成。回答的問題如下：

1.新課程與舊課程的差異在那裡？

2.新課程實施後，小孩的計算能力會不會變差？

3.新課程的群體解題教學，對能力較差的學生能力能否提昇？

4.家長如何協助孩子學新課程？

5.國小新編教學課程如何和國中數學課程銜接？

(二)造形積木

(木製品，共47個立體模型，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造形積木是為國小數學課程中的幾何教學而設計的。這些木製積木呈現了單純的幾何模型，有正方體、長方體以及等高的角錐、角柱、圓柱、圓錐，更有正方體的一半——三角柱，球的一半——半圓球，每套共有47個立體模型，

兒童可以透過造形和觸摸活動，經驗平面與非平面的區別，透過實物來辨認各種立體進行分類，以及透過描繪實物表面的活動，來分辨各種平面圖形。

(三)數學積木

(塑膠製品，共10種規格，合245個，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數學積木有10種規格，依序為 $1 \times 1 \times 1$ (cm³)、 $1 \times 1 \times 2$ (cm³)、 $1 \times 1 \times 3$ (cm³) … $1 \times 1 \times 9$ (cm³)、 $1 \times 1 \times 10$ (cm³)，分別用10種顏色標示以區別。本積木可代替花片，做為分類、數數、認數、合成、分解、比較等活動之感官操作素材，讓學生進行解題活動；亦可利用數學積木長短不用之特性，讓學生進行複製、比長短等活動；或利用積木進行造形活動。

(四)數學方瓦圖卡

(四開紙張，上印有204個方格，單色，配合數學積木運用)

方瓦係學生使用之數學積木的平面化，是教師教學的輔助教具。教師可用方瓦做為布題的材料，讓學生進行建立數、長度概念等解題活動；教師可於學生解題完後，請學生利用方瓦在黑板上重新演示其解題過程。

配發之方瓦為白色底，教師可視實際教學需求，著上與數學積木相同之顏色，其操作方式與數學積木之使用說明同。

(五)圖卡(動物、人物、蔬果、玩具)

(四開紙張，共有34種造型，彩色，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小學低年級學生心智處於具體操作期，一切數學運思都得由具體物的操作開始。這裡設計的圖卡有12種動物各20張，10種人物各5張，玩具和蔬果共12種各20張。

這些圖卡，教師可直接放在投影片上使用，或背面貼上磁鐵後放在磁性黑板上使用。在進行諸如分數、數數、對應、合成、分解，及大小比較等教材之活動時，這些圖卡可用來布置問題情境，使教室氣氛更生動活潑。

(六)大時鐘模型

(塑膠製品，直徑27公分，手操動指針，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小學低年級學生在認識時鐘、報讀時刻時，除每人手上需要一個小時鐘來操作之外，最好有一個大的時鐘模型，使全班在討論時能同時看到。這個大時鐘模型就是為此目的而設計的。

(七)一年級投影片

(彩色7張，單色底稿圖11張，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為了使教學情境生活化，將數學活動融入生活，以便連結兒童的生活經驗，這裡提供了高畫質彩色投影片，內容以超級市場為情境，共有10種食品，每種10個或20個，讓兒童將問題情境在投影片上實作，在課室中進行解題活動。另提供兒童樂園、遊樂園，讓學生集中注意力進行觀察活動。本項教學媒體並針對課本平面不易執行的圖卡，提供自製投影片底稿11張，方便教師靈活運用

投影片於數學的課室中。

(八)一年級教學媒體使用手冊

(16開本，乙冊，42頁，適用數學科一年級)

民國85學年度起，國小新課程將全面實施。數學科低年級的課程設計中，發展了許多配合教學使用的媒體，這裡介紹了一年級的部分——「教學具」。

「教學具」包括配發的投影片和自製投影片、數學積木、造形積木、大時鐘模型、方瓦，以及動物、人物、蔬果、玩具等圖卡。教具的規格、數量和使用說明在本手冊中都有明確的敘寫。

五、自然科一年級

(一)錄音帶：聽出什麼——情境聲音

「聽出什麼——情境聲音」是為配合第一冊第三單元的教學目標而製作。全部內容共分為三部分，分別製作成三卷錄音帶。第一卷為第一部分：聽出什麼——情境聲音「基礎篇」，第二卷為第二部分：聽出什麼——情境聲音「進階篇」，第三卷為第三部分：聽出什麼——情境聲音「應用篇」。

內容精神：

老師播放錄音帶的內容，小朋友藉由聆聽錄音帶內的各項情境聲音，讓兒童猜測，聽到聲音所發生的地點、從事的活動、聽音遠離與接近的差異、傳達訊息內的意義……等等，使小朋友經過此一番訓練，能經常不自覺的使用聽覺來獲得生活周遭的訊息，並能夠理解這些訊息的意義，運用自己的肢體來從事適當的反應，例如危險訊號接近時的防衛反應等。錄音帶的製作是希望課程的學習能與生活相結合，「聽覺」的運用是我們生活體驗與觀察所不可或缺的感官之一。

(二)錄影帶 二卷

第一卷 觀光果園快樂行

(片長25分鐘，適用自然科第一冊)

運用五官去做觀察，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很自然就會去做的。就是由於發生得如此自然，以至於我們不自覺我們正在做「觀察」。「不知也能行」的結果，使我們因為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做的，而無法進一步去改進它。即使觀察的結果失敗了，也不知道為什麼失敗。另一個缺點是我們本來俱有五官的偵測功能，可能因偏用視覺而把其他的觀察方法偏廢了。

小學新課程自然科一年級上學期安排一系列的單元，其最主要的教學目標是同一的：察覺可以運用視覺、觸覺、嗅覺、味覺、聽覺來觀察事物，獲得很多資料。會運用顏色、形狀、輕重、粗細、香臭、酸甜、高低、冷熱……等等語彙來表達觀測的結果。藉著這一系列教學活動，培養出觀察的習慣和能力，也培養出表達的能力。

本影帶錄製一個觀光果園的採果之旅，兒童在摘選草莓、蕃茄、橘子時，

很自然的運用五官去觀察和判斷水果的好壞，教師適時的提醒兒童如何善用視覺、觸覺、嗅覺、聽覺及吃的時候的味覺。在歡愉的活動過程中，很自然的運用了五官，而且又察覺到我們是運用了五官觀察的功能。希望兒童體會，只要善用五官，用心去觀察，就可以發現很多事情，使我們更了解情況。

第二卷 輕鬆愉快的教與學

(片長25分鐘，適用自然科第一冊)

國小自然科新課程將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推出，爲了使教師更容易掌握新課程的精神，而製作了本影帶。

本影帶介紹自然科新課程第一冊中，如何透過各種有趣的活動，循序漸進的培養兒童五官的觀察能力。影帶中並以第二單元「葉子」爲例，說明新課程的設計理念。例如：如何利用隨手可得的材料進行教學以減少老師準備教具的負擔、如何將環境教育融入於課程中、如何把握時機進行評量以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以及新課程如何與生活配合……等等。期望本影帶所提供的資訊，有助於老師輕鬆愉快的進行教學活動。

哈 佛 味

林語堂

文章有味，大學亦有味。味各不同，皆由歷史沿習風氣之所造成，浸潤薰陶其中者，遂染其中氣味。然大學之味，應係書香而已，此外如牛津之口腔（Oxford drawl）、劍橋之藍衣、耶魯之拍肩、哈佛之白眼，皆風氣既成之後之皮毛形態而已。辛克萊氏曾著書，一章專罵哈佛中人之臭架子。羅吉士（Will Rogers），美國著名幽默家，亦曾言：「哈佛大學之教育並非四年；因為是四年在校，四年離校，共是八年；四年在校使他變成不講理的人；離校以後，大約又須四年，使他變成講理的人，與未入大學時一樣。」吾近作「語言學論叢」，寫自序，也有懺悔語，而順便罵人。懺悔的是說：初回國時，所作之文，患哈佛病，聲調太高，過後受語絲諸子之薰陶，始略明理。這大概是羅吉士所謂離校之四年所必經過的轉變；幸而轉變了，依然故我，不失赤子之心。罵人的是說：許多哈佛士人，只經過入校之四年時期，永遠未經過離校四年之時期，而似乎也沒有經過此離校四年時期之希望。此輩人以為非哈佛畢業者不是人，非哈佛圖書館之書不是書，知有俗人之俗，而不知有讀書人之俗。我見此輩洋腐儒，每每掩袂而笑，笑我從前像他。

——選自「我的話」。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一)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台(84)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大學校院係指未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 第三條 教育學程之設立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合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
- 第四條 各校得根據其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分別申請設立前條所列類別之教育學程。但申請設立特殊教育學程者，以設有相關學系(所)者為限。
- 第五條 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所需員額由各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
- 第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三千冊、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第九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第十一條 各校開設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各校擬設立教育學程者，應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

第十三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上限，由各校定之。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第十五條 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各校發給該類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者，應依其原有師資、設備及培育師資類別提出申請，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校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之程序及應檢送之文件，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台(84)參字第○三一六○六號令修正名稱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教育部為優待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籍學生，係依內政部所訂「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規定之對象者，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優待。

第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四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照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其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第五條 證件之審查，由有關機關會同審查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經依第三條規定錄取者，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分發學校。

第八條 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原住民族籍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四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第十九條；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五號令公布

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

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息利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五)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五六五六號令公布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四條之一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 五 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 六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

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為準。

第八條 (刪除)

第十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十五年。

。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尙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十六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

教育部台(84)參字第○三七八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如情形特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七)教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五八〇九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訟訴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訟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之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資格，依教師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台(84)孝授三字第○七八三一號令訂定

第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特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得視各國立大學校院情況及財務自籌比例達年度經常支出百分之

二十時，依預算規定程序，於各級設置校務基金。

第 三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 四 條 校務基金之創立基金，就現有代管國有財產撥充之。

第 五 條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各校校務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六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各校校務基金之管理機關為各該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其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款。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之預算編列，由教育部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左：

- 一、教學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第 九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妥慎編列，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 十 條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如有短絀，應以未分配賸餘予以填補或縮減以後年度支出。

-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國立專校學校必要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生效之日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台(84)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在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修讀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曾在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學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準用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

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校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二年制、三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得於本標準發布施行三年內依原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論讀書的氣味

林語堂

兄弟個人是深信「學風」兩字的一人。學是學問，風是風氣，這並沒有什麼難解，也沒有什麼玄奧。我深信凡是真正的教育，都是風氣作用。風氣就是空氣。「空氣好」，使一班青年朝夕浸染其中，無論上課不上課，考試不考試，學問都會好的。「空氣不好」，無論考試如何嚴格，校紀如何整飭，學問是不會好的。因為學問這個東西，屬於無形，所求於朝夕的薰染陶養，決非一些分班級，定分數外表的形式制度所能勉強造成。古人所謂春風化雨，乃得空氣教育之真義，必使學者日夕早晚浸潤其中，如得春風時雨之化澤，不覺中自然薰陶出來一個讀書人的身分。古人又有所謂世代書香，一人在良好講學的空氣中薰陶幾年，即使沒有什麼專精的造就，走出來談吐舉止，總有滿身的書香，不至於處處露出俗氣俗態。你們能得了這滿身書香的氣味，即使心理、邏輯、經濟、政治都不及格，也已不愧為一位讀書人，也可不辜負四年入學的光陰。昔黃庭堅謂三日不讀書便覺語言無味，面目可憎；梁高祖謂三日不讀謝玄微詩便覺口臭。我認為你們不升級不畢業，都不要緊，但斷斷不可口臭，也不可語言無味，面目可憎。這是讀書之第一要義。

——摘自林語堂選集

教育廳重要訊息

作者簡介：卓麗卿女士現服務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室任職股長，本刊通訊員。

卓麗卿

◎臺灣省八十四學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雲林舉行

郭部長為藩對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提示今後方向

臺灣省八十四學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八月十八、十九日假國立雲林技術學院舉行。教育部郭部長為藩與臺灣省宋省長楚瑜於十八日上午蒞臨會場講話及說明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措施。本項會議由教育廳陳廳長英豪主持。

郭部長於頒獎給八十二學年度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執行績優縣市之後表示，近年來，由於客觀環境的改變，教育行政的發展無法達到各方要求，且教育改革的期許批評仍多，因此今後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預算將有以下的調整方向：

- 一、由於過去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根據各縣市的人事費、學校數、班級數的公式化分配，致使偏遠地區未能獲取教育資源。因而教育部本(八十五)年度將提列專款三十億元，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的指標，共有九項：(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二)國中升學率偏低地區；(三)中途輟學率偏高地區；(四)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地區；(五)青少年行為問題較嚴重地區；(六)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七)弱勢族群比例偏高地區；(八)基本教學設備缺乏地區；(九)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較高地區。補助的重點項目有十二項：(一)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二)集中興建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三)獎助學前教育代金；(四)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五)充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設備；(六)優先分發師範校院及教育科系公費實習教師；(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及運動場；(八)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學校課業輔導教學；(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或辦公費；(十)充實山地或離島地區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十一)補助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十二)補助地層下陷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 二、積極實施技藝教育，希望在兩年內貫徹十年國教的教育目標，將離校年齡由十五歲延至十六歲，讓職業性向顯著的學生有機會接受兩年的技藝教育。即第一年，在國中三年級時，利用每週二天十四小時在技藝教育班學習技藝教育課程；第二年則在國中畢業後再輔導就讀與技藝教育相銜接之實用技能班一年段或其他班級。未來將全面強制性的實施技藝教育，在定點設置大型的技藝中心，並選擇合適的地點設置小型技藝中心除了以龐大的經費支持國中技藝教育設備之外，並大力培訓技藝教師。也加強辦理輕度智障與肢體殘障生的技藝教育。

三、規劃啓智學校的設置。補助每縣市均能設置啓智學校，並鼓勵民間興辦教養院，以解決特殊學生的照護問題。

四、各校設置綜合運動場，俾讓青少年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宋省長楚瑜在會中說，由於本省財政的困難，要改善本省教育，重點不在於硬體設施的擴充，而應著重於教材的改善與教師專業精神的提升。鼓勵私人興學，將公地租給私人辦學與善用現成的學校設施，是本省財源不足的因應措施。宋省長並強調學校教育應注重本土教材，結合鄉土情感。

本項會議中心議題是：「提升教育品質，開創教育新紀元」，討論題綱有四：

一、如何營造健康、安全之教育環境，以培育身心健全之學生。

二、如何合理分配教育資源，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如何推動終身教育之理想，以建立學習社會。

四、如何防治青少年犯罪，以建立溫馨祥和校園。

●今年臺灣省暨高雄市高中聯合招生具三項特色

臺灣省暨高雄市八十四學年度公立高中聯合招生，於七月八、九日舉行，共有十四萬九千七百餘人參加應考，較去年減少一萬三千餘人，這是四、五年來高中聯招第一次報名人數減少。按核准招生名額計算，今年招生名額為五萬一千六百餘人，錄取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五。除聯招外，今年另外從直升高中、推薦甄試及高雄市的自學方案中錄取了一萬餘人，因此今年臺灣省暨高雄市公立高中聯招實際招生名額為六萬三千餘人。

今年臺灣省暨高雄市高中聯合招生有三項特色：

一、為領有殘障手冊的殘障考生安排特別試場，今年共有三十五位殘障生受惠，其中的七位弱視生可使用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本作答。這三十五位殘障生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同時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可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休息時間則須相對減少二十分鐘。

二、試卷首次由小彌封改為大彌封，加強了試卷的保密性。

三、為避免少數人對作文分數的質疑，今年特別調整了閱卷方式，使閱卷教師不知所閱試卷的考區，同時採各校教師混合閱卷。

●臺灣省偏遠及特偏地區國中名單

教育廳公布八十四學年度臺灣省適用為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名單，計二百一十八校。

臺灣省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名單一覽表

縣市別	偏遠地區	特殊偏遠地區	合計校數
宜蘭縣	南澳、大同、五結、南安、利澤、榮源、吳沙、順安、三星、文化、興中、冬山、員山		十三
臺北縣	平溪、石門、欽賢、貢寮、坪林、烏來、雙溪、賢孝、萬里、石碇、深坑、八里、鼻頭分校、三芝、金山、正德、竹圍		十七

桃園縣	介壽、大坡、永安、大崗、草漯、瑞原、大漢、富岡		八
新竹縣	五峰、尖石、峨眉、精華、華山、照門、鳳崗、莒光分校、富光、北埔、寶山、石光		十二
苗栗縣	烏眉、啓新、西湖、文英、三灣、造橋、大西、大湖、南湖、文隆分校	泰安、南庄、獅潭、南和	十四
臺中縣	和平、東華、溪南、石岡、東新、大安		六
南投縣	仁愛、信義、爽文、明潭、鳳鳴、瑞竹、瑞峰、同富、民和、北海、社寮、中寮、魚池、北山、集集、國姓、三光、鹿谷		十八
彰化縣	芳苑、萬興、線西、原斗、溪陽、大城、鹿鳴、草湖		八
雲林縣	四湖、飛沙、宜梧、蔦松、東勢、馬光、臺西、麥寮、口湖、元長		十
嘉義縣	布袋、過溝、東榮、六合、忠和、民和、昇平、梅山、大吉、六嘉	大埔、香林	十二
臺南縣	龍崎、山上、南化、左鎮、大內、後港、竹橋、東原、北門、楠西、菁寮、佳興、將軍、東山、文賢、太子、官田、柳營、後壁		十九
高雄縣	杉林、田寮、龍肚、內門、永安、圓富、大洲、溪埔、潮寮、中芸	寶來、六龜、甲仙	十三
屏東縣	高泰、正成、瑪家、來義、牡丹、獅子、泰武、恆春、車城、新埤、霧台分校、麟洛、南州、長治	琉球、滿州	十六
臺東縣	賓茂、大王、都蘭、瑞源、池上、大武、鹿野、初鹿、關山、新港、知本	蘭嶼、綠島、桃源、海端、泰源、長濱	十七
花蓮縣	豐濱、富北、富源、三民、秀林、壽豐、萬榮、富里、東里、水璉分校、新城、平和、鳳林、光復、瑞穗	玉東	十六
澎湖縣	白沙、湖西、鎮海、志清、西嶼、澎南、中正	望安、七美、吉貝、將澳、虎井分校、島嶼分校	十三
臺中市	東山		一
基隆市	大德、八斗		二
新竹市	內湖		一
嘉義市	北園		一
臺南市	土城		一
合計	一九四	二四	二一八

新竹市教育動態

作者簡介：鍾光賜：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幹事，本刊通訊員。

鍾光賜

本市試辦國民中小學一週上課五日制：

「何不讓學生生活的更充實？現在的國中小學生實在很辛苦！」本市童市長宣示要實施每週上課五日制時，道出他對當前教育生態的感傷。根據童市長的構想：試辦一週上課五天，並不是將課程縮水，只是將國小週六的課程，移至含週三下午的五天之內。國中週六的課程，則移至聯課活動與自習課。由於各校情況不同，上課五天之課程，由各校按課程標準、排課原則與學校特性自行規劃。雖然學生每週上課五天，但是老師仍每週上班六天，所不同的是新制的每週六，將會比目前更具「彈性」。學生可選擇在家不上學，或者到學校參加團康活動、藝文活動或戶外教學、輔導活動等非正式課程，而各校也可依社區文化與學生背景發展出不同的學校特色。

一、目的：

(一) 順應時代趨勢，建立更具彈性、更開放的課程設計，建立學校特色。

(二) 落實親子教育並減輕學生壓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學習的能力。

(三) 開闢教師進修專用時間，不影響正常教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及提昇教學品質。

(四) 開放校園，供社區民衆使用，增加資源利用，並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可促進社區優質文化的發展與學校的進步。

二、試辦期間：

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至八十五學年度止。試辦一年。

三、規劃過程記要：

(一) 八十四年五月童市長正式提出「試辦每週上課五日制」草案。

(二) 問卷調查：八十四年五月至六月。分甲卷：由學校行政人員填答。乙卷：由中小學教師填答。丙卷：由學生與家長填答。共發出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張，回收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張，回收率百分之九十。自回收問卷中統計結果發現，贊成一週上課五天者為二萬三千零八十五張，沒意見者五千五百十二張，反對者為八千八百八十八張，贊成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九八。

(三) 舉辦公聽會：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至十一時，約二百人參加。童市長率教育局林局長與教育局業務課人員到場，廣徵各界意見，並針對家長或老師所提出的意見加以說明，爭取民衆認同。

(四) 開放「CALL-IN」電話及「BBS站」：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市政府開

放「二二〇六八四、二四八一六八」兩專線，並開放教育資訊網路系統的BBS站，接受各界繼續反映意見，並逐一進行釋疑。

(五) 分區舉行國中小校長、主任座談會：了解學校試辦意願、社區家長配合程度、解決學校籌劃所遭遇的困難。

(六) 選擇試辦學校：

1. 國民小學：全市市立國民小學全面試辦。
2. 國民中學：依各校自願方式辦理。目前有成德、光武、南華等三所國中願意試辦。

(七) 各校提報試辦五日制計畫。市府規劃相關配合措施。

(八) 市長給「學生家長的一封公開信」；協助家長了解一週上課五日制美麗的前景，邀請家長共同努力，營造教育的一片新機。

(九) 試辦每週上課五日制：期間自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七月止。

(十) 市府隨時與各校聯繫交換意見，定期檢討，改進缺失。

(十一) 檢討試辦成效：八十五年七月檢討一年試辦成效，評估繼續擴大試辦，維持現有規模試辦或停止試辦。

四、實施方式：

(一) 排課：週一至週五，恪遵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一週上課總時(節)數排課，不減少授課時數原則下，週六一律不排正式課程。

1. 國民中學：

- (1) 一年級每週授課時數三十二至三十四小時，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 (2) 二年級每週授課時數三十二至三十六小時，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 (3) 三年級每週授課時數三十二至三十七小時，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2. 國民小學：

- (1) 低年級：每週授課時數二十六節，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 (2) 中年級：每週授課時數三十三節，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 (3) 高年期：每週授課時數三十五節，課程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 週六活動：

1. 學校活動設計：

- (1) 社區親子活動。
- (2) 學生輔導活動。
- (3) 鄉土藝文活動。
- (4) 戶外教學活動。
- (5) 學生聯課活動。
- (6) 教師進修講座。
- (7) 教職員工康樂活動。

2. 教師活動設計：

- (1) 教師週六正常到校，準備教材、教具、教學準備與學習環境佈置。
- (2) 參與輔導活動、補救教學、戶外教學、藝文活動等。
- (3) 參加週六教師進修、研習及各種專題研究。

3. 學生活動設計：

- (1) 學生週六可以不必到學校上課，與家人共同參與家庭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2) 學生亦可經家長同意並事先登記後，參與週六學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五、配合措施：

(一) 授權各校實施開放式教育，落實學校教育自主權。

(二) 擴大宣導一週上課五日制作法，使市民普遍了解此一制度的基本精神。

(三) 市府及學校分別規劃全年度週六教師研習、進修課程，讓本市教師依其意願，自由選擇進修項目、課程內容與進修時間。

(四) 洽請文化中心、社教館、民間社團、社區發展協會，於週六辦理藝文活動、親子活動、知性之旅等相關之活動。

(五) 計畫聘請清大、交大、新竹師院的學生，於週六協助學校輔導學生和帶領活動，讓週六活動更多元化、彈性化。

(六) 建請教育部減少課程和授課時數，並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全國實施上班五天制。

六、迴響與支持：

(一) 全國教育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李遠哲表示：新竹市政府有意在新的學期開始試辦國中小學一週上課五日制，他非常贊成這項作法。而就其所知，國外的學校早就實施一週上課五天制，而且十分普遍；老師們利用這段時間來進修，而學生也可以有更多的空間，他覺得是件非常好的事情。(節錄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

(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藍順德表示：教育部從未硬性規定國小一週必須上滿六天的課，也沒有規定一天得有幾堂課，只有在『國小課程標準』中規定一週有多少節課。因此，只要地方政府的改變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國教司並無意見」。(節錄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台灣立報)。

(三)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長陳英豪、副廳長黃武鎮對新竹市即將試辦一週上課五天制，同表樂觀其成。陳廳長同時指出，在現行法令範圍內，配合家長意願進行教育改革，是潮流趨勢，若有其他縣市要試辦，省府願給予協助。(節錄自八十四年八月三日自由時報、中央日報)。

「讓學生有更大的學習空間」。童市長特別強調；也籲請全市市民何不讓我們的子弟童年生活更充實一些。其實除課本上的知識，孩子們要學習的東西還很多。每週上課五日制，就是讓學生展開正常、豐富、多元學習的開始。而事實上每週上課五日制乃順應時代的潮流，市政府將會採取開放、多元的方式，不斷的調整與改進。也請全市市民配合，讓學生生活更豐盈，使學生有充實快樂的童年和充滿希望的未來。

*Do all the good you can and
make no fuss about it.*

——Charles Dickens

盡你所能去做好事，並且不要小題大做。

——狄更斯（英國小說家，1812—1870）

台南縣教育點滴

作者簡介：鍾校長騰，現為台南縣安定鄉南興國小校長，本刊通訊員。

鍾 騰

擴大辦理技藝教育 嘉惠二千國中學子

台南縣教育局為加強國中不升學學生的技藝教育，八十四學年度特擬定新開辦二十一個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另增加五個自辦式技藝班，以及規劃開辦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三個技藝班，預計將有二千多位學生受惠，使國中教育更實用化、活潑化。

各項技藝班計畫開辦情形如下：

(一)合作式技藝班：有電腦實務、實用機械、實用電機、實用汽車、實用電子、實用電工、服裝製作、實用工藝、實用營造、實用商務、廣告技術、烘焙食品、美容美髮等班次，合作的國中有二十二校。

(二)自辦式技藝班：有餐飲製作、美容美髮、竹木雕刻、竹藤技藝、電腦實務等班次，計有十八校辦理。

(三)附設技藝教育中心：有烘焙食品、電腦實務、實用工藝等班次，三所國中辦理。

希望由技藝教育的落實，能使不升學的國中畢業生有了一技之長，而學以致用，貢獻社會。

綜合鄉土教材出版 凝聚熱愛鄉土活力

台南縣這三年來，繼出版「漫遊家鄉」、「鄉土歌謠」、「南瀛風情」之後，又出版一本綜合性的鄉土教材，供縣內國中小學生詳細研讀，俾更進一步了解自己可愛的家鄉有關的事物。

這一本定名為「台南縣鄉土教材」的讀物，是以台南縣的特產黑面琵鷺為封面景物，集合了三十幾位熱心研究的國小校長、主任、老師，費時十個月所編輯完成的；全書分五大地理區，就歷史發展、地理山川、古蹟勝景、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等五大單元，重點整理介紹各地風俗民情、地理環境、博物特產及各勝景觀，圖文並茂，印刷精美，很值得一看。

這一本鄉土教材的編印，歷經多次會議磋商研究，舉凡蒐集資料、攝影、採訪到編排、校對，都極為用心，並且經台南師院社教系主任黃世祝等八位專家學者指導改正，才定稿付梓，其表現成果應是接近完美才是。

在本鄉土教材外，本縣還編有「樹王公傳奇」一書，將縣府列管之七十七棵老樹，詳加介紹，讓老樹與人更接近，以喚起大家多愛護樹木、多種植樹木。

善化國小少棒逞威 勇奪世界冠軍歸來

台南縣善化國小少棒隊，從六月中，一路過關斬將，終獲世界少棒冠軍榮銜歸來，

不但是本縣的殊榮，也是國家體壇值得慶賀的一大盛事。

本刊在上一期曾刊出善化國小少棒隊，榮獲國家代表權，將於七、八月間進軍遠東區，甚至全世界，果然不負眾望，善化國小做到了。他們在八月下旬世界大賽中，創下五戰五勝，而且是分數懸殊的最佳戰果，終場以十七比三，提早結束比賽，把最高榮譽的一面錦旗拿了回來。消息傳來，總統電賀，各界歡欣鼓舞。

良以世界少棒冠軍寶座，我們中華隊已睽違三年之久，這一次善化國小以秋風掃落葉之勢再次奪回，其有痛快無比之感。這是善化國小少棒成軍十年以來，第二度為國家爭取到的殊榮，時間相距不過五年，實在硬是要得！



善化國小少棒隊凱旋歸國各界頒獎祝賀，如上圖。

認識新頒課程標準 國小校長暑期研習

在今年七、八月暑假中，台南縣有一百二十位國小校長，按排定梯次分別前往板橋國教研習會，作為期四天的新課程標準研習。

按新課程標準將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主管部門為了使這一項教育革新，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乃從國小校長起開始研習，認識新課程標準面目。到板橋國教研習會的校長們，每期分二個組上課，擔任講授的專家學者都極為認真，講授內容豐富而生動，國立教育資料館方面由朱煥興代主任主講：「教學媒體之新趨勢」，其準備充分，並播放力行國小李莉芳老師的教學生活影帶，校長們都留下深刻的印象。

加強校園安全措施 設置自動警報系統

台南縣教育局擇定二十所國中小，設置校園自動警報求救安全系統。按這項系統包括有設置中央監控、防盜防闖、多功能保全系統、自動警報系統等，以期確保校內師生和財物的安全。

據聞這一項措施為教育主管部門美意，斥資三億元，供全省十分之一國中小先行試辦，再視成效如何而計畫推廣工作。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一、高等教育		
1. "消費者付費"的大學教育？	民生84.7.30(2)	專論
2.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激烈。	中時84.8.23(16)	報導
3.大專生品德不再量化，操性成績擬廢除。	中央84.8.28(7)	報導
4.十五校，獲准設教育學程。	自由84.8.31(6)	報導
5.大學生被退學，有"法"提行政訴訟。	聯合84.8.31(17)	報導
6.特教學程儼成大學棄嬰。	自晚84.8.13(4)	特稿
二、中等教育		
1.高中新課程86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聯合84.7.1(6)	報導
2.高中新課程實施日期的商榷。	民生84.7.6(3)	專論
3.綜合高中將成中等教育主流。	中央84.8.27(7)	報導
4.學者看綜合高中設計：應由當前教育弊病著眼，徹底檢討。	中央84.8.27(7)	報導
5.綜合高中，應著重教育理念發揮。	聯合84.8.29(11)	專論
6.綜合高中"美"夢恐成空。	聯合84.8.31(11)	專論
7.綜合高中，走出考試引導教學陰影，才有出路。	聯合84.8.27(17)	專題報導
三、體罰		
1.適度體罰，近九成家長教師贊成。	中晚84.7.29(5)	報導
2.教育部開會確定，幼稚園至大學，教師不得體罰學生。	中時84.8.24(7)	報導
3.調查顯示：近九成國中教師，贊成體罰。	民生84.8.26(1)	報導
4.體罰是"必要的惡"？	聯晚84.8.26(2)	社論
5.管教、懲戒與體罰。	自早84.8.25(7)	專論
6.除了體罰之外……。	聯晚84.8.27(2)	專論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四、招生與考試

- | | | |
|----------------------------|---------------|------|
| 1.廣設大學打破大學聯考窄門。 | 自早84.7.1(2) | 社論 |
| 2.拓寬大學窄門，保障清寒學生受教權益。 | 大成84.7.2(10) | 社論 |
| 3.大學聯招應作前瞻性的改革。 | 中時4.7.4(3) | 社論 |
| 4.廢除大專聯考平議。 | 台日84.7.2(2) | 專論 |
| 5.聯招與文憑主義，才是問題癥結。 | 聯合84.7.4(17) | 專論 |
| 6.聯考在小處公平，大處極不公平。 | 中晚84.7.4(3) | 專論 |
| 7.廢除聯考，值得好好思考。 | 民生84.7.11(2) | 專論 |
| 8.跳脫系出名門，選填我的志願。 | 聯合84.7.26(39) | 專題報導 |
| 9.改良式聯招，取消百分制，大學成績，改採15級制。 | 聯晚84.8.31(4) | 報導 |
| 10.博士班怎能廢考筆試？ | 民生84.8.14(2) | 專論 |
| 11.大學聯考高錄取率的省思。 | 民生84.8.17(2) | 專論 |
| 12.聯考標準答案應力求標準。 | 民生84.8.27(2) | 專論 |
| 13.中等教育聯招分發制度系列(1-4)。 | 自由84.8.16(10) | 系列報導 |
| 14.特種考生，有無加分優待必要？ | 民生84.8.28(20) | 專題報導 |

五、教育改革

- | | | |
|---------------------------|---------------|------|
| 1.教育部：改革須漸進式推動。 | 中時84.7.8(7) | 報導 |
| 2.近五成民衆對教改前途表示樂觀。 | 中時84.7.8(7) | 報導 |
| 3.教育改革的三個關鍵。 | 台日84.7.4(2) | 社論 |
| 4.聯考過後省思教改方向。 | 聯合84.7.11(2) | 社論 |
| 5.制定教育基本法可加速教育改革。 | 民衆84.7.12(2) | 社論 |
| 6.教育改革的落實方案。 | 台日84.7.18(2) | 社論 |
| 7.開放是教改起點，政府介入應謹守本分。 | 聯合84.7.6(11) | 專論 |
| 8.考試，無法分辨人才。 | 聯合84.7.7(7) | 專論 |
| 9.民間教改活力，讓教改重視契機。 | 聯合84.7.8(17) | 專論 |
| 10.廣設高中大學，打開升學瓶頸。 | 中時84.7.8(11) | 專論 |
| 11.成長不能等待，寓教改於社會重建。 | 中時84.7.8(7) | 專論 |
| 12.教改，老師不能再當沉默的一群。 | 聯合84.7.10(17) | 專論 |
| 13.技職？升學？僵化的分流教育，封閉了交流管道。 | 聯合84.7.11(17) | 專論 |
| 14.創造教育自由選擇的機會。 | 中時84.7.12(11) | 專論 |
| 15.廣設高中大學，難治升學競爭沉痾。 | 中央84.7.14(9) | 專論 |
| 16.分流教育，傷害人才，浪費資源。 | 聯合84.7.18(17) | 專論 |
| 17.廣設高中大學，讓社會分工自然形成。 | 聯合84.7.25(17) | 專論 |
| 18.教育改革之我見。 | 中央84.7.27(20) | 專論 |
| 19.為技職體系學生，設計有尊嚴出路。 | 聯合84.7.24(17) | 專題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20.開拓高教管道，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聯合84.7.28(17)	專題報導
21.李總統暢談國小教育改革構想。	中央84.7.16(9)	深度報導
22.實驗百分百，大家來教改。	中時84.7.27(23)	深度報導
23.教改之難，難在堅持既存錯誤觀念。	聯合84.8.20(17)	報導
24.教改非一蹴可幾，腳步不能太躁進。	中央84.8.22(7)	報導
25.「寬裕學習」是教育改革的新觀念。	台日84.8.8(2)	社論
26.正確認識教育改革與政治的關係。	自早84.8.9(2)	社論
27.經濟，不能作為綑綁教育的理由。	聯合84.8.1(17)	專論
28.教育機會完全開放，無限發展。	聯合84.8.4(17)	專論
29.「教育改革」務必正確了解事實。	聯合84.8.7(11)	專論
30.建立以實踐基本權利為目的之教育法制。	聯合84.8.8(17)	專論
31.批評教改，不要從誤解出發。	聯合84.8.11(11)	專論
32.不要偏移教改的基本方向。	中時84.8.13(11)	專論
33.讓教改議程回歸社會正義。	中時84.8.14(11)	專論
34.以更寬廣的空間進行教改。	中時84.8.15(11)	專論
35.體檢教育行政組織。	聯合84.8.15(17)	專論
36.國家在教育中扮演的角色。	聯合84.8.22(17)	專論
37.教改，質的改善高於量的增加。	聯合84.8.24(7)	專論
38.教改，讓民間共同參與。	中時84.8.25(11)	專論
39.教改亟待解決的問題。	聯合84.8.26(11)	專論
40.教改切莫一味仿倣美國。	民生84.8.30(2)	專論
41.教改不是「速食」，當心衝過頭。	中央84.8.17(7)	特稿
42.每週上36小時，中小學生課程太重了。	聯合84.8.6(7)	專題報導

六、綜合教育

1.代課教師年資，可望從寬認定。	中央84.7.7(9)	報導
2.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立院通過。	聯合84.7.14(6)	報導
3.教師法三讀通過，教師有管教權，無罷教權。	聯合84.7.14(6)	報導
4.從教育改造到飆舞。	台時84.7.11(2)	社論
5.談學校品德教育與生活規範。	中央84.7.25(3)	社論
6.論縮小公私立大學收費差距。	經濟84.7.31(2)	社論
7.進步教學法，教出落後學生。	聯合84.7.15(38)	專論
8.教師管教權平議。	民生84.7.18(2)	專論
9.教師應追求自我實現。	民生84.7.31(2)	專論
10.管教學生，不能傷害身心。	中晚84.7.14(3)	特稿
11.自學方案，管不管用？	中時84.7.5(23)	專題報導
12.九七回歸在即，港人搶拿大陸學位。	中時84.7.17(23)	專題報導
13.鄉土教育，讓孩子從身邊學起。	聯合84.7.21(39)	專題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 | | | |
|--------------------------------------|----------------------|------|
| 14.減少教學多思考，兩岸教改方向接近。 | 聯合84.8.7(6) | 報導 |
| 15.大陸中學招生，一窩蜂“向錢看” / 節省開支，百餘所高校合併。 | 中時84.8.13(9) | 報導 |
| 16.大陸教育支出遠遜開發中國家水準 / 經費捉襟見肘，教育難望發達。 | 中時84.8.19(19) | 報導 |
| 17.我國就業者教育程度，工洲第二 / 教育經費占GNP比率，亞洲第一。 | 聯合84.8.21(9) | 報導 |
| 18.五年內，增設六至十二所特殊學校。 | 聯合84.8.22(17) | 報導 |
| 19.學者認為：教師進修，是義務不是福利。 | 聯合84.8.22(17) | 報導 |
| 20.原住民的教育改革。 | 中晚84.8.13(3) | 社論 |
| 21.終身學習的理念要落實才具意義。 | 中時84.8.14(3) | 社論 |
| 22.李總統的教育理念。 | 民衆84.8.1(3) | 專論 |
| 23.教師獎懲權的運用。 | 台日84.8.1(2) | 專論 |
| 24.教育學程的迷思。 | 中央84.8.16(19) | 專論 |
| 25.建立族群文化教育觀——都市原住民的教育改革方針。 | 自早84.8.27(7) | 專論 |
| 26.學歷制度，造成教育空洞化。 | 自由84.8.28(6) | 專論 |
| 27.文憑主義掛帥、學子淪為教育亡魂。 | 自晚84.8.22(4) | 特稿 |
| 28.原住民教育推展需再加把勁。 | 青年84.8.14(5) | 專題報導 |
| 29.高中職比例，決調為5：5。 | 聯合84.8.27(1) | 報導 |
| 30.教育廳調查：高職生升學，想的多做的少。 | 聯合84.8.28(17) | 報導 |
| 31.改制大學，技術學院競爭更激烈。 | 中央84.8.25(7) | 特稿 |
| 32.教育改革應與教育理念相契合——評台北市開放中小學使用參考書的作法。 | 中央84.8.15(3) | 社論 |
| 33.金色童年——幼稚教育向錢看(1-7)。 | 大成84.8.15-21(11) | 系列報導 |
| 34.國中小學上課五天制(1-3)。 | 民生84.8.17-19(20, 18) | 系列報導 |

勘誤表

本刊第五期內文部分文字誤植，謹更正如下：

第21頁	名人言：後段get「even」後加句號「。」
第28頁	壹、標題第三個字將「偷」改為「倫」。
第34頁	最後一行，四「辨」字改為「辯」。
第43頁	參考資料，第一行第七個字leaming改為learning。
第53頁	享受生活作者名字「丐」改為「巧」。
第112-115頁	參考資料中部分數據與統計數字不符，查係根據原資料來源刊出。
第135頁	第五行第七個字「則」改為「擇」字。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美國

高等教育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一、麻州得天獨厚的資產——高等教育

(波士頓環球報，84.7.8)

(一)近日社會，高等教育界爭辯欲提出一種替換方法來支助州立高等教育系統，辯論的重點在於反駁「以利用麻州私立高等教育的聲譽來關閉州立校院，而將學生送往私立校院」。其所持理由有二：(1)以現有的十七萬五千名州立校院學生而言，私立校院縱使願意接受也無法容納，更遑論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財務補助。(2)州立高等教育提供麻州大量所需的工程師、科學家、技術專才、教師及護士。州立和私立校院在教育與職訓上有顯著差別，各有其價值。公元二千一百年的就業市場顯示對職業及專門訓練的特別需求，這對麻州的十五個州立社區學院(百分之八十的學生，目前就讀二年制專科社區學院)而言，尤為適用，要能符合這項需求並進而提供獨特的協助，將會對麻州的繁榮有實質的貢獻，州立校院將為此扮演主要的角色。

(二)以麻州西部的五校院為例：包含了史密斯學院(Smith College)、麗山學院(Mount Holyoke)、安城學院(Amherst College)、罕布夏學院(Hampshire College)和麻州州立大學安城校區在內，每年約有五千名學生註冊並交互選課，其中麻州州立大學安城校區提供了三分之一選修機會給其他四所私立學院，這在全美各地也找不出有類似、有更好、互相交換選課的例子，麻州有潛力及需要將此經驗推廣到州內大專校院聚集之地如烏斯特(Worcester)、波士頓和鱈魚岬(Cape Cod)等地。麻州的終極目標將是均衡發展強而卓越的州立及私立校院系統，並提供互相聯結的機會，應充分善用我們的腦力資源，使麻州成為最適於高等教育發展的地方。

(三)麻州擁有好的州立高等教育系統，其能夠達到這個水準並且必需更上一層樓，以在麻州的文化上爭一席之地。麻州的州立及私立校院應為追求卓越而互相挑戰，以使良性競爭到達最高境界，州內學生應友善地對待來自全國各地的優秀的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學生，同時對州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的成就宜加以褒揚而無偏見。對麻州五百

六十萬居民而言，州立和私立高等教育的顯著異同，正是麻州值得培育的主要資產。
。（作者：麻州州政府教育廳高等教育司司長Mr. Stanley Z. Koplik）

二、美國學校在訓練學生進入就業市場準備工作較歐洲落後（波士頓環球報，84.7.5）

擁有八十七萬五千個公立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的美國教師聯盟，在研究歐洲三個國家的教育考試系統之後提出報告指出，美國學校在培訓學生未來進入就業市場的準備工作嚴重不足。該研究報告表示，在法國、德國及蘇格蘭三個國家，參與考試的學生，比美國學生均有較高的成績，而且他們在教育學生進入就業市場的準備工作方面也比美國早了許多。最嚴重的是就全世界工業化先進國家作比較時，美國在訓練學生準備進入就業市場上是最差的一個國家，美國擁有全世界最多的大學畢業生，那些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不擬進大學的畢業生到底學校給了什麼樣的教育？

聯盟主席亞伯特·善格爾說，這個以歐洲三個國家學生的考試成績報告，顯示有相當多數通過考試的學生，他們在低年級時即已表現成績優異。美國學校太偏重於幫助學生準備上大學的學科，而忽略了目前在快速變化的社會中想要畢業後即就業的學生。教師聯盟進一步表示，美國的學校沒有系統化的技巧來幫助學生進入就業市場，而歐洲的系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它幫助學生就全球經濟市場做就業競爭的準備。這三個歐洲國家的教育人員了解這樣的教育方法會給予學生一個最重要的知識基礎，不管這些學生將來是繼續升學或就業。

報告中還顯示，在法國通過考試的九年級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了解基礎知識；在德國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學生達到國家考試標準；蘇格蘭則有三分之二的學生通過國家主要學術科目考試標準，而在美國卻沒有類似的結果可做比較，因為美國沒有全國性的課程及測驗系統。

中小學教育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

一、今年美國高中生SAT成績略為提高，ACT成績則維持不變

（Academe Today, 84.8.24; Houston Chronicle, 84.8.24）

美國大學理事會(College Board)八月廿四日發表今年全美準備升學的高三學生學業評量測驗(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簡稱SAT)之結果，語文部分的分數平均比去年多5分為428分，數學部分的分數則多3分為482分。雖然女生的SAT成績進步幅度大於男生，然而男生在語文、數學兩方面的平均分數仍高於女生，即語文多3分，數學則多達40分。不同族裔學生的情況如何呢？報告指出，幾乎所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平均分數比去年高，惟除了亞裔學生數學成績外，少數族裔學生SAT的成績仍落後白人學生。至於本組所在地德州高中生的SAT成績又如何呢？據休士頓紀事報報導，德州高中生，與其他地區一樣，語文部分的成績為歷年來最高，惟數學部分的成績沒有進步；今年德州高中生SAT平均成績仍然低於全美的平均成績，即語文部分低9分，數學部分低8分。據統計，今年全美有一百萬高三學生參加學業評量測驗(按以往稱為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比去年多一萬八千人。今年SAT命題已有改變，例如，增加閱讀理解，刪除反義字試題，某些數學題目需要學生演算，以替代以往的選擇題，此外，今年SAT試題減少，並增加學生作答時間(每一部分增加十五分鐘)。有些教育及測驗專家認

為，由於今年語文部分的試題形式改變很大，對於語文成績普遍提高之現象，在解釋上必須謹慎。

日前美國大學測驗計畫(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則宣佈，今年ACT平均成績維持不變，在1分至36分的量表上得20.8分，ACT是美國中西部及部份西部、南部的高中生所參加的大學入學考試。(劉慶仁撰)

二、美國高中生數學及科學成績顯著進步

(Academe Today, 84.8.22)

美國聯邦教育部於今年八月廿一日正式宣佈，從1983年「危機中的國家」(A Nation at Risk)教育報告書建議中小學教育大幅改革以來，高中生在數學與科學測驗上的表現有顯著的進步。根據今年度教育現況報告(Condition of Education)，十七歲的高中生數學標準化測驗成績提高九個百分點，科學則提高十一個百分點，而且高中畢業生選讀聯邦教育部建議的主科課程，包括四年英文、三年科學、社會研究、數學及半年電腦科學的人數，由1982年的百分之十三，增加至1992年的百分之四十七，增加比例超過三倍以上。(劉慶仁撰)

三、時間與學習關係之研究發現

(EdInfo教育資訊, 84.7.20)

美國時間與學習教育委員會(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ime and Learning)去年發表「時間的俘虜」(Prisoners of time)報告，引起廣泛的注意，該委員會隨後又有兩項報告出爐，茲請「時間的俘虜研究選集」(Prisoners of Time Research)報告之要點摘譯如下，與國內教育工作者分享：

- (一)一項研究發現讀完六年的中國小孩比美國小孩待在學校的時間長一至兩年。
- (二)美國十八世紀中葉方有將學生按年級分組之觀念，在此之前，不同年齡的學生在同一教室受教並不稀奇，有人指出年級制違反長久以來教養年青人的模式。一項比較年級制及非年級制之研究發現，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〇年之間發表之相觀研究，最常贊成在學業成就及心理健康標準化測驗上，採用非年級制的模式；男孩、黑人、低成就或社經地位低的學生在非年級制的環境下，表現較佳且對其本身或學校較持肯定的態度；學生在非年級制的學習情境愈久，其有關能力的成就測驗分數進步愈大。
- (三)美國青少年清醒時間的百分之六十，花在上學、雜務、用餐及打工上，其餘百分之四十的時間，任其支配使用。一般美國國中生每週有28.7小時在學校及3.2小時讀書，日本國中生則有46.6小時在學校及16.2小時讀書。
- (四)數據顯示其他工業化國家的學生花在家作業上的時間明顯多於美國學生。在一項研究中，以同一年級做比較，有四個先進國家花在讀書上的時間足足比美國學生多百分之七十；在亞洲地區，整年均有指定家庭作業，縱使在學校放假期間。
- (五)全國性的調查指出學年度中約有三分之二的高中二、三年級學生打工，而且半數以上的高三學生每週工作超過二十小時。
- (六)該委員會提及的問題之一，是有一種普遍的觀念，即老師唯一有效利用時間是在課堂上，至於閱讀、準備教學、老師間的研討以及進修似乎浪費時間；問題之二是安排老師進修時，沒有研究正確地告訴我們做什麼及如何做。一項調查發現，百分之四十六的高中老師每月花在準備課程教學的研討上不滿一小時，另外百分之三十的老師花在類似研討會的時間從一至五小時不等。(劉慶仁撰)

教育行政

美國年度教育現況報告摘要

(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1995)

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於八月廿二日發表一九九五年教育現況報告(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1995)，是項年度報告從六十項指標(Indicators)，分析美國教育現況。美國聯邦教育部長Riley在報告發表時指出，自從1983年「危機中的國家」報告出版以來，美國教育呈穩定的進步，例如愈來愈多的學生選讀困難的課程，數學與科學的測驗分數上升，以及退學率下降等。以下摘錄報告中之幾項要點，藉供參考。

(一)高中生選讀難度較高的課程，尤其是數學與科學：

1.1982年與1992年之間，高中畢業生選讀「危機中的國家」建議之主科課程的比例顯著增加，由百分之十三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七，這項數據是基於廣泛觀察男女學生及所有族裔學生之表現而得。

2.愈來愈多學生選讀代數、幾何、三角及微積分(這些科目是近來學校改革所強調的)，以及高級科學課程包括物理、化學，例如，1982年和1992年之間，選讀幾何的學生比例由百分之四十八增加至百分之七十，選讀化學的學生比例，則由百分之三十二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六。

(二)學生數學與科學的技能增加：

1.1982年與1992年之間，在國家教育進步評量上(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簡稱NAEP)，十七歲的高中生數學、科學技能的測驗分數，分別增加9分、11分，約等於額外乙年高中學習。Riley教育部長指出，新的數學標準及強調數學、科學教學是許多教育改革計畫的重點。

2.雖然讀寫技能測驗的分數沒有顯示同樣的進步，美國學生八十(1991-92)學年度在一項國際性基本閱讀能力評估上，與其他國家的學生齊鼓相當。

3.1983年迄今，高中畢業生參加學業評量測驗(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簡稱SAT)的人數增加百分之八，數學部分的分數提高，但語文部分的分數維持不變。

(三)縱使與家庭所得比較，大學學費不斷提高，高中生畢業後直接進大學者愈來愈多：

1.1980年與1993年之間，高中生畢業後直接進大學的比例由百分之四十九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二，大部分學生選擇讀四年制大學校院。Riley教育部長指出，促進升學準備及大學校院參與一直是許多教育改革的重心。

2.1980年與1993年之間，公立大學校院的學費、膳宿費，以中等家庭收入計算，由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十四，私立學校學費、膳宿費則由百分之二十二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九。

(四)與其他國家比較，美國人口接受教育的狀況毫不遜色：

1.1992年，25歲至34歲年齡層的人口受完高中教育，義大利為百分之四十二，日本為百分之九十一，美國則為百分之八十七。至於此一年齡層的人口完成大學教育，義大利為百分之七，日本、美國均為百分之二十三。

2.以女性而言，美國受完大學教育的女性為百分之二十三，高於日本的百分之十二及德國的百分之十一。

(五)教育投資的經濟效益：

1.1993年，高中畢業生就業率為百分之六十四，高中中途退學者則為百分之四十七。至於受完大學教育的男性與女性就業率，又高於持有高中文憑者。

2.自從1980年代初期，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受完大學教育者的收入，與持有高中文憑者的收入兩相比較，差距擴大。

3.1992年，高中退學生接受社會救助比高中畢業生(未讀大學)多三倍，比例為百分之十七對百分之六。

(六)聯邦投資減少學區間教育經費的差距：

聯邦分擔學區經費從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二不等，學區有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貧窮的學齡兒童，分擔百分之十三的經費，如果學區有低於百分之五的貧窮學齡兒童，則分擔百分之二的經費。(劉慶仁撰)

加拿大

教育行政

轉載自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加拿大文教輯要」(84年7月份)(王蘭菁編輯)

一、傳統學年制度改革新嘗試：「全年制教學」又在加拿大各省興起

一世紀以來，傳統的學年制Semesters(九月至六月)是加國中小學所採用的制度。要調整學校的行事曆以全年充份利用學校，在學校和社區中造成一項重大的決策或改變。近年來北美地區，加拿大亦步美國後塵，開始考慮或實驗「全年制教學」(Year-Round Schooling, 簡稱：YRS)行事曆。加國各省的教育專家、學者、YRS實驗教師及行政人員，或是基於理念、實驗成果、地方特性，各執一詞；然而，顯而易見的是，教育人士是在認真探討「全年制教學」對當地的適用性。

早在1924-1931年和1947-1953年，加拿大有鑑於YRS學制在美國施行的成果，以及當時大量增加的學齡兒童和日漸高昂的學校建築費用，曾經討論過，但最後並未採用。從1970年代初期至1980年代，教育人士又重提YRS學制，亞伯達省、安大略省、卑詩省、沙省等教育廳都曾組織委員會做過專題研究和討論，可是也沒有具體的行動。

至90年代，卑詩省Williams Lake的一所名為Glendale的學校，因為日漸減少的學生人數、當地任職森林業家長四月帶小孩去度假(因暑期忙伐木)、嚴寒氣候令交通困難的地理問題等因素，經過與社區家長討論後，開始進行YRS學制，採用65/20式的行事曆，即上課65天，放假20天，在冬季時的日期數稍有調整。該校校長表示，兩年來的YRS學制運作非常成功，學生人數大增，但是也感嘆要改變人們百年來的傳統概念，需時良久。

亞伯達省是公認在這項改革最前進的一省。其實，在卑詩省和亞伯達省的部份地方教育局，近年來已進行較溫和性的類似YRS學制。安省在91年中，Durham教育局表示在轄下學校施行YRS學制的濃厚興趣，可是經過密集的家長、社區、師生討論後，經由投票擱置了這項改革。綜觀各省的討論，均有高度興趣，以YRS學制來處理學校空間問題、班級數、財政問題、相關的教育和生活型態問題等。各省的實驗證據顯示，YRS學制並不能省下很多錢，但是可肯定的是，可以教導更多學生。一個名為Canadian Centre for Year-round Education的組織，與Ontario Council for Leadership in Edu-

ational Administration關係密切，正積極發展中。

加國現今興起運用YRS學制，主要是不穩定經濟和教育經費緊縮兩大因素。安省、卑詩省和亞省的類似YRS學制，包括有：(1)擴展暑期班課程，以配合特殊學生、ESL學生以及急於早點從高中畢業的學生之需要；(2)透過延續教育單位擴展成人訓練課程，於暑假期間借用中小學校舍上課；(3)一所學校施行兩種上課時制、提早或延後上課時間；(4)家長自己作主調整其子女的上課時段，或去旅行或為他事。YRS學制類型和日期，單軌制（single-track）和多軌制（multi-track）是兩種主要典型。

單軌制，意指該校所有學生同時上課或放假。（45 / 15：上課約為45天，放假約為15天。）可配合地方節令、家長職業、氣候及地理特性，將上課和放假時段長短，做彈性調整。

多軌制，意指該校學生分為數組，通常是四組或五組，依不同時段到校上課或放假。可增加校舍、教材的使用率，但是行政管理上較麻煩。

亞伯達省Lacombe初中的四日制延長時間之彈性方案（modified four-day school week）：

第一週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比舊制提早上課五分鐘，延後放學五分鐘；

第一週 / 星期一至星期四：比舊制提早上課五分鐘，延後放學五分鐘；

中午的午餐 / 午休時間縮短為三十分鐘；亦即每天上課九節，每節四十分鐘。

此彈性四日制，是由該校校長提出，與校內教師討論同意後，向教育局提案建議獲准施行，最後向社區家長和學生溝通想法與作法，獲得家長和社區的多數支持，然後進行彈性學制。第一個星期五師生上課，第二個星期五師生不上課；可做教師進修日。

二、卑詩省、亞伯達省、安大略省全年制上課試辦計畫，教育專家、家長、教師、學生的反應各異

一九九四年七月間，卑詩省教育廳長致函省內教育局和學校指出，有鑑於美國若干州採用全年上課教育計畫，相當成功，以及該省人口不斷增加，督促省內學校踴躍加入一項為期三年的「全年制上課計畫」，以便充份利用現有的學校設備，節省建立校舍經費，減少校園充斥臨時貨櫃教室等問題。

至九四年底，卑詩省有七個學區的學校，經過省教育廳及校方，進行與教師、家長、學生、社區等溝通，並獲得家長投票同意後，決定從今年暑假期間(六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一起)正式展開這項試驗計畫。這些學校，是採用多軌制全年上課方式，校方將學生分成四組或五組，每段期間，全校約有550名學生到校上課，160名學生放假。

亞伯達省卡格利市一所初中，在今年六月最後一週也展開全年上課制，實行上課三個月，放假三週，多軌制(五組)，整個試驗期為三年。該校校長，特別留意安排同在該校就讀的兄弟姐妹能歸在同組，以便同時到校和放假。安大略省的倫敦市教育局，也將在九六年七月，在轄下學校展開全年上課制教學計畫，該市教育局已決定放棄以3,500萬元興建新高中校舍以及增設24至40個流動臨時貨櫃教室的經費方案。

贊成的教師表示，傳統上學生在九月開學時，教師往往需要花一個月的時間為學生溫習和收心，而五、六月時，學生又已開始記掛起長暑假，難以集中精神。喜歡此制的家長表示，他們不能隨時在暑假取得假期來陪孩子，也擔心暑假太長令子女太散漫。某些學生則認為，暑假很沉悶，如能上課一段時間，再休息，他便能溫習所有功課，而父母也能幫更多忙。

另有些家長認為，這個計畫可能為省教育廳省錢，但是未必為家長及社區省錢。卑詩省教師聯盟則提醒各個學區，小心實施這個新計畫，注意其可能為學生和家庭帶來的影響，是否增加學生壓力？學習成效如何？有的學生表示，不想在暑期太早起床上課，希望和其他學生一樣到九月才返校上課。

參考資料：Changing Times, Changing Minds: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in considering year-round schooling,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993); The Alberta Teacher Association Magazine (Jan / Feb 1995); News Release, British Columbia Teachers Federation (July 1995)。

法國

高等教育

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法國大學設立「就業輔導小組」

(歐洲日報, 84.4.1-3)

巴拉杜總理三十日和幾乎全體學生簽定了一份協議，預備根據徵詢全國年輕人意見之後採取的決定，在法國大學內設立「就業輔導小組」。

目前有八所大學已在「青年畢業生就業輔助協會」(AFU)的旗幟下設立了此類小組。總理與學生組織簽定協議後，撥給了這個協會一千萬法郎的經費。

巴拉杜總理說，如果這個實驗階段的結果是肯定的，此項行動將於一九九五年底至一九九六年初擴及全國所有大學，並一直由政府支持。

巴拉杜強調說，大學和公司之間應該「加深相互的認識」，他並主張「同時在初中，高中和大學中發展並深入資訊的提供和求學就業輔導」。

巴拉杜指出：「今天失業的青年人已較一九九三年三月時為少。但是沒有人因此感到滿足。這便是為什麼我只有贊成你們自定的雙重目標：縮短取得文憑和就業間的期限，讓較多數甫獲得畢業證書的年輕人能找到適當的第一份工作。」

法國目前有二百萬大學生，他們中間每年有四十萬人進入就業市場，其中十五萬人在會考合格後再唸了四年大學(BAC+4)。從獲得文憑到找到工作，平均相隔一年的時間。

AFU在八所大學中設了「就業輔導小組」——巴黎第四、斯特拉斯堡第一、里昂第三，格赫諾布爾第二，蒙彼里耶第一，艾克斯——馬賽第三，土魯斯第一和圖爾——除了接近法共的UNEF之外，所有大學生公會和合作組織均參與行動。

高中教育

一、新制高中會考一考試科目全國一律化，普通科會考設立「專修科」第一外語改以筆試評分

(歐洲日報, 84.5.17)

在不到一個月之後，新制的高中會考將於六月九日以哲學科考試打頭陣而正式開始，於三年前著手進行的高中教學改革亦進入最後一個階段。

一九九五年學年度的會考，在創立於十九世紀初期的會考制歷史上，是一個全新的階段。經過數度改革之後——上一次是在一九六九年——，高中會考始終是一個全國性的、匿名的、結束中學教育，開啓高等教育之門的考試。

新制的普通科會考最大的特點，自然是「專修科」的設立。高中最後一年的畢業班，今後將在傳統的課程之外加上每個組別中最重要的專科教學，卻也並不因此決定了以後的求學方向。

「L」組(文學)方面，分出四大門類：文學——語文，古典文學，文學——藝術，文學——數學。

「S」組(理科)方面並未出現原來所擔心的，又組成過去的「C」組的情況：百分之三十七點九的學生以數學為主科，百分之二十四以物理——化學為主科，百分之三十八點一，生命和地球科學，而非完全著重於數學。

經濟及社會組(ES)的學生可以在應用數學(百分之五十選擇了此途)、經濟科學(百分之二十七點六)、第三種外語(百分之二點六)或加強外語(百分之二十點七)中自由選擇。

當專門教學的課程正好也是一門專門性科目時，考試也專門化，如文組的文學和理科。否則，就特別列出一部份試題。

今年破例地將新的考試科目全國一律化，而非和過去一樣因學區而不同。

文學組是改動最大者，增加了二項新考試，最不易獲得高分的法文和哲學，則提高了學分係數率(十四)，並要求閱卷者特別加以注意。

另一個創新之處是：各個組別的第一外語均以筆試評分。這種注重筆試的辦法亦應用在提前一年舉行的法文會考上。今後不再用口試當做補考，而在畢業班的頭一季中學舉行筆試補考。

技術組方面，所有考生都將以其在學年中間或在公司實習期間的實習成績為評分基礎。

另為留級學生和今年不考加入新制會考中的語文科的服務業科系(STT)考生，設了過渡性措施。

藝術、語文組方面：考生可以在三種(而非二種)非強制性的考試科目中選擇，僅分數及格時才列入計算。

整體而言，考生的人數保持穩定，僅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七。登記參加會考的考生共有六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八人，百分之五十八點五參加普通科會考，百分之二十七點七，技術科，百分之十三點八，職業科。明年其人數將會降低，因為四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名一年級(高二)的學生今年參加提前法文會考，而一九九四年時有五十一萬八千一百零九人。

一九九四年的會考合格率，普通科達百分之七十四，技術科百分之六十六點四，職業科百分之七十一點八。第一屆的新制會考將有何種成效？中學教育主任弗赫迪耶說：「我覺得我們可以信任評卷考師，使學生們不致因會考改制而有所損失。」

二、外國學生升普通高中僅三成三

(歐洲日報，84.4.29)

教育部在其「教育與職訓」期刊中刊出一份有關外籍或移民子弟學生在初中求學的學業成績報告，並將他們和法國本國學生做比較。

百分之六十三點九唸四年級(初一)的外國學生是順利升上初中，未曾留過級，但僅

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在初中畢業後繼續升普通高中，而法國本國學生的二項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四點一和百分之四十八點三。

外國學生的求學成功率雖然整體而言低於法國學生，但因各自的情況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出生在法國、父母常說法語者，成績和本國學生一般無二。

外國女學生的求學成功率很明顯地高過於男學生。她們升上高中的比率是百分之五十七，對男學生的百分之四十，即高出了百分之十六點五。

不論學生們原居地的地理分佈為何，他們的書是否唸得好，和父母的社會——文化狀況關係密切。但是，百分之七十九的外國學生的父母是工人或沒有工作(法國學生方面百分之三十五屬於這種情況)，百分之八十的外國學生的母親只有小學畢業程度(法國學生，百分之三十六)。不過，在相仿的家庭或社會環境中，移民子弟的學業成績優於法國學生，高出三個到十四個百分點。報告中指出，父母的意願是一個影響孩子學業的重要因素，事實上，希望子女繼續求學到二十歲以後的外國家長，比法國家長多出百分之十二點八。

日本

高等教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一、日本新設立「高等教育未來構想委員會」

大學審議會高等教育部會新設立了一個「高等教育未來構想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間在文部省會議室召開第一次集會。當天選出主審吉川弘之氏(東京大學學長)，對今後進行之方向也採取了自由討論方式，在這自由討論進行之前，文部省高等教育局長吉田茂先就該委員會設立之主旨及在開始審議前該事務局之想法作了一番簡介說明。近年來因隨著就讀大學、短大、專科學校報名人數之上昇已超過了釐定現行高等教育計劃(平成五年度~十二年度)時之升學率目標，及從預測高等教育將走向大眾化發展，社會經濟急遽的變化等各方面看來，有關平成十二(二〇〇〇)年度以後高等教育之進行方向有必要以寬闊的眼光來作一番檢討。而於平成十一(一九九九)年度將解除之大學臨時名額之問題也一併將在檢討之內。

二、文部省提出「有關高等教育之行政監察結果」建議書

日本總務廳於六月二十六日對文部省提出「有關高等教育之行政監察結果」建議書，此建議書係基於為了監察文部省行政業務在去年一月至六月針對全國的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所作實際調查報告書而作成。近年來，由於經濟構造之變動，國民價值觀之多樣化，國際化之進展等社會情況急劇的變化，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必須不斷的修正研究活動，以及在私立大學作為大學改革的一環，為使其教育研究條件改善，來進行學系學科之改組及充實，在從事這些業務，使大學能自主的進行，應予放寬設置大學的有關限制。另就國立大學方面而言，設施老朽化及狹隘化的對象均為今後之課題。對於高等教育之普及有很大貢獻的日本育英會之育英事業必須區分國、公、私立大學來分別研究改進。總務廳舉出了以上所述就「有益於文教行政之改善」進行建議。其建議包括：一、著手從事高等教育之改革。二、有關放寬設置大學之限制。三、國立大學之管理經營。四、

私立學校之贊助及學校法人之運作。五、育英獎學事業之經營。

三、改善研究生生活的RA(Research assistant)制度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產經, 84.7.21)

文部省二十一日前接受「改善大學教育(理工科)的緊急建議」後，針對改善及支援大學研究生的生活，要求於下年度的預算中，採用「RA制度」及設立「創造工房」。

日本已於三年前倣效歐美諸國，爲了支援研究生的教育研究及生活，引進了TA制度(teaching assistant)，每年支付研究生約33萬日圓(一個鐘點一千日圓)。RA制度則爲大學院博士班在學生或準博士協助教授們調查研究時所支付的補助費，期待能比照TA制度給予鐘點費。

另外，「創造工房」則是爲加強工學科親身體驗「制作物品」的重要性，要求設立校內的機械創作中心，令學子們不僅明白紙上作業的過程，尙能熟悉制作三昧。

四、私大連盟要求提高補助金金額 (讀賣, 84.7.22)

由四年制私立大學構成的「日本私立大學連盟」(會長爲慶應大學鳥居泰彥校長)二十一日發表了一份「高等教育財政構想」，表示爲了提高私大教育的研究品質，要求大幅度補助私大的金額。

構想乙文中首先提出，私學助成法中揭櫫私學助學金是比照私立大學生人數予以補助，實際上，八十年度的補助金非但未達經常經費的二分之一，而僅有百分之三十，九四年度更減低至百分十二。對財政艱苦之私大而言，實乃杯水車薪，難以言助。

因此，該連盟主張(1)增加私立大學育英會獎學金人數(2)考慮私大家長繳納之大學學費列入所得稅減免考慮項目。

五、學童遞減深刻影響國立大學的教育學部 (朝日, 84.7.24)

由於年年學童遞減，教師人數過多，影響了國立大學的教育學部畢業生的就業(據文部省調查，去年就業率最高的北海道教育大爲73%，最低的金澤大則爲31%)，如何解決此一問題，成爲當前要務之一。

有的大學，甚至提議將招生數額轉予其它學部，然則，如此一來，文部省以「將影響教師的培育課程品質」，而予以拒絕。

也有謠傳東京都內的國立大學教育學部將與關西的教育大學統合處理。

無論如何，文部省都應該檢討少子化時代的教師培育課程所應有的傾向。

高中教育

公立學校亦將採用完全高中教育制度 (讀賣新聞, 84.7.1)

第十五屆中央教育審議會第三次總會，於六月三十日召開，與會委員一致認同，爲了謀求教育的多樣化，公立學校亦有必要採用完全高中教育制度。

根據審議會有馬朗人會長之說明，當天會議上有部分委員表示：學齡十五歲的孩童，正是身心最敏感的時期，應該不要有入學測驗的壓力；因此，建議擴大完全高中教育制度。

只是，有部分委員擔心完全高中是否會造成競爭升學名門學校，而導致學童從小學校便需參加補習班。

編者的話

時序已入秋，在秋風送爽的季節裡，莘莘學子將寄情於學習中，朗朗讀書聲與桂花飄香所交織書香氣息，似乎能帶給這具有雜音之美的多元社會些許清新氣息。不同聲音雖美，但言之有理更美，不是嗎？

本期本刊出版之日適逢教師節，本刊所有工作同仁於此謹向全國教師祝賀佳節快樂，並對終年以愛的教育方式，啓迪學子心智成長而全心付出的教師致以崇高敬意與誠摯祝福。

身為現代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多較關心，尤其在教育投資上絕不吝嗇，相對地對子女的期望較高要求也多，無形中造成子女不同程度之身心壓力。新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及張老師出版社編印一系列如陪孩子一起成長、良師益友及心理與行爲輔導書籍，似能幫助為人父母者，爲子女開啓溝通之門，以紓解其壓力。對於教育主管當局及關心青少年身心發展的出版單位所投入之心力應予肯定。然如何將這些有益於青少年朋友心靈成長之叢書予以推廣，則是另一個問題。

最近由資訊中得知「浮浪文化」一詞，此爲專欄作家黎建南先生所引進。其謂日據時代，將無固定職業，四處流浪之流氓，稱爲「浮浪者」。而「浮浪」指無深度（水準）、無方向，不穩定之意。有趣的是其經常有機會與日本研究兩岸問題的學者交換心得，發現他們對台灣一些學者戲稱爲「浮浪學者」而深感納悶。後來才知道，在日本及歐美國家之學者絕不輕易發表談話，所謂「DOCTOR」是指對某學科專精之士，絕非「博識」。我們譯成「博士」，讓人誤以爲無所不知，無所不識。部分守分之博士，對非專精問題不會發表其意見，而求名心切之士則挾其博士之名，大放厥詞，所言內容，卻是「薄識」。日本學者，對這些膚淺而隨政治風尚起舞之學者稱爲「浮浪學者」。其次在推展本土文化之餘，由於日本治理台灣達五十年之久，其中挾帶不少日本文化色彩，原本無可厚非。但是熟悉漢學的日本年長學者卻沈重指出：台灣人沒有學到真正的日本文化，反而衍生成一種「浮浪文化」，他曾以唐太宗、德川家康爲例，兩位能成爲政治家的主要因素，在於能重用忠言直諫之賢臣。而當今政治人物能有此雅量者，尚不多見。目前國內經常聽到海洋文化的論調，而在中華文化中似無大陸文化、海洋文化、江河文化及沼澤文化之分。因之，對於海洋文化正確意涵不得而知。對於倡議者如此用心，則令人難解。相信龍的傳人是有根有本的，更不會在浮浪文化中浮沈，不是嗎？有關人士在高喊欲成爲地球村之一員同時，是否除了播映偶像日劇、經典日片可供欣賞之外，可否有其他國家具有深度且有內涵影片可供國人選擇觀賞。歐洲是西方文明的搖籃，中南美洲與東南亞皆具異國風情。在政府當局倡議精緻文化決策中，對於文化主管部門捨

本逐末做法，更是令人不解。

近來台北市中山小學等多所學校正展開與良知打電話活動，參與者經由內省，而學會包容他人，更懂得隨時警惕自己，避免在言語、行為及舉止上有所疏失。當小朋友完成與良知打電話後，個個臉上露出愉快平和的表情，令人憐愛不已。或許由於他們的心靈成長，日後將會有個祥和而有秩序的社會也說不定。社會之亂象，在於人心之積弊，「談心」已成為時下最熱門話題。本刊為教育專業刊物，為教育革心而談心，期能落實教育行政革新之意念應可理解。因此，從事教育工作者，更應該學會自省。若僅擅長如章魚噴墨伎倆，只會把話說給別人聽。或具知能者長於寫文章給大家看且專事表面功夫，而無法力行實踐的話，教育工作本身也就毫無意義可言。誠如「教育心」雜誌所載，教育之瘤是為弊病，惟有根除毒瘤，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行政工作始有革新之時。

本期內容相當豐富，在教育論壇方面，係以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為探討主題。本次論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承辦，由該校輔導系黃教授德祥擔任引言人，以國中班級經營的困境與突破為題加以探討，其次由單教授文經、張教授秀敏、劉教授佑星、蕭教授金土等四位，分別以國民中學班級常規的經營策略、班級經營、如何實施有效的班級行政經營及特殊教育班之班級經營為題進行研討，相信是項研討之內容，對國內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理念，提供相當的參考價值，僅供先進參考。在教育研究專欄內，將刊載林天德博士所撰性格症的真相一文，本文可供從事心理研究者參考。彭森明博士其以「語文能力結構分析及其在教學與評卷之應用」為題，除道出語文能力之重要性，亦期學習語文者能加以全方位學習，方能達到學習效果。若從事語文教學工作者，經由本文的闡釋，相信對日後教學將有所助益，僅供參考。王淑俐博士則以漫漫教學路，如何保持工作熱忱？培養積極進取的教師人格特質為文，其中傳授許多具體可行之方法，僅供欲為良師者參考。潘講師裕豐以認知行為取向輔導理論對國小行為異常兒童輔導上的應用為題，本文將帶給上述行為異常兒童輔導工作者參考。另外，本館楊秘書永慶亦以教改活水源頭—感恩心為文，僅供參考。教育名詞淺釋，本期邀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所吳所長清山及林教授天祐撰寫綜合中學與完全中學兩個名詞，經由兩位教授精簡扼要說明，相信讀者不難瞭解其意。國內教育訊息計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暨台南縣政府教育局提供最新資訊。國外教育訊息則承教育部駐外文化組代表及工作人員費心蒐集駐在國最新教育資訊，謹此再次表示最深之謝意。

本刊為期能以更豐富的內容回饋讀者長期對本刊之支持與愛護，新闢專欄正不斷地在研擬中，如自第七期起本刊將增闢焦點話題即為一例，請先進詳閱稿約徵稿辦法，歡迎踴躍來稿。又本刊應讀者不斷反應並顧及讀者實際需求，乃於本期出版時，將展開訂閱及零售服務，詳細說明請詳見版權頁所載訊息。先進欲訂閱者，可逕向本刊洽詢。



▲本年七月四日上午，教育部督學朱振昌、王建、劉奕權等一行三人至本館視導，圖為朱督學振昌發言時所攝。



▲本年八月十七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教系由張教授素貞率同五十六位學生至館參觀座談，由楊秘書永慶及相關人員接待。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六期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毛連塏

主編：黃小齡

編輯委員：毛連塏（召集人）、黃炳煌、魏明通、吳明清、吳清山、單文經、何昆泉、駱建人、楊永慶、洪文向、朱煥興、許明忠、陳木子、余英照、葉民雄、鍾萬梅、黃小齡

編輯小組：許明忠（召集人）、黃小齡、熊宗樺、段懿真、陳麗卿、邱森波、徐月鳳、王秉倫、王冠文

封面設計：陳木子、銘薪傳播有限公司（照片）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〇二)三七一〇一〇九

承印：邦迪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〇二九六一一

售價：每期新台幣六〇元，一年六期新台幣三五〇元。

零售處：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正中書局三樓

電話：(〇二)三八二一一五三轉

訂閱：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電話：(〇二)三七一〇一〇九轉一一五

劃撥帳號：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創刊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台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8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統一編號

06338840015

